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文本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项目名称：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参与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志刚	正高级工程师
总 经 理：	李芳林	正高级工程师
分管副总经理：	路树生	高级工程师
副 总 工 程 师：	王琼	正高级工程师
	郭磊	正高级工程师
	马永谦	高级工程师
规划室主任：	张庆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 目 负 责：	丁攀	工程师
项 目 成 员：	李文雷	工程师
	张庆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葛艳荣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豫自资规乙字 22410030

法人代表：李志刚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3</b>
<b>第二章 基础工作</b> .....	<b>2</b>
第一节 底图底数 .....	2
第二节 现状调查 .....	2
第三节 分析研究 .....	3
<b>第三章 单元划分</b> .....	<b>8</b>
<b>第四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b> .....	<b>8</b>
第一节 定位规模 .....	8
第二节 空间结构 .....	8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	8
第四节 工业仓储用地 .....	8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	9
第六节 道路交通 .....	9
第七节 公用设施 .....	10
第八节 综合防灾 .....	13
第九节 城市设计指引 .....	15
第十节 街区规划 .....	15
第十一节 控制线划定 .....	15
<b>第五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b> .....	<b>17</b>
第一节 土地用途 .....	17
第二节 地块划分 .....	17
第三节 建设强度 .....	17
第四节 用地弹性管控 .....	18
第五节 空间组合 .....	19
第五节 滨水区域管控 .....	19
第六节 安全隔离与卫生防护 .....	19
第七节 风貌管控 .....	19
<b>第六章 附则</b> .....	<b>20</b>
附表 .....	21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为贯彻落实《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

### 第3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深化，是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的建设指导性文件，是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 第4条 规划层面

本规划分为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 第5条 规划原则

#### 1.节约集约原则

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工程地质等条件，优化土地资源布局，强化集约节约用地，合理规划功能分区与道路组织，结合用地条件和周围环境关系，合理确定各用地相互之间的关系，使整个产业园区的布置合理紧凑，提高工业用地综合利用效率。

#### 2.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原则

园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核技术产业优化创新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在规划设计中应当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原则，通过“应用-研发-中试-产业化”使优势产业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形成产业上下游链条企业、工业的配套协作关系。

#### 3.生态优先原则

对园区空间进行梳理，充分利用西侧自然山体、东侧青衣江景观资源，营造开放、安全、环境优美的园区生态环境。保持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清洁经济，创造绿色园区。

#### 4.弹性管控原则

本次控规将充分考虑产业园周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未来土地开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通过明确规划调整机制，对局部地区的土地开发实施弹性管控策略，确保在整体开发的同时为产业园长远

风堰灌溉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强化规划设计与管理结合、规划设计与开发衔接，将总体规划、片区规划的宏观控制要求转化为微观控制的规划编制层次，特编制《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约100.78公顷规划范围内各地块的规划与建设管理控制，不作施工依据。  
发展预留战略性空间。

### 第6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4)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局部修订）；
-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7)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8)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9)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 (10)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 (1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1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3)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4）；
- (14) 《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
- (15) 《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
- (16)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2.政策文件

- (1)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
- (2) 《关于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80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乐委发〔2018〕6号）；

(4)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

(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258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核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24〕13号）。

(7) 《关于<乐山市跃进渠管理处关于明确军工配套产业园区和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内跃进渠管护范围的请示>的批复》（乐水函〔2018〕110号）。

(8) 《夹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9)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关于处置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放射性废物的复函》（院安发〔2018〕1333号）。

### 3.上位及相关规划

(1)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四川省夹江县先进核能与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

(4) 《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夹江县木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

(6)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基本思路（2024—2030年）》。

(7)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稿）》

其他相关的国家、四川省、乐山市法律、法规及规范。

规划区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章 基础工作

### 第一节 底图底数

规划区总面积为100.78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51.77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51.37%；园地面积为19.33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19.18%；林地面积为3.35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3.32%；草地面积为0.40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0.40%；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0.94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0.93%；居住用地面积为17.28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17.14%；工矿用地面积为3.25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3.23%；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2.12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2.10%；特殊用地面积为0.23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0.23%；陆地水域面积为2.11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2.09%。

### 第二节 现状调查

#### 1.区位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位于夹江县木城镇西部，距木城镇区约1公里，距夹江县城约12公里。园区西侧为乐雅高速，北侧为零玖路，东侧临近青衣江。

#### 2.道路交通

产业园紧邻乐雅高速和零玖路，对外交通便利。

园区内主要道路有两条，对外主要道路为木华路，东西向穿越园区，宽度约为9米，向东可至木城镇，向西可至华头镇；内部主要道路宽度约为7米，是园区南北向主要通道。其余为2-4米宽的田间道及村庄道路。现状道路整体不成体系，道路宽度较窄，部分道路质量较差，难以满足园区内部交通需求。

#### 3.现状村庄

规划范围内有现状村庄泉水村，现状住宅为1-3层，建筑质量整体一般。

#### 4.基础设施建设

(1) 给水现状：区域现状由青衣水厂供给，位于青衣街道，取用青衣江地表水。

(2) 排水现状：规划区现为农村环境，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尚未到位，现状排水主要依靠区域沟渠自然汇集后，直接就近进入附近自然水体。

(3) 公服服务设施现状：主要位于木华路两侧，包括泉水村委会、木城镇第二小学等。

#### 5.现状企业

现状企业主要位于木华路南侧，包括华义茶厂等。

## 6. 水域

现状水系包括跃进渠和大堰溪。跃进渠从园区中部自北向南流过，河道宽度为 15.3~16.8 m；大堰溪从园区外西侧自西北向东南流过。园区外东侧 500 米处有青衣江自西北向东南流过。

## 第三节 分析研究

### 第 7 条 建设用地分析

规划区整体地势西高东低，坡度较为平缓。规划区内无地质隐患点、地质断层带、岩质斜坡等分布，均位于地灾风险评价的低风险区，地质条件较为稳定，建设用地条件总体良好。

### 第 8 条 土地潜力分析

#### 1. 城市更新

规划区现状用地主要为现状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规划对产业园内村庄实施拆迁，拆迁涉及 431 户，人口 1347 人，拆迁建筑面积约 154.9 万平方米。园区的拆迁安置工作由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拆迁安置方式为统规统建（具体拆迁细节和补偿标准以夹江县核技术产业园征地拆迁安置方案为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通过产业腾退等措施，引导功能集聚，盘活低效用地。

#### 2. 土地潜力

城市更新后，可腾退约 21.47 公顷土地。规划区内其余用地尚处于未开发状态，土地开发潜力大。

### 第 9 条 特征问题分析

#### 1. 现状基础设施建设薄弱

园区现状无市政基础设施，未来开发的市政设施投入较大，其开发须跨越较高的投资门槛。

#### 2. 跃进渠

现状跃进渠穿越园区，对地块建设产生影响。

#### 3. 空间发展受限

园区西侧紧邻高速公路，东侧临近木城镇区，园区空间发展受限。

### 第 10 条 总体规划传导落实研究

#### 1.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城市性质

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中国绿色硅谷、全省区域中心城市。

#### （2）产业发展

乐山中心城区、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极核，支持夹江县重点发展核技术应用、新型建材，建设全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

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加快打造生态完整、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启动省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工作，支持其他工业园区提升创建省级重点特色园区或省级经开区，梯次构建 1 个国家级高新区，五通桥区、犍为县、峨眉山市、夹江县 4 个省级经开区为核心，多个其他经开区、化工园区或特色园区为支撑的产业园区发展体系。

#### （3）用地管控

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项目用地准入，工业用地项目须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管控要求。

#### （4）空间结构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为“一核、四带、两片、五廊”。

“一核”：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核心；

“四带”：成乐城镇产业综合发展带、乐宜渝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乐汉生态旅游经济带、成乐科技创新发展带；

“两片”：北部城镇农业发展片区、南部自然生态保护片区；

“五廊”：岷江、大渡河、青衣江、马边河、茫溪河五条生态保护廊道。

#### （5）总体规划传导落实情况

详细规划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市性质及产业发展要求，确定园区以核技术应用产业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为全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国家级医用同位素研发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核科技创新及成果孵化平台。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 2. 《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总体定位

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大峨眉旅游融合发展区。

## （2）优化产业空间

“亩均论英雄”，推广工业标准地，高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全力支持核技术应用和绿色建材转型升级，推进出口茶、书画纸、中药材、新材料等产业固链强链补链。划定工业控制线，有序腾退园区外工业用地。

## （3）工业与城镇布局

在新场镇布局新材料、食品加工产业；在吴场镇布局绿色建材（高端陶瓷）产业；在木城镇集中发展核技术应用（医用同位素）产业，面积共 941.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753.44 公顷。在青衣街道加快建设先进核能产业园，推动红华系列工程项目建设，适时纳入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推动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加快启动扩区调位工作。位于工业园区外的现状工业用地，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在现有用地基础上提标扩能，若扩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法规政策。引导散点分布的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引入工业项目集中布局在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保障医用同位素国产替代示范园基础设施项目（含孵化器建设）、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先进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夹江先进核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核动力试验研发基地、核动力燃料研发基地、先进核能电气项目、先进核能机械项目、先进核能材料项目、先进核能技术服务项目、核聚变实验堆研发项目、红华工程系列项目、先进核能装备制造、核机电装备产业化项目、先进核能产业科研项目、医用同位素生产项目、回旋加速器项目、辐照加工产业化项目、放射性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放射治疗设备制造及产业化项目、核技术应用生产技术服务、核物流服务项目、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XX1 工程试验装置建设项目、汇丰纸业扩能项目、新兰油库扩容技改项目。

划定医用同位素产业园工业用地控制线 88.61 公顷。

## （4）综合防灾

**防洪排涝：**青衣江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排涝标准中心城区按 20 年一遇、镇按 10 年一遇。

**抗震减灾：**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消防救援：**将夹江县二级普通消防站升级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保留现状已建成的乡镇消防站，在甘江镇、华头镇分别新建 1 处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其余乡镇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消防救援装

备。

**人防工程：**在县城与各镇区中心、主要交通要道等人口稠密区和重点目标地区，结合建筑地下室、过街地道、地下商场、各类广场绿地等设置人防掩蔽工程，具备平战转换功能。

**应急避难：**中心城区、建制镇设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两级避难场地。固定避难场所保证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保证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 （5）控制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27.21 平方千米（19.08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四川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盆中城市饮用水源地的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25 平方千米（0.0375 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为 35.60 平方千米（5.34 万亩）。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其他控制线：**规划范围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防控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 （6）市政设施

**污水设施：**新建木城园区污水处理厂。

**电力设施：**新建 110kV 戴桥变电站。

## （7）总体规划传导落实情况

园区为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定位符合总体规划提出的“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的总体定位，以及在木城镇集中发展核技术应用（医用同位素）产业的产业布局。

详细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规划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防控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总规规划新建的污水设施及电力设施。严格执行综合防灾的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为满足园区的消防要求，在园区内部新建二级普通消防站。

## 3.《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城镇性质

木城镇的城镇性质为：乐山核技术应用核心区，以发展核技术应用和文化旅游为主的城镇。

### （2）用地布局

确定木城镇区和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相向发展，在两组团之间保留带状耕地防止组团粘连。在产业园区规划新增商务金融用地，加强核技术应用产业用地保障，结合产业园区规划仓储用地，规划新增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市政公用设施。

### （3）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省道 S307 跨过青衣江，从镇区北侧边缘通过，红线宽度 20 米。省道 S428 和县道双木路在镇区东侧边缘并线，沿青衣江向南通过镇区。红线宽度 25 米。

镇区路网：工业区路网为方格路网，干道 20-25 米，支路 20 米，采用一块板的道路形式。

停车设施：在工业区内部新增停车场一处，面积 1.74 公顷。

### （4）防灾设施规划

木城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抗震按照 VII 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规划新建木城一级专职消防队并合建乡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 （5）风貌管控

分为古镇历史风貌景观区、城镇特色风貌景观区、现代产业景观区。其中现代产业景观区位于镇区西部，即 JMRH 产业园区。该区以现代风格为主；建筑以多层为主，原则上建筑限高 24 米；建筑宜采用中性偏冷色调，建筑宜采用统一风格的现代材料。

### （6）四线管控

蓝线与管控：划定青衣江及其他主要河流城镇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线为城市蓝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绿线与管控：划定青衣江滨江绿地、成渝环线高速防护绿地以及其他主要公园、广场为城市绿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黄线与管控：划定木城镇区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变电站、客运站以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公共停车场为城市黄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 （7）详规单元划分

全域划定详规单元 16 个。规划区域属于夹江经开区木城园区，主导功能为核技术应用，规划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0。

### （8）总体规划传导落实情况

详细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乐山核技术应用核心区”的总体定位及单元划分，建筑风貌及建筑限高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黄线包含公共停车场，详细规划阶段经与相关部门探讨，取消公共停车场，四线的管控要求严格遵照总体规划执行。防洪标准因园区特殊性，按照《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更高防洪标准执行。

## 第 11 条 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研究

1. 《关于〈乐山市跃进渠管理处关于明确军工配套产业园区和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内跃进渠管护范围的请示〉的批复》（乐水函〔2018〕110 号）

文件提到跃进渠的管控范围：依据《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将“控制带”具体划分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管护范围按照“从填方渠道坡脚或者挖方渠道渠顶向外划定”规定进行划定，管理范围宜划定为 8 米，保护范围宜划定为 7 米。

本次规划跃进渠两侧管护范围宽度为 16 米，符合跃进渠管护要求。

### 2.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关于做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有关安排和要求，2025 年 2 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向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提交了《关于报送申请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开发区有关材料的函》及“一区一册”材料。2025 年 2 月 26 日，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等省直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召开会议，对目录修订“一区一册”组卷资料进行衔接审查。经衔接审查，参会省直有关部门及专家认为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符合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基本条件。

这为园区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平台支撑。

### 3.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基本思路（2024—2030 年）》

#### （1）基本情况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255 公顷，形成了新场、吴场、木城、青衣产业园“一区四园”的发展格局。是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省陶瓷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四川省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中国（西部）岩板生产基地、四川省首批 7 个高技术产业基地之一、四川省 23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全国第一个取得园区环评批复的核技术应用专业化园区。

#### （2）发展定位

1) 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核技术产业高地（核医药制造）

依托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和中国同辐建成全球最大、全国品类最齐全的医用同位素供应基地和亚洲最大、世界一流的密封放射源创新高地。同时，争创国家医用同位素示范中心。

### 2) 全国非金属矿物制品（建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推动陶瓷智能制造、延链补链，推进产品转型，重点发展大板岩板、艺术和功能陶瓷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中高端陶瓷占比，打造全国领先的陶瓷特色产业基地。

### 3) 乐山工业的重要增长极

全面落实乐山市所赋予的建设新时代“中国堆谷”使命，发挥“工业强县”主导作用，加速建成全省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创新型示范县，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成为乐山市工业发展重要的增长极。

#### (3) 空间结构

夹江经开区认定面积 878.4870 公顷，共 4 个区块，规划形成“一核、两轴、四组团”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核”：县城综合服务核。

“两轴”：沿成渝环线高速发展轴、沿 S428 线发展轴。

“四组团”：新场产业组团、吴场产业组团、木城产业组团和青衣产业组团。

其中木城组团（区块 3）面积为 100.7268 公顷，东至木城镇泉水村五组，南至木城镇兰坝社区三组，西至木城镇泉水村七组，北至木城镇泉水村一组。

#### (4) 功能布局

整体形成三大产业功能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功能区、造纸和纸制品制造功能区、医药制造功能区、青衣园区。其中医药制造功能区布局在木城园区（区块三），重点发展医用同位素及放射性药物、密封放射源及应用、稳同位素及靶材、核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核医疗等产业。

#### (5) 产业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大类”划分，整合优化后夹江经开区三大主导产业为：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27-医药制造业、22-造纸和纸制品业。规划园区属于 27-医药制造业。

#### (6) 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期内启动木城园区主干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项目。新建木城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建乐山夹江戴桥 110 千伏变电站。

#### (7) 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详细规划确定的园区定位、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规划一致；工业项目按照“27-医药制造业”确定相应指标。

#### 4. 《四川省夹江县先进核能与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 (1) 战略定位

以核能与核技术综合应用为特色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国家级核产业示范基地；全国重要的核科技创新和成果孵化平台；国内领先的核科技人才培养、集聚和交流高地。

##### (2) 产业发展

立足夹江县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全面推进同位素及制品、核医疗装备、核特色医疗三大产业方向建设。

详细规划确定的园区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与产业发展规划一致。

#### 5. 《关于处置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放射性废物的复函》（院安发[2018]1333 号）

根据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关于处置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放射性废物的复函》（院安发[2018]1333 号），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从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JMRH 发展政策及所依托设施的处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初步论证，认为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法规、制度许可前提下，原则上同意按照市场化商业方式接收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放射性废液，并依托院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对其进行处理与处置工作。

相关企业应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分类》的要求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以满足后续院放射性废物处理设施的相关管理要求。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核安全导则《核技术利用废物最小化》的要求，通过废物的源头控制，再循环与再利用、清洁解控等措施，实现放射性废物的最小化管理。

#### 第 12 条 详细规划评估

规划区在 2018 年 6 月编制了《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稿）》，该规划未报批。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展定位

国家级 JMRH 核技术应用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发展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密封放射源和放射性药物生产、辐照加工、核仪器仪表和放射医疗设备制造、核技术服务等相关产业。

##### 2. 功能结构

产业园按功能分为核技术应用研发办公区、核技术应用生产区、核技术应用配套区。

### 3.用地布局

产业园规划发展核技术应用产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99.0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4.53%。

### 4.绿地系统

沿跃进渠、九〇九应急通道规划防护绿地。跃进渠两侧防护绿地宽度各为 15 米；九〇九应急通道两侧防护绿地宽度各为 3 米。

### 6.土地利用控制

用地界限、用地性质、建筑密度、限高、容积率、绿地率、配套设施等为刚性管控内容。

生产设施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7，不超过 2.0；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4 米，但局部可以根据工艺需求适当突破；绿地率不超过 20%。

防护绿地绿地率不低于 95%。

### 6、道路交通

规划干路形成“三纵两横”的结构。“三纵”为经一路、九〇九应急通道、经二路；“两横”为木华路、纬二路。产业园规划干路红线宽度均为 24 米，横断面形式均为单幅路。

道路最小纵坡控制在 0.3%以上，纵坡小于 0.2%时，应设置锯齿形街沟解决排水问题。

### 7.市政工程

给水：规划以青衣江水作为水源。

污水：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排水干渠。污水统一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或三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电力：规划在产业园内设置 10 千伏开闭所 2 座，不独立占地。

电信：规划在木城镇区中部新建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各 1 座。沿产业园道路敷设电信管网。

燃气：规划在木城镇区北部新建配气站 1 座。沿产业园道路敷设燃气管网，规划燃气管网系统采用中压和区域调压站供气。

### 8.色线控制

红线：是指城镇道路广场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和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线。对镇区内除支路以外的城镇道路路幅的边界线、道路交叉口、广场、社会机动车停车场等用地范围的边界线，以及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的边界线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范围实施红线控制。

绿线：产业园内的绿线控制主要为防护绿地界线控制。防护绿地用地界线控制严格按照规划划定的界线来控制。

蓝线：产业园内重点控制的河流水系为跃进渠，严格按照水务部门划定的河道蓝线进行控制。

### 9.综合防灾

抗震：产业园为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区。重点工程、城市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按规定提高设防标准。

消防：规划在木城镇区西侧新建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承担木城镇区和产业园日常消防任务。

### 10.本次规划衔接内容

(1) 上一版详细规划未考虑到园区中部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保密区域管理问题，本次规划范围从园区产业发展和管理角度出发，将该区域整体移交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管理，不再纳入园区管理。

(2) 上一版详细规划生产设施容积率未考虑行业分类，本次规划容积率等控制指标严格按照《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执行。

(3) 上一版详细规划未考虑园区配套设施，本次规划消防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市政配套设施。

## 第 13 条 土地开发策划研究

### 1.创新土地利用模式

立足核技术应用产业高附加值、低污染、强监管的特点，产业用地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依据《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及核技术应用产业特点，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准入门槛，实现“拿地即开工”。

### 2.加强交通与用地开发适配性分析

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2 号）及《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规定》，依托区域对外交通通道，规划园区内部路网，确保核技术产品运输通道安全便捷；园区道路建筑退线满足安全防护及辐射监测设备、应急疏散通道空间需求。

通过土地开发策划，最终实现园区产业用地占比合理、产出强度达到省级开发区标准、地均税收符合核技术应用产业高附加值特征的发展目标，打造西南地区核技术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

### 第三章 单元划分

#### 第 14 条 单元类型

规划区位于夹江经开区木城园区详规单元，主导功能为核技术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工业发展区。

#### 第 15 条 分类指引

按照《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分析。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强片区综合服务功能。做大做强工业产业集群，提高工业用地集聚度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优化职住空间，促进居住与就业就近平衡。

## 第四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 第一节 定位规模

#### 第 16 条 功能定位

全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国家级医用同位素研发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核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

#### 第 17 条 规模控制

规划范围为乐雅高速以东、跃进渠以西部分，华龙路以东、规划一路以西部分，总用地面积为 100.78 公顷。

### 第二节 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两区互连、多点支撑、绿廊渗透”的功能结构。

“一心”：指园区综合服务中心，是园区的商业商务中心及产业孵化中心，同时也是园区入口景观展示区。

“两轴”：东西向产城联动发展轴、南北向滨水景观展示轴。

“两区互连”：即园区西部的核技术应用主要生产区、东部的核技术应用配套生产区。

“多点支撑”：园区内公共绿地、街角公园等构建绿色生态景观节点。

“绿廊渗透”：园区内部绿廊与园区周边山体、青衣江等形成生态联系，构建山水生态绿网。

###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62 公顷，为商务金融用地，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1.61%。用地位于零玖路与堆谷路西南，为核技术应用联合创新中心。

### 第四节 工业仓储用地

#### 第 18 条 工业用地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经开区发展规划，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规划工业用地 73.4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2.83%。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4.14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4.11%；二类工业用地 69.2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68.72%。

## 第 19 条 物流仓储用地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经开区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仓储物流用地。规划仓储用地 5.45 公顷，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5.41%。

## 第 20 条 管控要求

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园区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企业入驻应符合夹江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要求。产业准入及园区环境保护管控要求如下：

### （1）鼓励入园的企业

鼓励引入符合夹江县核技术应用产业园主导产业项目，园区规划以核技术应用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放射性同位素研发及应用、密封放射源和放射性药物研发及生产、辐照加工、核仪器仪表和放射医疗设备研发设计及制造、核技术服务等相关产业的项目。

鼓励发展主业的下游产业、循环经济项目中与区域规划实施不冲突的企业。

### （2）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境标准、准入条件、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

禁止引入贮存、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禁止引入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铀矿开采、冶炼；铀矿地质勘探、退役治理；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等项目。

### （3）允许引入的项目

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均为允许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可盲目引进项目，应注意按如下原则要求：

对于不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若与园区产业定位有互补作用，或属于园区重要项目的下游企业，或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企业，或有利于园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类企业若在建设项目环评中经论证分析与园区规划无明显冲突，不会影响园区规划实施的，建议允许此类建设项目入驻。

##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 第 21 条 绿地系统

规划绿地系统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总面积 5.75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5.70%。其中公园绿地 1.38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1.37%；防护绿地 4.37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4.34%。

规划公园绿地共两处，一处位于堆谷路西，面积 0.24 公顷；另一处位于华龙路、堆谷路交叉口东北，面积 1.14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是沿泉水路、堆谷路、华龙路、规划三街两侧设置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5 米。规划确定的绿地在园区开发建设时不得随意侵占。

### 第 22 条 陆地水域

规划范围内陆地水域面积为 0.01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0.01%，为跃进渠。尊重现状跃进渠格局，保护蓝色空间及滨水绿色空间，明确 16 米的管控要求。

## 第六节 道路交通

### 第 23 条 对外交通

#### 1. 对外交通

园区对外交通体系较完善，有乐雅高速、零玖路、S428、S307、规划成峨高速等多条交通性干道，并在园区西北及东南分别设有木城出入口和千佛岩出入口。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利于园区物流运输和对外疏散。

#### 2. 交通廊道管控

交通廊道管控主要是对乐雅高速、零玖路交通廊道的管控。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十一条，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第十四条：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
-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规划乐雅高速管控区 50 米，零玖路管控区 30 米，满足相关标准管控要求。

## 第 24 条 道路系统

规划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12.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2.22%。

内部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组成。主干路（堆谷路、华龙路、规划二街）红线宽度为 25 米，设计速度采用 40-60km/h。次干路（泉水路、规划一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设计速度采用 30-50km/h。支路（核创路、规划一街（弹性道路）、规划三街（弹性道路））红线宽度为 10-16 米，设计速度采用 20-40km/h。均采用一块板形式。

道路网总密度为 6.64km/km<sup>2</sup>，其中主干路、次干路路网密度 5.38km/km<sup>2</sup>，支路网密度 1.26km/km<sup>2</sup>。

园区道路交叉口采用平面交叉的形式，道路平面交叉口路缘石转弯半径为：主干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宜为 20 米；次干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宜为 15 米；支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宜为 10 米；不同等级道路相交的交叉口，按照较高等级道路确定交叉口转弯半径。

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在地块周边等级较低的道路上安排，并与道路尽量采用正交布置。如需设两个以上机动车出入口的，应按道路等级从低到高的顺序安排，一条道路原则上只布置一个机动车出入口。开设在主干路上的基地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的距离不小于 60 米；开设在次干路上的基地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的距离不小于 40 米；开设在支路上的基地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的距离不小于 20 米。

弹性道路预留空间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可作为厂区道路、绿地、停车场或临时设施使用，但必须保证在需要建设时，能无条件拆除。涉及核技术应用相关的特殊运输要求，弹性道路的控制线形、转弯半径、坡度及路面荷载，须预先满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安全规范要求，确保其具备远期转为安全运输通道的条件。

产业园规划路面高程范围为 424.30 米至 435.01 米，道路纵坡大于 0.3%。

## 第 25 条 公共交通

完善城乡公共交通 101 路站点服务，在华龙路、堆谷路沿线企业出入口布设公交停靠站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解决公共交通站点到公司门口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规划定制公交服务，根据园区企业上下班时间，开通至木城镇、夹江县城主要居民区的通勤专线，采用点对点直达运营模式，中途不设站或仅设大站，缩短通勤时间，提高通勤效率。

## 第 26 条 慢行交通

### 1. 人行道系统

沿园区主干路两侧人行道宽度为 3.5 米，次干路两侧人行道宽度为 2.5 米，支路两侧人行道宽度为 1.5 米。路面采用透水铺装材料，体现海绵城市理念。全路段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设置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交叉口处确保人行横道与慢行系统平顺衔接。

### 2. 非机动车道系统

沿园区主次干路设置非机动车道，宽度为 4 米，采用隔离栏与机动车道分离，保证骑行安全。支路可采用划线分隔。规划应确保非机动车道在网络节点处连续贯通，道路交叉口设置非机动车专用过街通道和等候区。

### 3. 慢行过街设施

结合道路交叉口和公交站点，按 150-200 米间距设置人行横道，主次干路人行横道配套交通信号灯和行人过街按钮。

### 4. 公交站点与慢行交通接驳

公交站点周边 50 米范围内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满足“骑行+公交”换乘需求。公交站点与人行道之间铺设无障碍坡道，确保换乘平顺。站点区域设置风雨连廊，提供候车、遮阳、避雨设置。

## 第 27 条 其他设施

园区停车设施以建设项目内部配建为主，鼓励企业结合厂区内空间、边角地块进行改造利用，设置员工停车场。停车配建标准按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相应标准。

## 第七节 公用设施

### 第 28 条 给水工程

园区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2385.81m<sup>3</sup>/天。供水水源为青衣江水厂，供水普及率按 100%控制，给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沿道路敷设，给水管管径为 DN250—DN300。供水管管材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供水管在道路下埋深不低于 1m。

规划区消防系统采用低压制，消防用水量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相关规定执行，消防水源水质应满足水灭火设施的功能要求。为满足市政消防要求，配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配水管上设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 第 29 条 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用地 1.09 公顷，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暴雨重现期取 3 年。

### 1. 污水工程

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量为 2083.76m<sup>3</sup>/日。

园区污水包含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废水和放射性废液。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青衣江。规划区不涉及高放射性废液排放。中低放射性废液通过管道或专用运输槽车送至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三废中心处置。根据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关于处置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放射性废物的复函》（院安发[2018]1333 号），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法规、制度许可的前提下，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原则上同意按照市场商业方式接受园区放射性废液，园区放射性废液能够依托核动力院处理处置。

规划沿道路单侧铺设污水管道，污水管网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管径为 DN400-DN1000。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一般埋深控制在 2.5-5.0 米，不宜超过 7 米，超过 7 米时应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 2. 雨水工程

雨水排放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水的原则，规划区雨水可结合地形就近排入河流或防洪沟。

规划设置排水口共 3 处，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根据规划区的原始地形及竖向规划，规划雨水管道管径为 DN600—DN1400。雨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中央，尽量沿道路顺坡布置；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大于 3.5 米。

### 3. 海绵城市建设

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加大园区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园区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

依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并借鉴相关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建议园区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解的一般指引。

表 1：地块年径流量控制率指引

用地类别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商业服务业用地	72%
工业和仓储用地	65%

公用设施用地	70%
绿地与广场用地	85%
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	70%

### 第 30 条 燃气工程

规划区总用气量为 74.21 万 m<sup>3</sup>/ha·a。

规划区气源为天然气，由木城镇燃气干管接入后进入市政道路中压管网，出站压力为 0.2Mpa，分配至各用户调压（箱、柜式调压器），分户计量后低压进户使用，工业企业用户可根据不同需要采用中压进户或低压进户方式。

规划区管道燃气采用中压一级系统，中压管网起点压力控制为 0.1MPa(表压)，末端压力控制为 0.05MPa(表压)。燃气中压管网沿主要道路布置，尽量形成环网系统，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实现稳定供气，管径为 De150—De200。管道设在车行道下时，不得小于 1.0m；埋设在非车行道下时，不得小于 0.8m；埋设在绿化带下时，不得小于 0.6m；燃气管道应优先埋设在人行道及绿化带下。

燃气防护：燃气管道应尽量避免穿越放射性控制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确需穿越时应采用强化防护措施，加强防腐等级；设置套管保护，便于检修更换；配置泄露检测系统，实时监测管道运行状态；设置紧急切断阀门，事故时快速隔离。

### 第 31 条 供电工程

规划供电用地面积 0.62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0.62%。

#### （1）用电负荷计算

规划预测用电总负荷为 11.23 万 kW。

#### （2）电源规划

规划电源为园区内 110kV 戴桥变电站。

#### （3）电网规划

规划建议 10kV 电力线采用地埋敷设，沿园区道路敷设 12 孔电力管线。

### 第 32 条 通信工程

规划区内固定电话预测量为 3007 线。主要依托木城镇电信所。规划通信管线主要沿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地埋敷设。沿园区道路分别敷设 12 孔、10 孔通信管线。

### 第 33 条 管线综合

#### 1. 平面布置

在城市道路下的工程管线，首先应布置在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下，其次才应将检修次数较少的管线布置在机动车道下。各种地下工程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方向平行布置，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排列次序。沿道路设置管线，从道路中心线到道路红线方向，一般布置次序为：

道路西（北）侧布置：污水、通信、燃气；

道路东（南）侧布置：雨水、给水、电力。

#### 2. 竖向布置

各种工程管线在交叉出现矛盾时应遵循小管让大管，压力流管让重力流管，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等原则进行调整。各种管线竖向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电信电缆、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

### 第 34 条 环卫设施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1.0kg/人·日预测，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密封式运输，集中收集运送至乐山光大焚烧发电厂与眉山垃圾焚烧场进行处理。

#### 2. 工业垃圾

规划区内部各个单位自行收集处理，按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并经分类、封闭包装后，定期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具有回收价值的应尽量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乐山光大焚烧发电厂与眉山垃圾焚烧场进行处理。园区管委会建立危废管理机制，对企业危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监管。

#### 3. 公厕设置

结合公园绿地设置 2 处公厕，建筑面积 $\geq 30\text{m}^2$ 。鼓励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厕所。

### 第 35 条 环境保护规划

#### 1.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园区内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空气环境：园区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声环境：园区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园区内科研办公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不超过 60dB，工业区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不超过 65dB，交通干线两侧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 70dB。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建筑垃圾处理率达 100%。

生态环境：严格执行绿线管控要求，科学选择绿化树种，满足居民生活、休憩及工业生产防护的要求，创造和谐优美的开发区生态环境。

辐射环境：园区公众剂量约束值为 0.1mSv/a，考虑到入园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入园时间，园区入驻企业的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以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认可的环评文件为准。

#### 2. 环境保护措施

##### （1）空气环境

放射性废气须经过高效过滤器净化后，达标排放；放射性废液处理方案的选择须实现放射性废液的妥善安全处理；产业园各放射性固废产生企业应建立暂存场所，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入园企业必须采取先进、可靠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相应标准排放。

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业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区域内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VOC 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要求。

##### （2）水环境

园区非放射性废液厂内预处理，排入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青衣江。区域内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执行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 （3）声环境

规划区应设置足够的绿化隔离带（局部地段可增设屏障措施），或对周边近距离居住区等采用新型材质的隔声门窗等；对城市道路敏感地段实行限速、禁止鸣笛、规定车流量。加大对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防止建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推广低噪施工设备，积极采取消声、隔声和吸声等有效措施，以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加强入园企业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声源强度；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严格按照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要求，管理和监督各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确保各类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弃物

规划区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的工业固体废物及放射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密封式运输，集中收集运送至乐山光大焚烧发电厂与眉山垃圾焚烧场进行处理。放射性固废根据废物的性质、放射性活度在废物产生点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处置。其中，极短寿命核素放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衰变后取样监测，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达到解控水平后申请解控，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极低水平、低水平和中水平放射性固废各生产场所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量采用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综合利用。

#### （5）辐射环境

产业园按功能分为核技术应用主要生产区、核技术应用生产配套区。其中，核技术应用生产配套区位于产业园东部，主要布置对周围公众辐射影响较小的辐照加工、核技术服务、核仪器仪表和设备、研发中心等核技术应用配套产业功能；核技术应用主要生产区位于产业园西部，与周围农户距离相对较远，主要布置放射医疗设备、放射性药物、同位素应用、密封放射源等核技术应用产业生产线，为园区主要辐射工作场所。园区功能分区既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又便于园区进行分区管理和辐射防护。

入园企业应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企业辐射工作场所应考虑区域的辐射水平、放射性污染水平及潜在辐射风险，结合设施内工艺系统布置、工艺特点以及人流、物流通道，以及所需要的防护手段与安全措施的性质和范围等，将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分区进行管理。

## 第八节 综合防灾

### 第36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取10年一遇。园区内工矿企业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有更高设防要求的，其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按照相关要求确定。

### 第37条 消防规划

园区内新建一座二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为0.52公顷。

园区消防采用三级消防系统，以园区二级普通消防站为主，各企业配备微型消防站作为补充，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以夹江县一级普通消防站、核动力院消防站作为外部联动。

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消防供水管网应采用环状管网，环状管网进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故障时，其余进水管应能满足全部设计流量；环状管网上应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每段室外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5个。管网直径不能小于DN150。

消防通道的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得小于4米，转弯半径不小于12米，道路上空有障碍物时，净高不小于5米。

### 第38条 抗震规划

####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地区按照Ⅶ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2.避震疏散通道及场地规划

（1）规划利用园区主、次干路设置主要疏散通道和次要疏散道路。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车行道宽度不宜低于6米，避震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2）疏散场地建设与园区绿地相结合，疏散场地与疏散通道有便捷的联系，并具有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周边不应布置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

（3）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并严格按标准对建筑物和工程构筑物设防。

（4）新建工程的场地，必须进行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批，根据审批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 第 39 条 人防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坚持走人防建设可持续发展道路，使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最终建立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体系、精干过硬的专业队伍体系、保障得力的人口疏散体系、现代化的科研和人才培育体系，规范人防建设，逐步提高园区的战时防护、平时防灾的整体综合功能。

园区确定的重要防护目标有：重要生产工厂、重要物资库、交通、通信枢纽及动力设施等。应对重点防护目标制定防护预案、明确救护人员、落实防护措施。

### 第 40 条 应急避难场所

#### 1.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针对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的特殊性，应急避难场所须强化对辐射泄露等次生灾害的防护能力，利用规划区内公园绿地、开敞式公共空间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1km 以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利用木城镇区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分级分类的就近避难疏散系统。

#### 2. 应急通道

规划利用园区主、次干路作为疏散通道，以零玖路、S307、省道 S428 将避难人员向木城镇、夹江县应急避难场所转移。通道设置应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 年版）的技术要求。

### 第 41 条 公共安全设施

强化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公共安全设施的综合、有效利用。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绿地、广场、学校运动场等公共空间，在应急状态下可快速转换为公共安全应急空间的用地和设施，作为公共安全防控救治的重要补充。

建立健全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对园区内存在重大和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第 42 条 防地质灾害

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各项目选址及开发建设必须有详尽的地质勘察资料。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工程地质勘探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严重且与本规划有重大

矛盾者应重新编制相关规划。

### 第 43 条 核辐射事故应急

#### 1、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夹江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经开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发生辐射事故应急时，接受省、市、县统一指挥，开展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 2、风险分析

根据产业园的核技术活动类型，分析可能存在的辐射环境风险。

#### 3、预防措施

（1）监控园区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信息。

（2）夹江经开区管委会及县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辐射事故的预防工作。包括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统筹协调与辐射事故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统筹安排应对辐射事故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等。

（3）对于放射性物质应加强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的管理，确保区域辐射环境安全。加强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在运输、贮存与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定期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检测和维护。

（4）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管理部门及辐射事故风险企业接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后，在采取相应预防行动同时，应立即上报产业园指挥部。产业园指挥部在接到辐射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

#### 4、应急行动

（1）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2）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经开区管委会报告，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经开区管委会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夹江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派专业队伍赶赴现场，核实辐射事故基本情况，了解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先期处置情况，联动属地政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导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开展辐射应急工作；

（3）接到事故应急指令后，环境监测与评价组应立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监测处置方案和放射源或放射性物品搜寻方案，报专家咨询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监测处置工作。

#### 5、应急保障

#### (1) 资金保障

事故应急组结合事故准备与响应实际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将应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日常应急保障与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

#### (2)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负责支持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3) 物资设备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 (4) 队伍保障

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建立专业化的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辐射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辐射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理能力。

### 第九节 城市设计指引

#### 第 44 条 风貌设计引导

园区以现代风格为主。园区风貌应以核工业文化为主题，挖掘相关风貌要素，体现大气、稳重、严谨、现代化的园区形象。

#### 第 45 条 建筑设计引导

建筑风格应与木城古镇历史风貌相协调，体现地域特色。鼓励采用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的建筑风格，既衔接古城风貌，也体现产业园的科技与文化融合。

建筑高度充分考虑古镇历史风貌景观区的建筑高度，根据产业园的定位和周边环境，对建筑高度进行合理控制，保持天际线的自然过渡，避免高层建筑对周边环境的压迫感。

建筑空间布局注重开放性和流动性，鼓励公共空间和绿色空间的设置，营造宜人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建筑色彩以淡雅、和谐的色调为主，体现乐山市的自然环境特色和人文底蕴。主色调可采用浅灰、米白、淡黄等色彩，营造宁静、舒适的氛围。在保持主色调统一的基础上，鼓励建筑采用不同色彩进行搭配，通过细节处理突出建筑的特色和层次感。但需避免过于花哨的色彩组合，保持整体的和谐。

#### 第 46 条 景观设计引导

在产业园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民用核技术文化广场，设置能代表产业园特点的标志性雕塑或建筑，以促进本地区居民、职工和来客的价值认同和归属感。各入驻企业沿入口方向应留出一定的面积作为开敞型绿地，通过广场、街头绿地等设置形成拥有不同主题特征的可适应多种活动的系统性开放空间，严格限制滨水建筑高度，统一建筑风格，控制建筑间距，以形成与周边山形水势协调的滨水景观带。

### 第十节 街区规划

规划区以城市道路及周边自然界线为界，将规划区划分为 4 个街区：511126-MCYQ-01、511126-MCYQ-02、511126-MCYQ-03、511126-MCYQ-04 街区。规划对各街区包括容积率在内的开发强度、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总体控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维护与调整时须以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容量等为参照。各街区管控要求详见附表 3-附表 6。

### 第十一节 控制线划定

园区控制线包括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不包含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 第 47 条 “城市道路红线”

##### (1) 道路红线划定

“道路红线”是指规划道路的路幅边界线。

##### (2) 红线控制要点

严格控制道路用地红线，红线内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符合的使用。新建道路应实行统一的道路断面、道路退让距离，保障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规划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路严格依据规划执行，支路可在规划实施时适当调整深化，但必须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 第 48 条 “城市黄线”

##### (1) 黄线划定

“黄线”在本园区的具体控制为排水用地、供电用地和消防用地界线控制，面积为 2.23 公顷。

##### (2) 黄线控制要点

规划区内城市黄线规划控制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二）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三）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四）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第 49 条 “城市绿线”

##### （1）绿线的划定

规划区内的城市绿线控制主要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用地界线控制。控制面积为 5.75 公顷。

##### （2）绿线控制要点

规划区内城市绿线规划控制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 第 50 条 “城市蓝线”

##### （1）蓝线的划定

规划区内的城市蓝线控制主要为跃进渠边界线控制。控制面积为 0.01 公顷。

##### （2）蓝线控制要点

规划区内城市蓝线规划控制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三）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五）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 第 51 条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区内不涉及城市历史文化保

## 第五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 第一节 土地用途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划分，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划分至三级类，其它用地划分至二级类。

规划区内用地性质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其它用地性质分别为商务金融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消防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陆地水域。

各类用地适建范围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相关内容执行。

### 第二节 地块划分

#### 1.划分原则

依据土地用地性质，综合考虑宗地权属、城市道路和自然边界等因素，保证边界相对清晰，避免出现异形、零星和夹心地，便于土地供应、开发和建设。地块规模与其区位、用地类型、开发控制和道路网密度要求等相适应。

#### 2.地块编码

规划区自北向南、自西向东，地块编码为四级编码，用数字表示，如 511126-MCYQ-01-001、511126-MCYQ-01-002 等。

### 第三节 建设强度

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原则，结合城市设计指引、地块区位和土地用途差异，确定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使用强度控制指标。地块具体指标可根据建设强度和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在不突破单元约束性要求和总规模控制的前提下，结合园区业态、工艺、区位确定。

#### 1、容积率

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系数按照《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中“医药制造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控制；消防用地容积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相关标准进行控制；其余各项指标按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的相关标准进行控制。具体控制指标如下：

（1）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控制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  $1.0 \leq FAR \leq 3.0$ ；

（2）一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  $FAR \geq 0.8$ ；

（3）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  $FAR \geq 0.8$ ；

（4）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  $FAR \leq 3.0$ ；

（5）供电用地

规划控制供电用地容积率  $FAR \leq 1.0$ ；

（6）排水用地

规划控制排水用地容积率  $FAR \leq 1.0$ ；

（7）消防用地

规划控制消防用地容积率  $FAR \leq 0.5$ 。

#### 2.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工业用地建筑系数采用下限控制，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同时规定上限与下限，其他各类用地建筑密度采用上限控制。具体控制指标如下：

（1）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控制商务金融用地建筑密度  $\leq 35\%$ ；

（2）一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一类工业用地建筑系数  $\geq 40\%$ ；

（3）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工业用地建筑系数  $\geq 40\%$ ；

（4）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60\%$ ；

（5）供电用地

规划控制供电用地建筑密度  $\leq 40\%$ ；

（6）排水用地

规划控制排水用地建筑密度 $\leq 40\%$ ;

(7) 消防用地

规划控制消防用地建筑密度 $\leq 25\%$ ;

### 3.建筑高度

规划区内各类用地建筑高度均采用上限控制。具体控制指标如下:

(1) 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控制商务金融用地建筑限高为 50 米;

(2) 一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一类工业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3) 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工业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4)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5) 供电用地

规划控制供电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6) 排水用地

规划控制排水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7) 消防用地

规划控制消防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8) 公园绿地

规划控制公园绿地建筑限高为 12 米;

### 4.绿地率

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绿地率、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采用上限控制,其他用地绿地率采用下限控制。

具体控制指标如下:

(1) 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控制商务金融用地 511126-MCYQ-01-01-01A 绿地率 $\geq 50\%$ , 511126-MCYQ-01-01-01B 绿地率 $\geq 20\%$

(2) 一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一类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20\%$ ;

(3) 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20\%$ ;

(4)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 $\leq 15\%$ ;

(5) 供电用地

规划控制供电用地绿地率 $\geq 10\%$ ;

(6) 排水用地

规划控制排水用地绿地率 $\geq 10\%$ ;

(7) 消防用地

规划控制消防用地绿地率 $\geq 10\%$ ;

地块具体指标可根据建设强度和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在不突破单元约束性要求和总规模控制的前提下,结合园区业态、工艺、区位,经评估论证后优化确定。

## 第四节 用地弹性管控

规划区内地块用地性质一般应按规划实施,对于功能性质相近或相互无干扰的用地类别可以按兼容性质混合使用。兼容分为选择性兼容和混合性兼容两类,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兼容性质的选择应符合《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的规定;

(2) 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明确主要用地性质和兼容性质的计容建筑面积比例,其主要用地性质对应的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

表 5-2 部分建设用地兼容性一览表

用地性质	允许兼容	禁止兼容
工业用地(M)	物流仓储用地(W) 绿地与广场用地(G)	居住用地(R)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B)
物流仓储用地(W)	工业用地(M) 绿地与广场用地(G)	居住用地(R)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B)

## 第五节 空间组合

### 第 52 条 建筑后退

建筑物后退用地界限、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建筑物后退城市绿线及其它退线要求应满足《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3.2 建筑退界的相关要求。

### 第 53 条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满足《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3.1 建筑间距的相关要求。

### 第 54 条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本规划规定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至道路交叉口路沿石切点距离，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主干道交叉口 $\geq 60$  米；

次干道交叉口 $\geq 40$  米；

支路交叉口 $\geq 20$  米。

### 第 55 条 出入口方位

出入口方位应满足《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第 2.1.4 条的相关要求。

### 第 56 条 场地竖向

建设用地应合理组织用地及道路排水方向，保障排水顺畅，地面自然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3%。建设用地的规划高程宜比周边道路的最低路段的地面高程或地面雨水收集点高出 0.2 米以上，小于 0.2 米时应有排水安全保障措施或雨水滞蓄利用方案。用地自然坡度小于 5%时，宜规划为平坡式，用地自然坡度大于 8%时，宜规划为台阶式。

本次规划依据现状地形条件，结合周边市政道路设计标高，以土方就近平衡为基本原则，综合确定具体地块的场平方案。因后续进驻项目对用地竖向条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规划确定的竖向场平方案只可用作“三通一平”或“五通一平”时场地粗平的施工参考，不作为入住企业场地竖向详细设计的施工依据。

## 第五节 滨水区域管控

规划区紧邻跃进渠一侧水库管理范围线 16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与防洪安全、堤防保护、环境保护、景观营造等公共利益无关的建构筑物；滨水第一界面应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

## 第六节 安全隔离与卫生防护

园区东侧约 350 米处为木城镇镇区，园区应提高企业入园门槛，加强企业在入园时的选址合理性论证，新引入项目与邻近规划集中居住区之间的距离应符合产业准入、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护要求。以园区东侧范围线作为界限，园区未来发展不再往东扩建，以农田作为园区与木城镇镇区之间的天然隔离带，具有辐射防护、噪声治理、视觉与心理隔离等作用。

### 1. 辐射防护

隔离带为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提供了充足的空间缓冲距离，根据核设施规划要求，卫生防护距离通常根据辐射源强度和类型确定，对于核技术应用项目，350 米的距离能够有效降低正常运行期间对周边居民的辐射照射水平，确保公众受照剂量低于国家标准限值。同时，农田土壤对放射性核素具有一定的吸附和固定作用，能够在意外泄露情况下延缓核素迁移，为应急响应争取时间。

### 2. 噪声治理

由于工业企业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使其达到厂界噪声标准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再经距离衰减后，10m 以外可使噪声降至 50dB 以下，30m 以外可使噪声降至 40dB 以下，满足厂界昼夜噪声标准。经过 350 米距离衰减后，到达木城镇边界的噪声级可控制在环境标准限值之内。

### 3、视觉与心理隔离

农田空间有效屏蔽了园区工业设施的直接视线，减少了工业活动对城镇居民的心理压力，避免了“邻避效应”。

## 第七节 风貌管控

### 1. 风貌管控

根据核技术应用产业的特殊安全要求，使产业功能与建筑形态相匹配，并融入川西建筑元素、木城地域文化、青衣江景观等元素，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现代化核技术应用产业风貌示范区。

### 2.建筑形式

综合服务区和核技术应用生产区以现代风格为主，体现园区现代科技感及简洁大气的外观形象。核技术应用配套区以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的风格为主，衔接木城古镇区历史风貌景观区的建筑风格。

### 3.建筑体量

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限高为 60 米，是园区的地标建筑；其他区域建筑限高 24 米。应合理地控制建筑体量与形态，能给人以清晰、丰富、宜人、富于美感的城市意象。新建建筑的建筑体量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单体建筑体量应保持长宽高尺度有良好比例，不出现庞大、横长或矮胖的形体。

### 4.建筑色彩

园区内整体色调以浅灰、米白为主，避免使用明亮耀眼的色彩，禁止选用原色（如红、黄、蓝等）以及高明度、高彩度的颜色。有特殊要求的放射源、辐照室等高风险区域可按 GB2893 设置警示条纹或红白色警示标识，与建筑主体色彩协调。

### 5.第五立面

综合服务区和核技术应用生产区采用平屋顶的形式，核技术应用配套区采用平屋顶+坡屋顶的形式。综合服务中心可设置屋顶绿化。

### 6.公共空间

各入驻区内企业沿入口方向应留出一定的面积作为开敞型绿地，通过广场、街头绿地等设置形成拥有不同主题特征的可适应多种活动的系统性开放空间。

## 第六章 附则

**第 50 条**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集、图则和说明书四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 51 条** 本规划是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法定性指导文件，规划范围内任何建设行为，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 52 条** 本规划涉及的控制要求是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结合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发展需要制定的，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要求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 53 条** 各级政府部门、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因城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拟改变本规划规定的规划控制指标的，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方应在申请前委托具有国土空间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调整可行性论证，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公示和审批。

**第 54 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夹江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夹江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本规划自夹江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 附表

附表 1: 建设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		变化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1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6.26	16.13%	0	0	-16.2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2	1.01%	0	0	-1.02	
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0	0.00%	1.62	1.61%	1.62	
3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3.09	3.07%	一类工业用地	4.14	4.11%	1.05
		二类工业用地			69.26	68.72%	69.1	
4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	0.00%	5.45	5.41%	5.45	
5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12	2.10%	0	0	-2.12	
		城镇村道路用地	0	0.00%	12.32	12.22%	12.32	
6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	0.00%	1.09	1.08%	1.09	
		供电用地	0	0.00%	0.62	0.62%	0.62	
		消防用地	0	0.00%	0.52	0.52%	0.52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	0.00%	1.38	1.37%	1.38	
		防护绿地	0	0.00%	4.37	4.34%	4.37	
8	特殊用地		0.23	0.23%	0	0	-0.23	
9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1	1.09%	0.01	0.01%	-1.09	
		坑塘水面	0.19	0.19%	0.01	0.01%	-0.18	
		沟渠	0.82	0.81%	0.01	0.01%	-0.81	
合计			24.99	100%	100.78	100%	75.79	

附表 2: 规划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施类型	数量 (处)	规模 (平方米)	建设状态	备注
市政设施	消防站	1	5200	新建	二级普通消防站
	污水处理厂	1	10900	新建	园区污水处理厂
	变电站	1	6200	新建	戴桥 110kV 变电站
防灾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	2	13800	新建	即规划的两处公园绿地

附表 3：511126-MCYQ-01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126-MCYQ-01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17.98		指标		
主导功能		工业生产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指标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84-15.60		指标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84-15.60		指标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指标		
	公共停车泊位（个）	/		指标		
建设强度	容积率	0.8-3.0		指标		
	建筑密度（%）	商务金融用地建筑密度≤35%，工业用地建筑系数≥40%		指标		
	建筑高度（米）	生产用地限高 24 米，商务金融用地限高 50 米。		指标		
	绿地率（%）	商务金融用地绿地率分别≥50%、≥20%；工业用地绿地率≤20%		指标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建设要求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定位+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定位+指标
		体育设施	/			
		教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社区服务设施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定位+指标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定位+指标
		公共交通场站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		/				
供水设施		/				

公用设施	排水设施	/			定位+指标
	供电设施	/			
	供燃气设施	/			
	供热设施	/			
	通信设施	/			
	邮政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	/			
综合防灾设施	环卫设施	配建公厕两座		大于等于 30 平方米	定位+指标
	消防站	/			
	应急避难场所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附表 4：511126-MCYQ-02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126-MCYQ-02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25.75		指标		
主导功能		工业生产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指标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60		指标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60		指标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指标		
	公共停车泊位（个）	/		指标		
建设强度	容积率	≥0.8		指标		
	建筑密度（%）	≥40%		指标		
	建筑高度（米）	24 米		指标		
	绿地率（%）	≤20%		指标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建设要求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定位+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定位+指标
		体育设施	/			
		教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社区服务设施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定位+指标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定位+指标
		公共交通场站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	/			
	其他配套设施	供水设施	/			
排水设施		/				
供电设施		/				
供燃气设施		/				

公用设施	供热设施	/			定位+指标
	通信设施	/			
	邮政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	/			
	环卫设施	/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站	/			定位+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附表 5：11126-MCYQ-03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126-MCYQ-03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16.76		指标			
主导功能		工业生产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指标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4.67		指标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05		指标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指标			
	公共停车泊位（个）	/		指标			
建设强度	容积率	0.8-3.0		指标			
	建筑密度（%）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30%≤建筑密度≤60%，工业用地建筑系数≥40%，消防用地建筑密度≤25%		指标			
	建筑高度（米）	24 米		指标			
	绿地率（%）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15%，工业用地绿地率≤20%		指标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建设要求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定位+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定位+指标
		体育设施		/			
		教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社区服务设施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定位+指标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定位+指标
		公共交通场站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		/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				定位+指标
	排水设施	/				
	供电设施	/				
	供燃气设施	/				
	供热设施	/				
	通信设施	/				
	邮政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	/				
	环卫设施	/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站	园区消防站	0.52	2600		定位+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附表 6：511126-MCYQ-04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126-MCYQ-04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26.62		指标		
主导功能		工业生产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指标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86		指标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15		指标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指标		
	公共停车泊位（个）	/		指标		
建设强度	容积率	工业用地容积率 $\geq 0.8$ ，公用设施容积率 $\leq 1.0$		指标		
	建筑密度（%）	工业用地建筑系数 $\geq 40\%$ ，公用设施建筑密度 $\leq 40\%$		指标		
	建筑高度（米）	24 米		指标		
	绿地率（%）	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20\%$ ，公用设施绿地率 $\geq 10\%$		指标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建设要求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定位+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教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社区服务设施	/				定位+指标
	商业服务业设施	/				定位+指标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公共交通场站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	/			
	供水设施	/				
	排水设施	污水处	1.09	10900		

公用设施	供电设施	理厂 110kV 变电站	0.62	6200		定位+指标
	供燃气设施	/				
	供热设施	/				
	通信设施	/				
	邮政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	/				
	环卫设施	配建公厕两座			大于等于 30 平方米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站	/				定位+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附表 7：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511126-MCYQ-01-001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5301.71	≥1.0 ≤3.0	≤35	50m	≥50		机动车：≥0.8 辆/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1.8 辆/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	/
511126-MCYQ-01-002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10939.31	≥1.0 ≤3.0	≤35	50m	≥20		机动车：≥0.8 辆/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1.8 辆/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	/
511126-MCYQ-01-003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41396.54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1-004	1402	防护绿地	1234.09	-	-	-	≥80			/	/
511126-MCYQ-01-005	1402	防护绿地	2349.08	-	-	-	≥80			/	/
511126-MCYQ-01-0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0821.13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1-007	1402	防护绿地	14.04	-	-	-	≥80			/	/
511126-MCYQ-01-008	1402	防护绿地	2801.60	-	-	-	≥80			/	/
511126-MCYQ-01-00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1731.77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1-010	1402	防护绿地	879.83	-	-	-	≥80			/	/
511126-MCYQ-01-011	1401	公园绿地	2410.51	-	-	-	≥80	配套公厕：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
511126-MCYQ-02-001	1402	防护绿地	6600.51	-	-	-	≥90			/	/
511126-MCYQ-02-0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3659.01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2-0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8547.39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2-0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3251.37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2-0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8447.97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2-0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7011.92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3-001	1402	防护绿地	7210.67	-	-	-	≥80			/	/
511126-MCYQ-03-002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54519.90	≤3.0	≥30 ≤60	24m	≤15			/	/
511126-MCYQ-03-003	1310	消防用地	5240.34	≤0.5	-	24m	≥10			/	/
511126-MCYQ-03-0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643.27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4-001	1402	防护绿地	10570.66	-	-	-	≥80			/	/
511126-MCYQ-04-0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26854.15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4-003	1401	公园绿地	11404.69	-	-	12m	≥80	配套公厕：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
511126-MCYQ-04-004	1302	排水用地	10854.80	≤1.0	≤40	24m	≥10			/	/
511126-MCYQ-04-005	1402	防护绿地	233.09	-	-	-	≥80			/	/
511126-MCYQ-04-006	1303	供电用地	6300.28	≤1.0	≤40	24m	≥10			/	/

卓尔

卓尔

卓尔

卓尔

卓尔

卓尔

卓尔

规划图集

卓尔

卓尔

卓尔

卓尔

卓尔

卓尔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区位关系图



乐山市在四川省的位置



夹江县在乐山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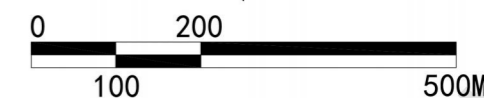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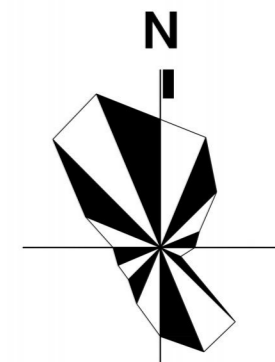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在夹江县的位置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卫星影像图



青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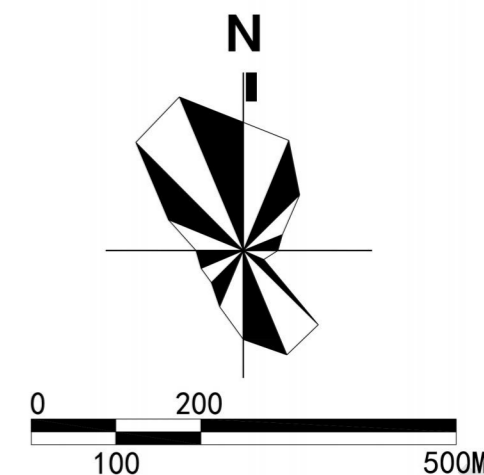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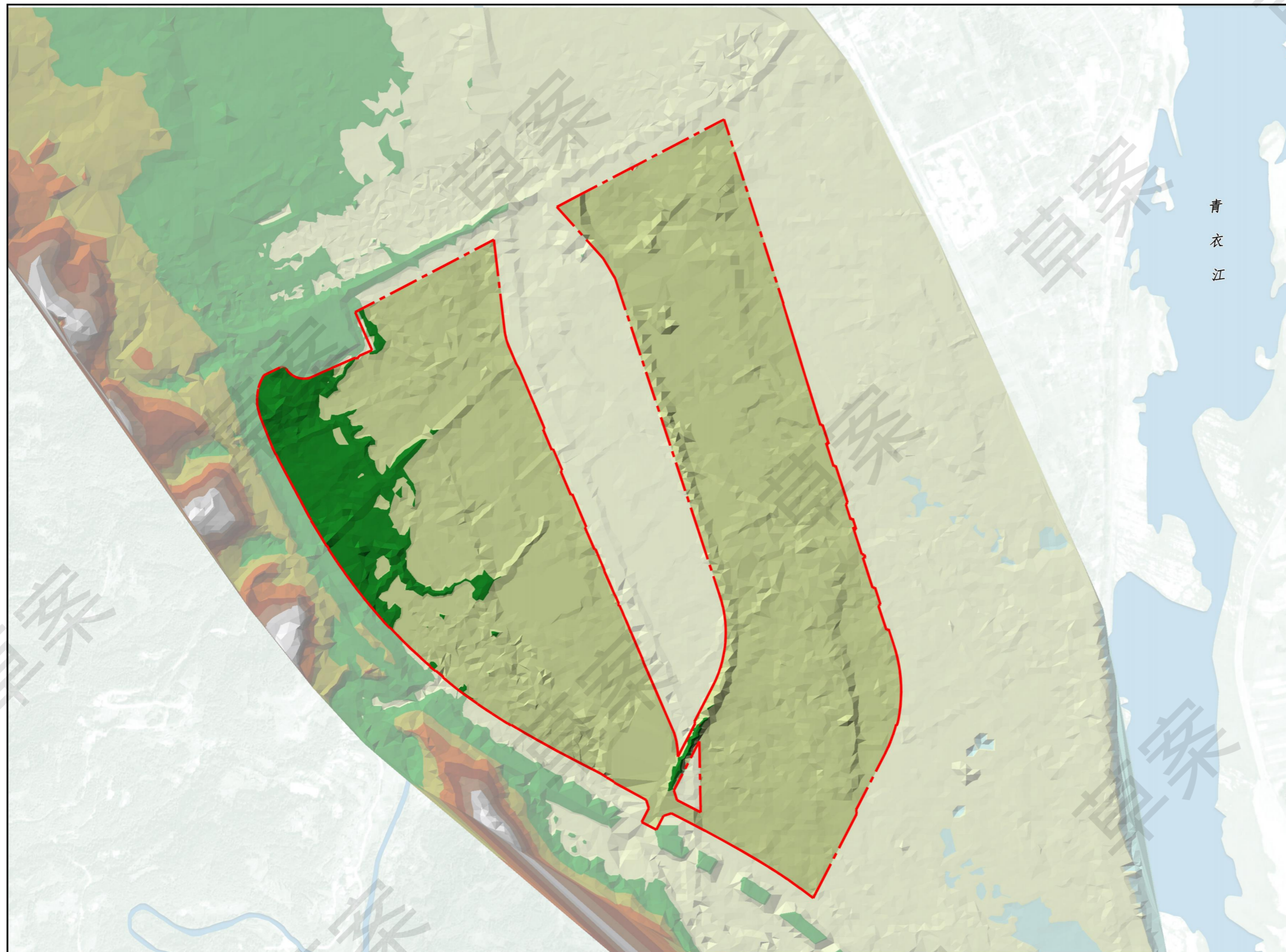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地形地貌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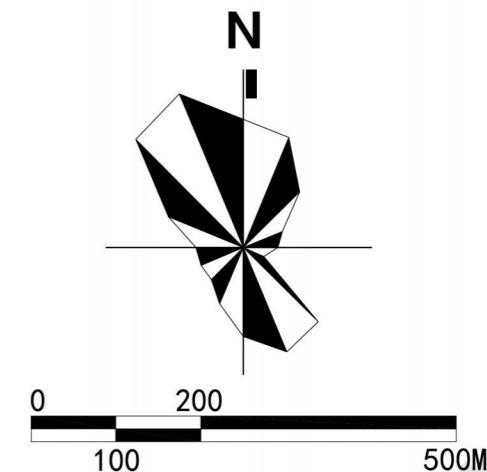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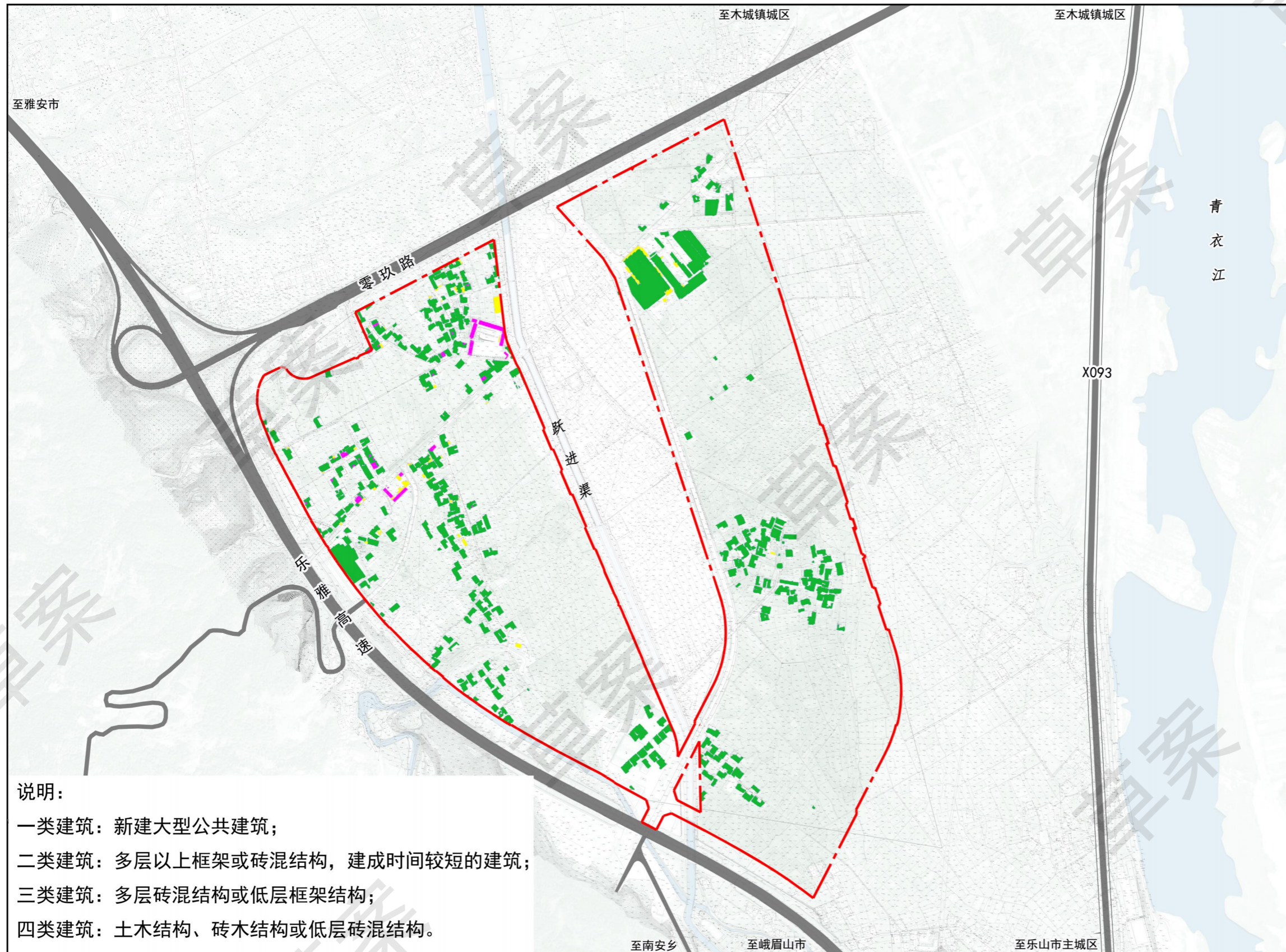


图例

465-470m
455-465m
450-455m
445-450m
440-445m
438-440m
436-438m
434-436m
432-434m
430-432m
429-430m
428-429m
426-428m
425-426m
424-425m
423-424m
422-423m
420-422m
413-420m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建筑质量评价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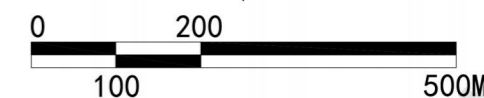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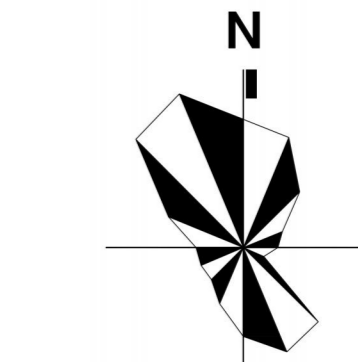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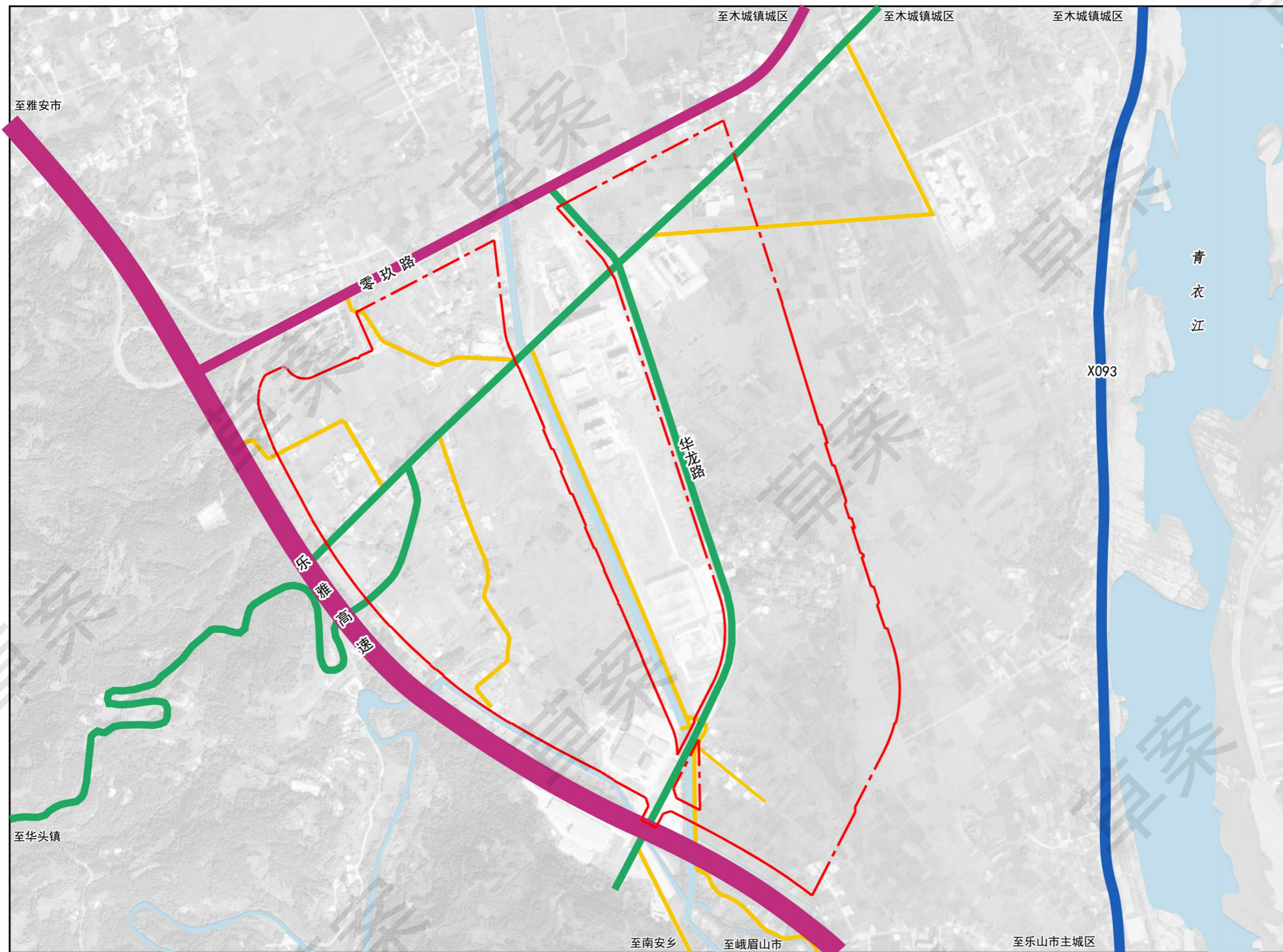
- 二类建筑
- 三类建筑
- 四类建筑
- 规划范围

说明:

- 一类建筑: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
- 二类建筑: 多层以上框架或砖混结构, 建成时间较短的建筑;
- 三类建筑: 多层砖混结构或低层框架结构;
- 四类建筑: 土木结构、砖木结构或低层砖混结构。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道路系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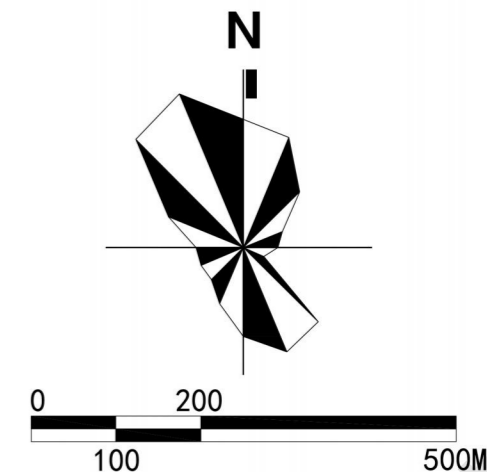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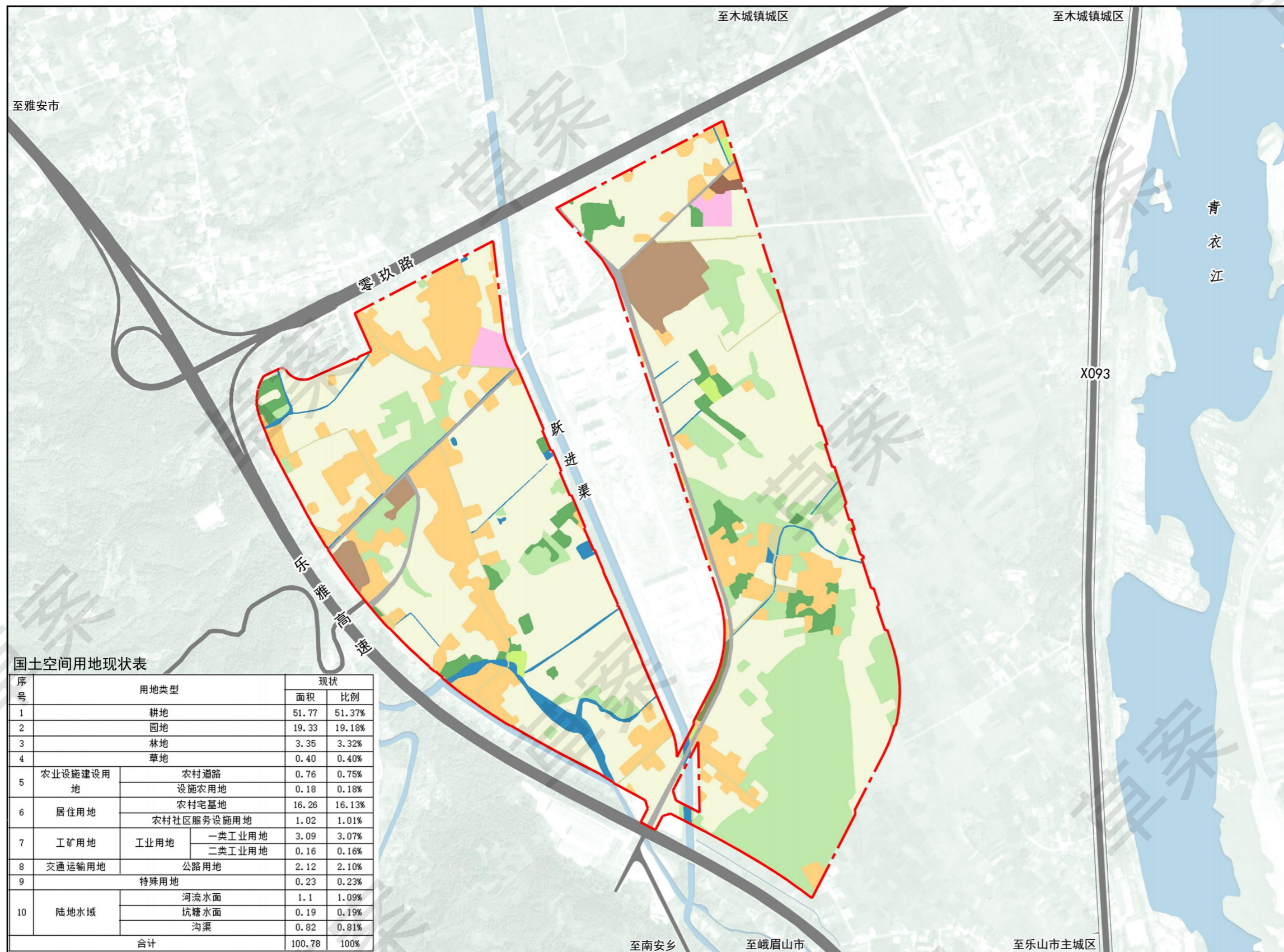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公路
- 县道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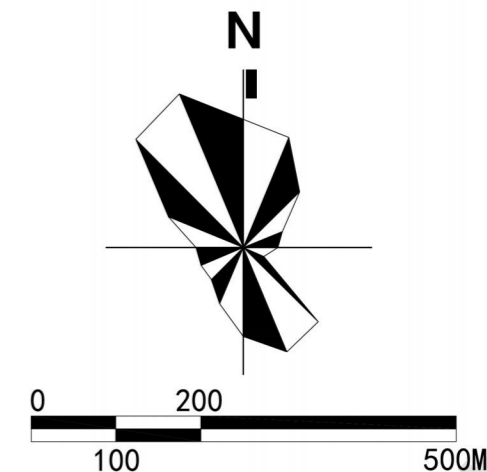
- 公路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园地
- 坑塘水面
- 工业用地
- 农村道路
- 特殊用地
- 林地
- 沟渠
- 河流水面
- 设施农用地
- 耕地
- 草地
- 采矿用地
- 规划范围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现状		
		面积	比例	
1	耕地	51.77	51.37%	
2	园地	19.33	19.18%	
3	林地	3.35	3.32%	
4	草地	0.40	0.40%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0.76	0.75%
		设施农用地	0.18	0.18%
6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6.26	16.1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2	1.01%
7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3.09	3.07%
		一类工业用地	0.16	0.16%
8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12	2.10%
9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0.23	0.23%
1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1	1.09%
		坑塘水面	0.19	0.19%
		沟渠	0.82	0.81%
合计		100.78	100%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功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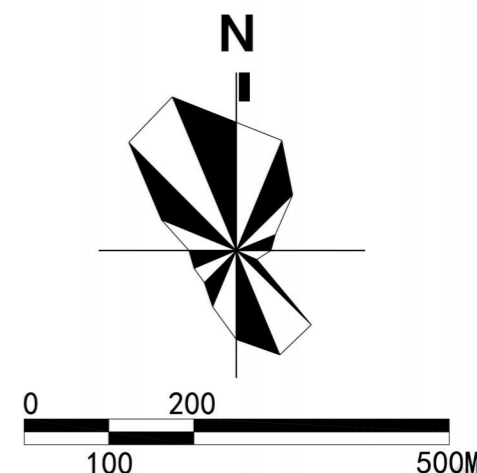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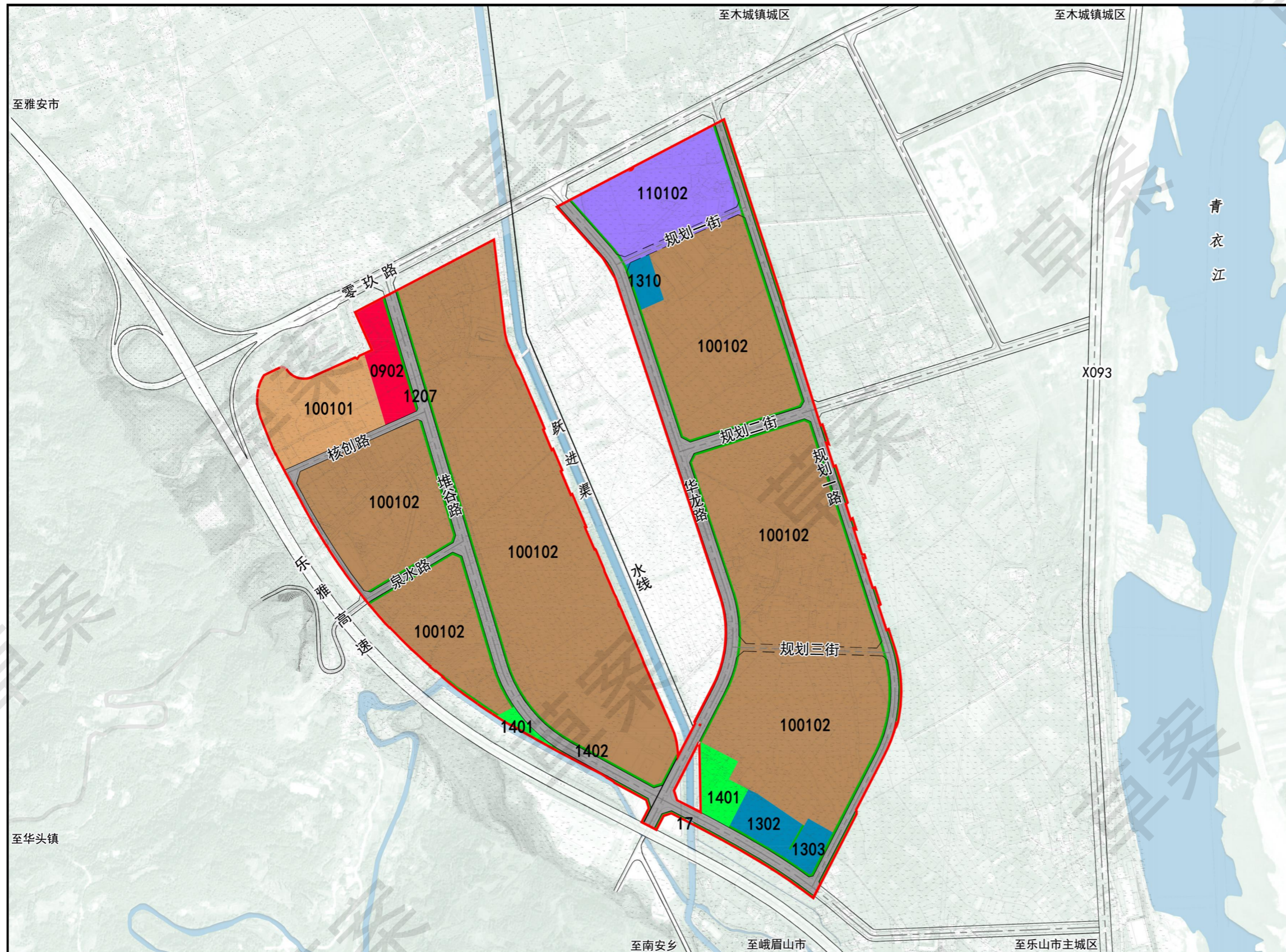


图例

- 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 滨水景观展示轴
- 产城联动发展轴
- 核技术应用主要生产区
- 核技术应用配套生产区
- 生态景观节点
- 蓝绿景观廊道
- 景观绿环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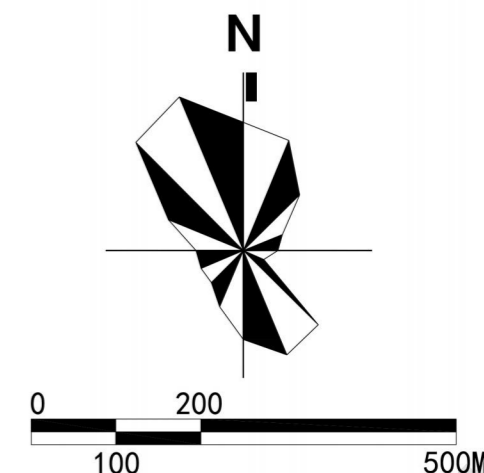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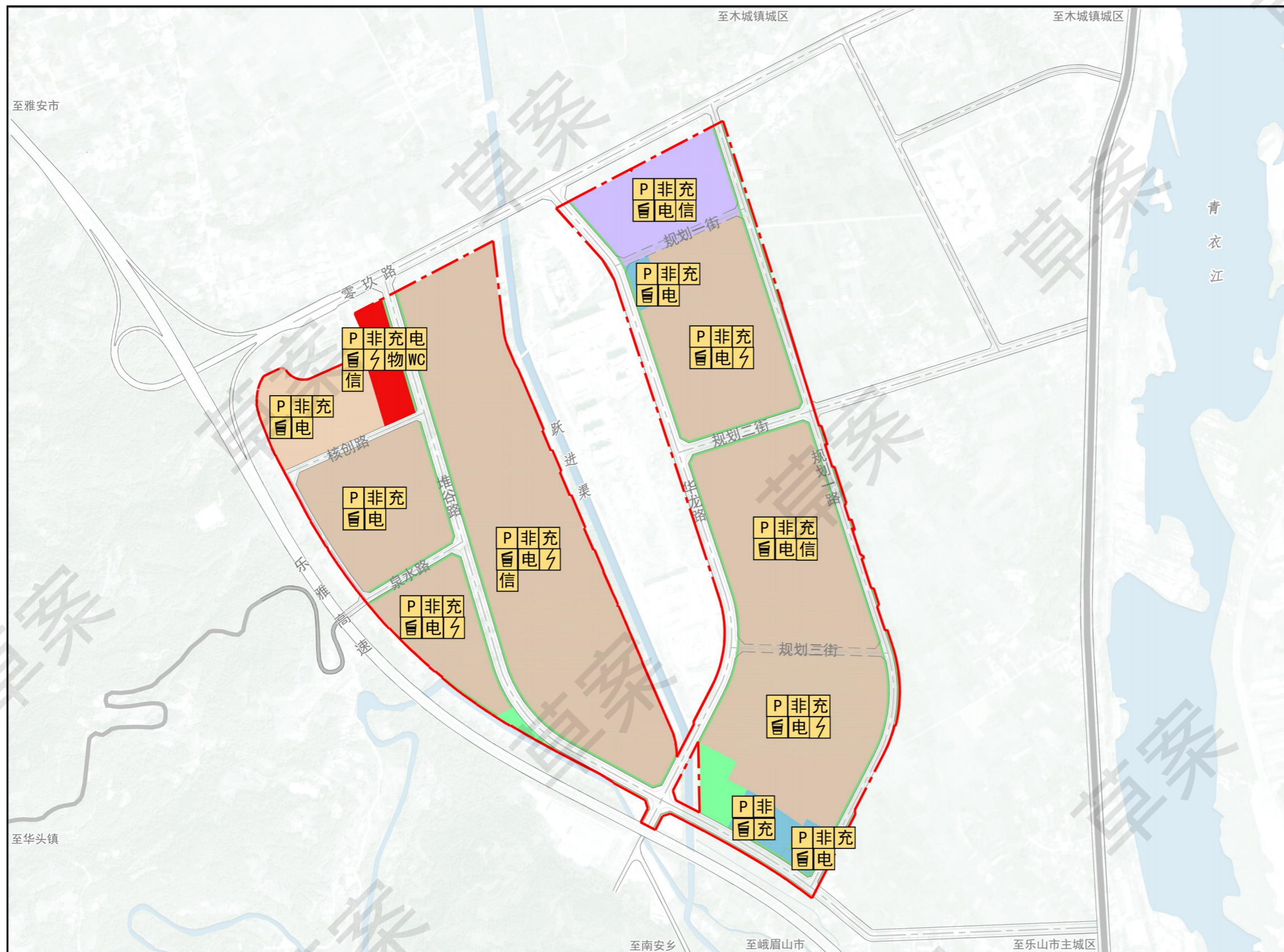


图例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7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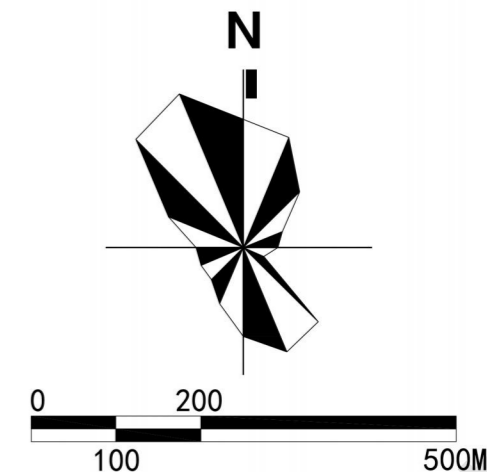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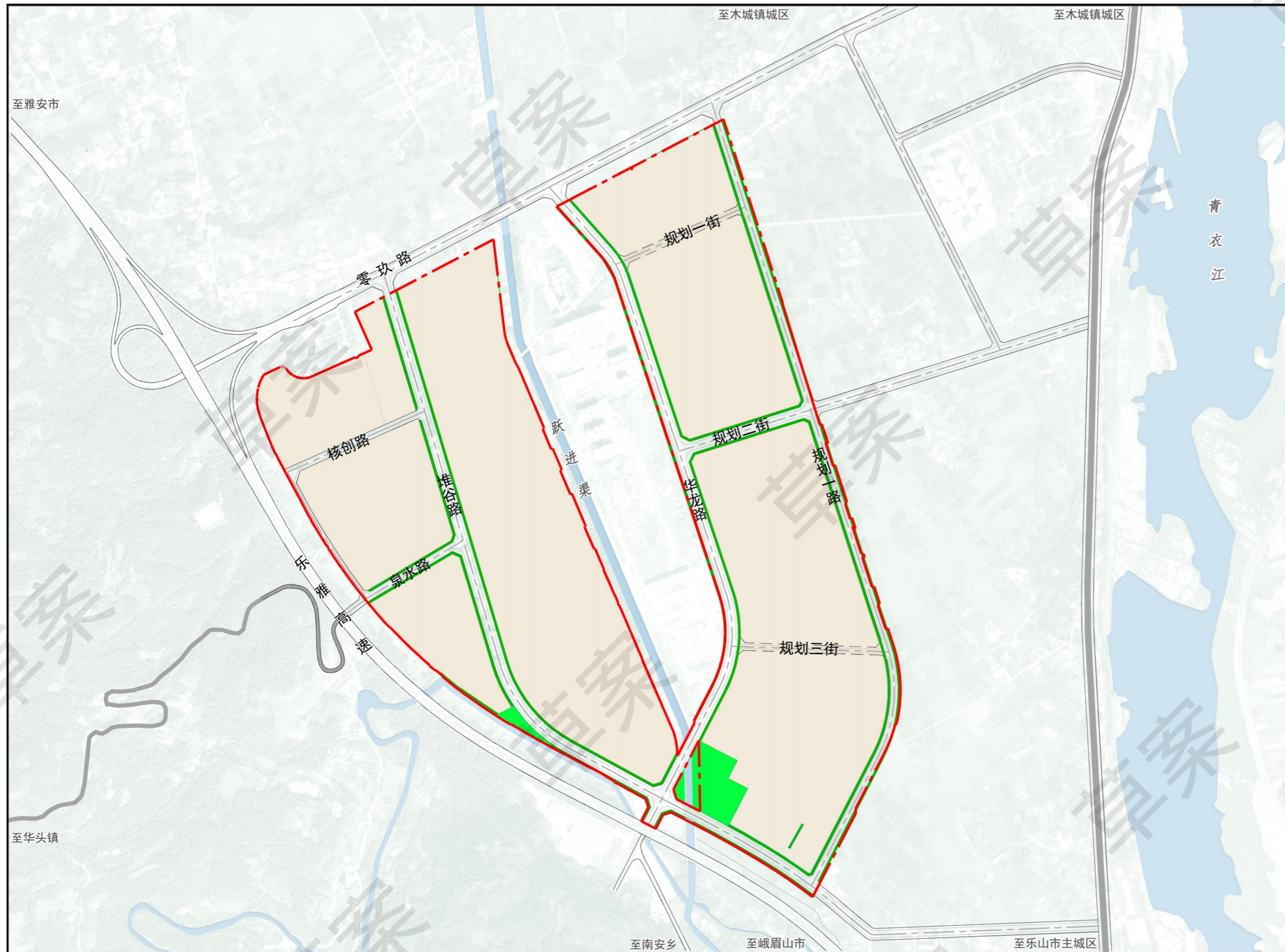


### 图例

- 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 变电室
- 公厕
- 非机动车存车处
- 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
- 电动汽车充电车位
- 停车场库
- 通信综合接入机房
- 垃圾收集点
- 物业管理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 绿地及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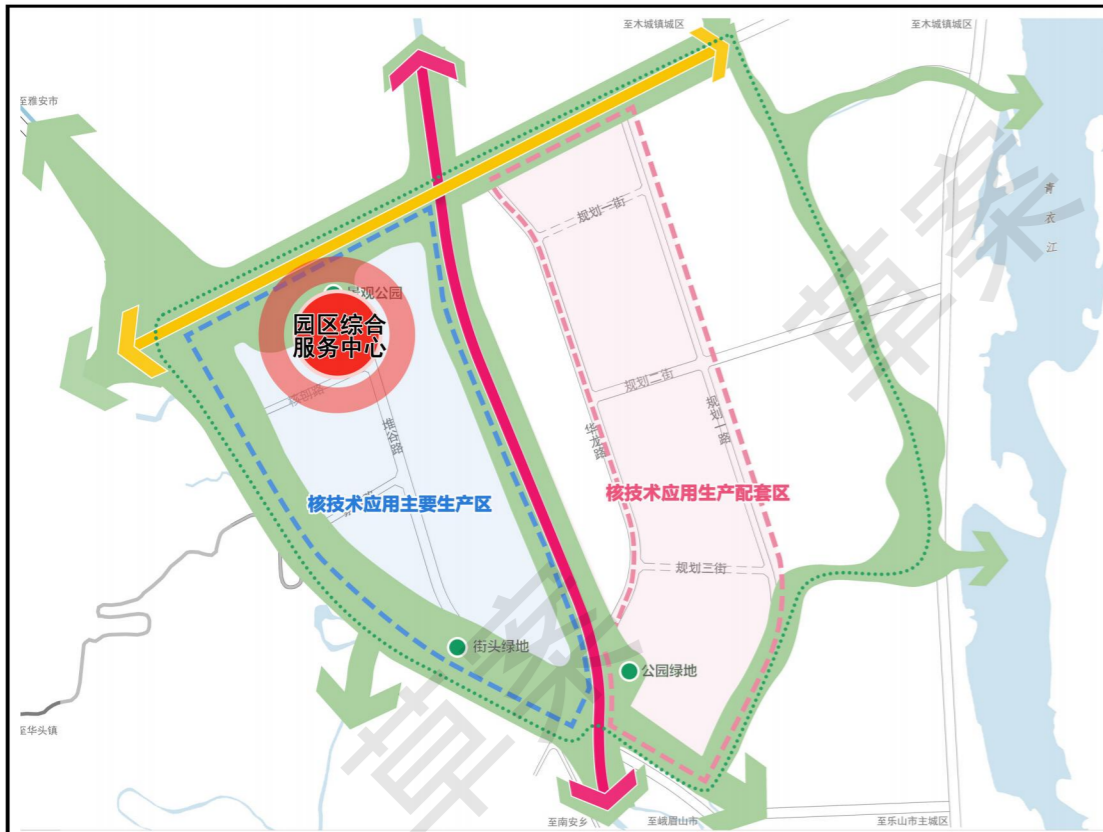


### 图例

- █ 公园绿地
-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城市设计指引图



综合服务区风貌指引



核技术应用配套区风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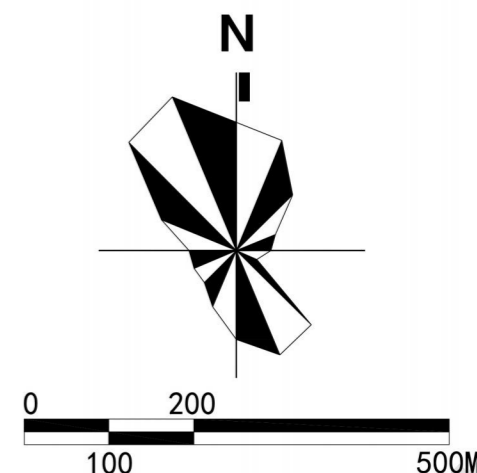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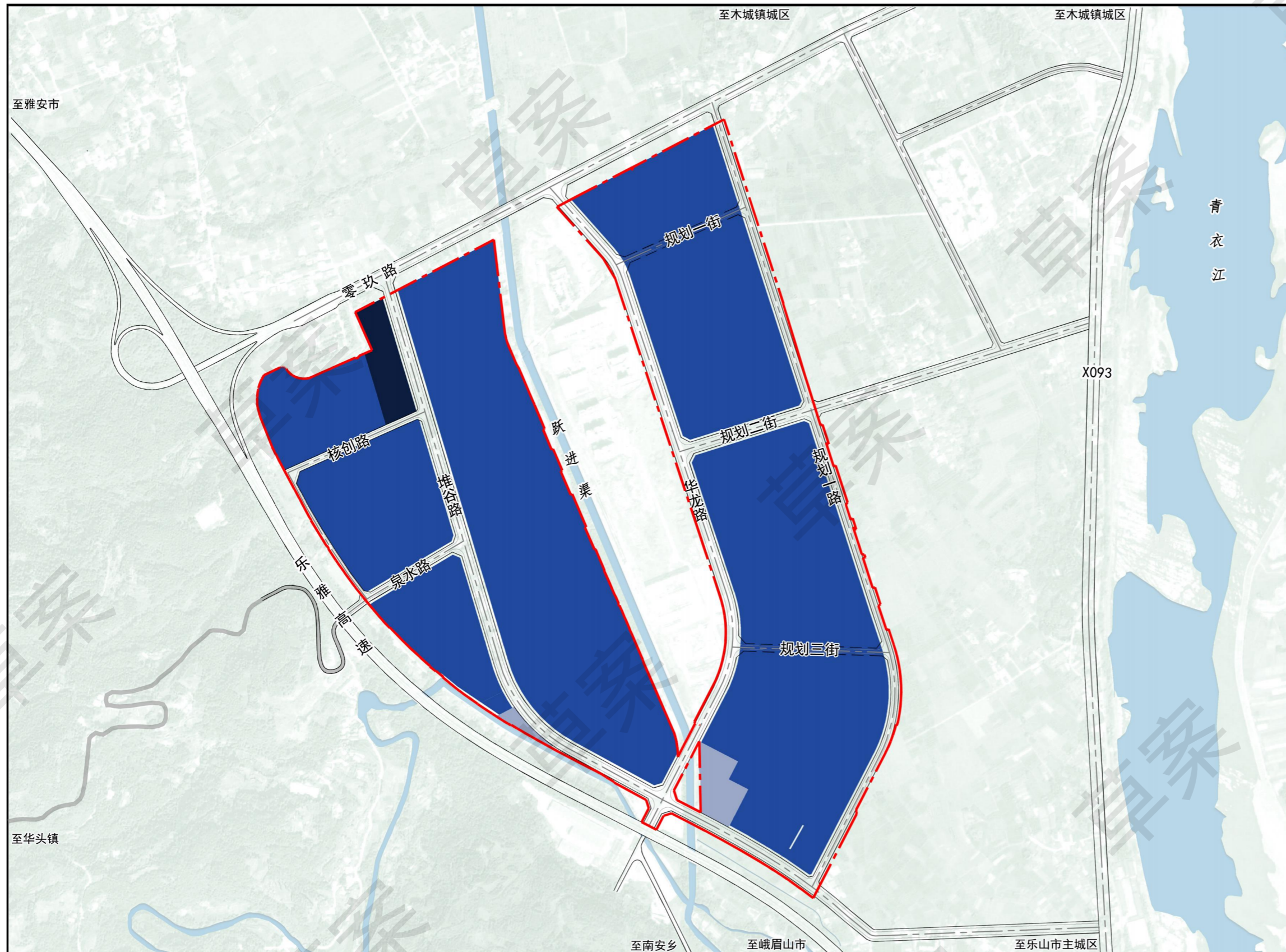


核技术应用生产区风貌指引

类别	核技术应用生产区	核技术应用配套区	综合服务区
风格	现代风格	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的风格	现代风格
体量	应保持长宽高尺度有良好比例，不出现庞大、横长或矮胖的形体		
高度	建筑限高 24 米		建筑限高 50 米
材质	使用环保可持续的建筑材料，融合当地石材、砖墙等建筑材料进行建设。		建材以石灰、钢筋混凝土为主。门窗可适当采用传统建筑的木质和仿木质结构，运用传统建筑的符号进行装饰，墙面可以用砖石砌筑。
色彩控制	<p>基调色 75% </p> <p>辅助色 15% </p> <p>强调色 10% </p>		<p>主色调 </p> <p>屋顶及辅助色 </p> <p>232323; 464646; 434657</p>
区域内禁止选用原色（如红、黄、蓝等）以及高明度、高彩度的颜色；限制建筑立面广告颜色的种类及广告面积。整体色调以浅灰、米白为主，避免使用明亮耀眼的色彩，强调整体色彩的和谐。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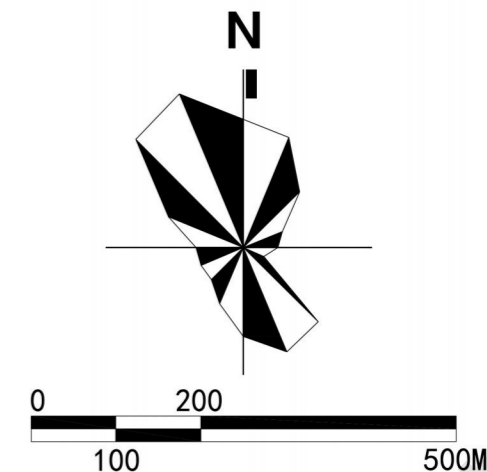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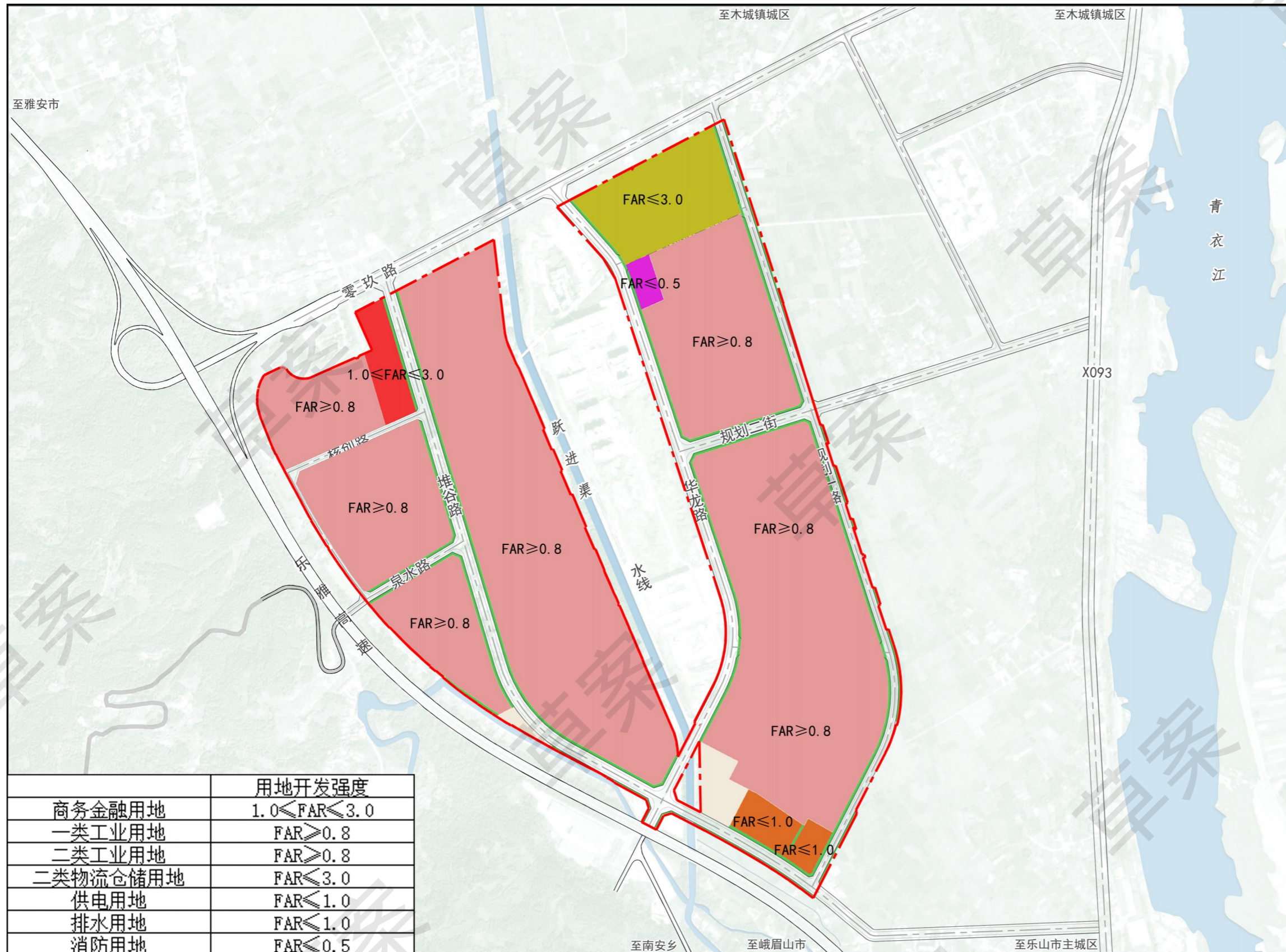
##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图 例
- 限高50米
  - 限高24米
  - 限高12米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建设强度分区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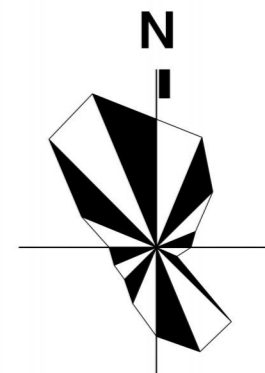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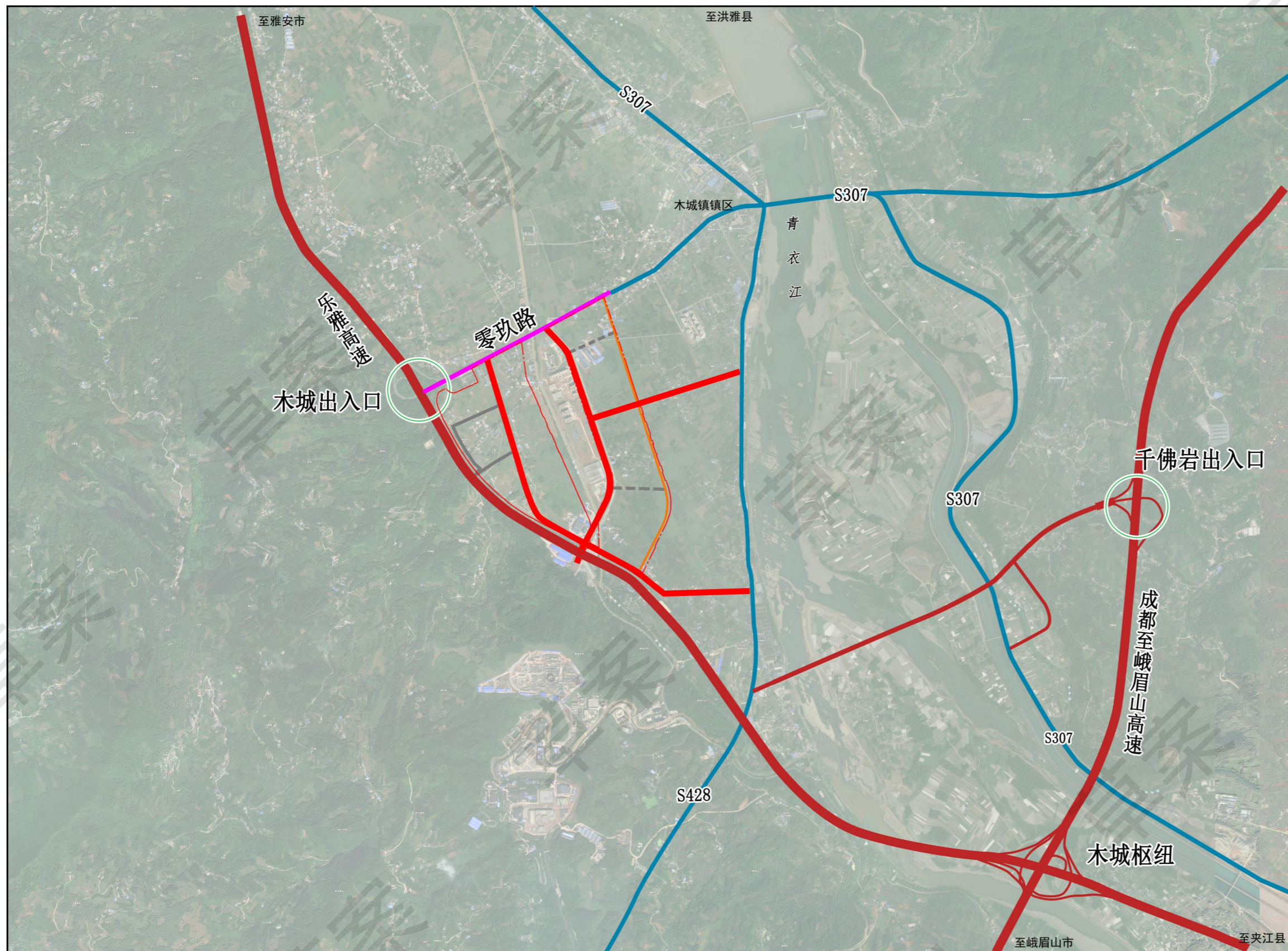
图例

- 建设强度分区
- 规划范围

	用地开发强度
商务金融用地	$1.0 < FAR < 3.0$
一类工业用地	$FAR \geq 0.8$
二类工业用地	$FAR \geq 0.8$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FAR \leq 3.0$
供电用地	$FAR \leq 1.0$
排水用地	$FAR \leq 1.0$
消防用地	$FAR \leq 0.5$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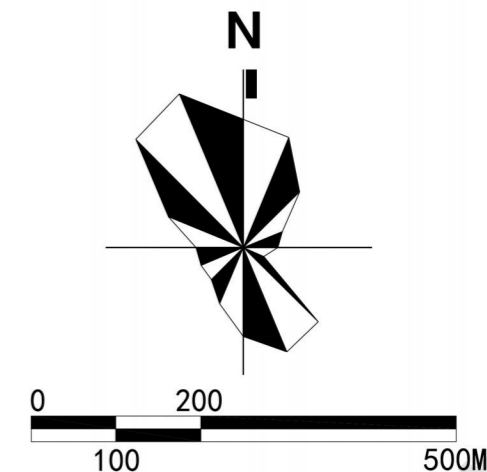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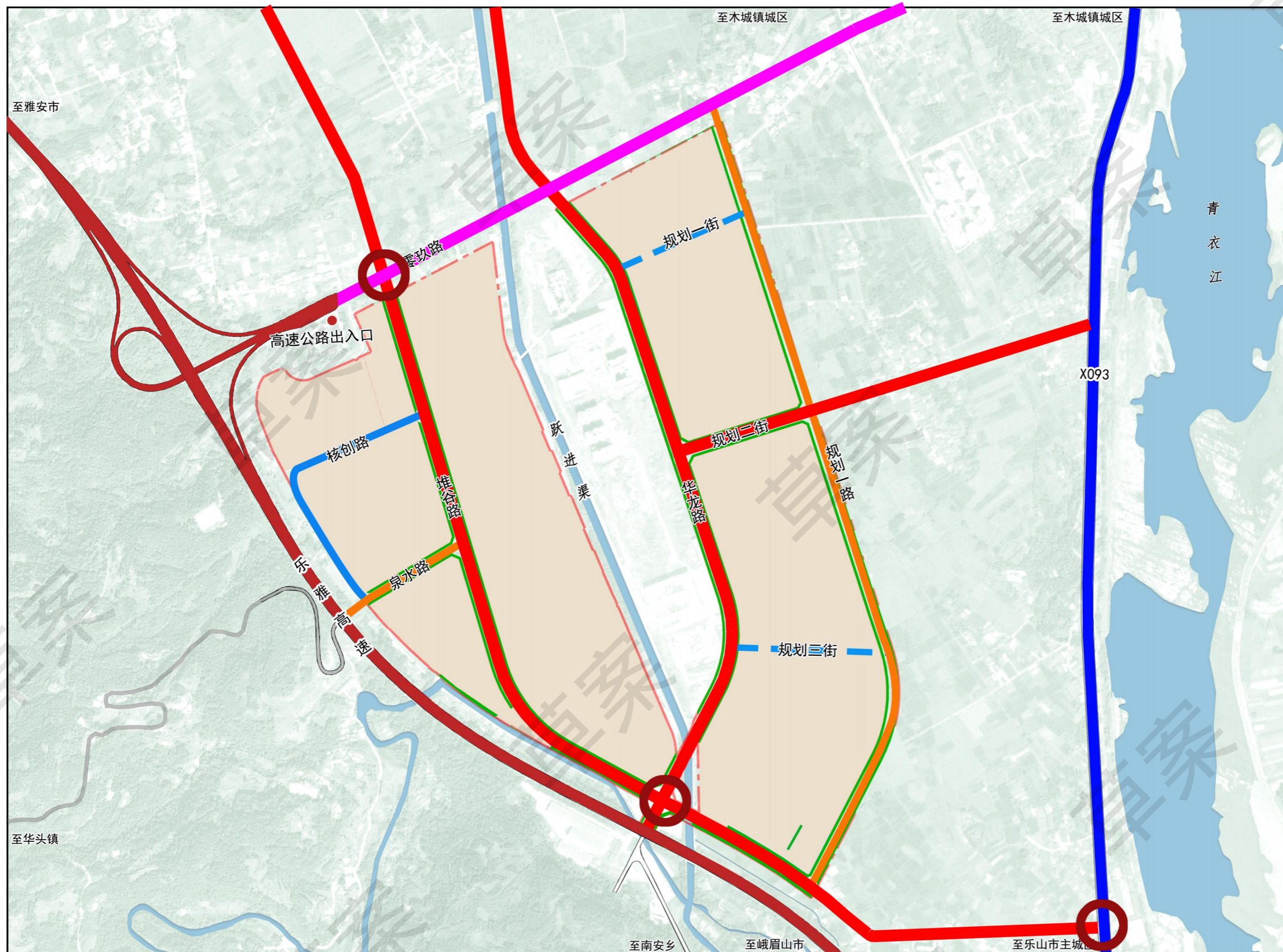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公路
- 高速公路连接线
- 省道
- 主要对外道路
- 次要对外道路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交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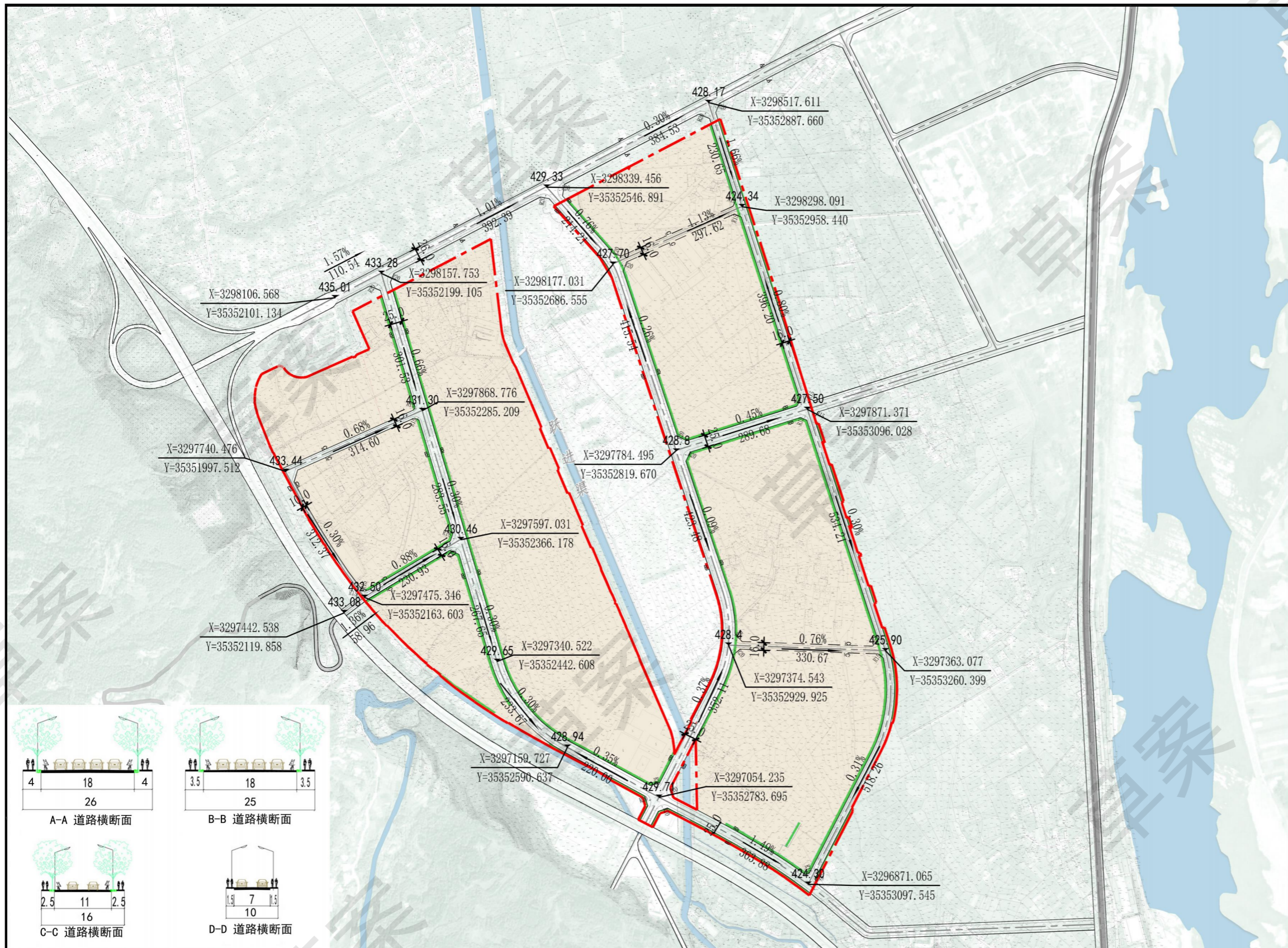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公路
- 高速公路连接线
- 省道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弹性道路
- 防护绿地
- 重要交通节点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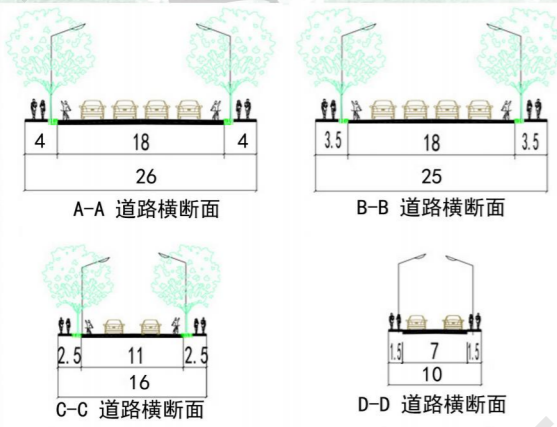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 道路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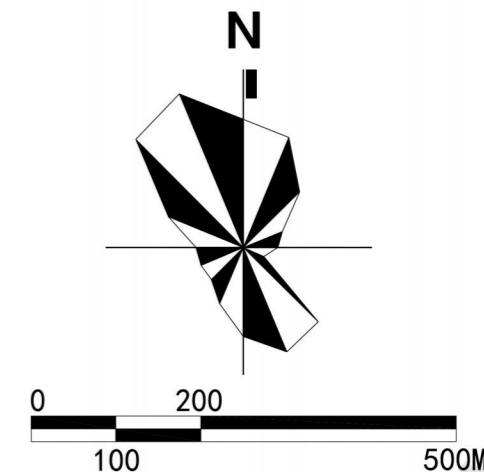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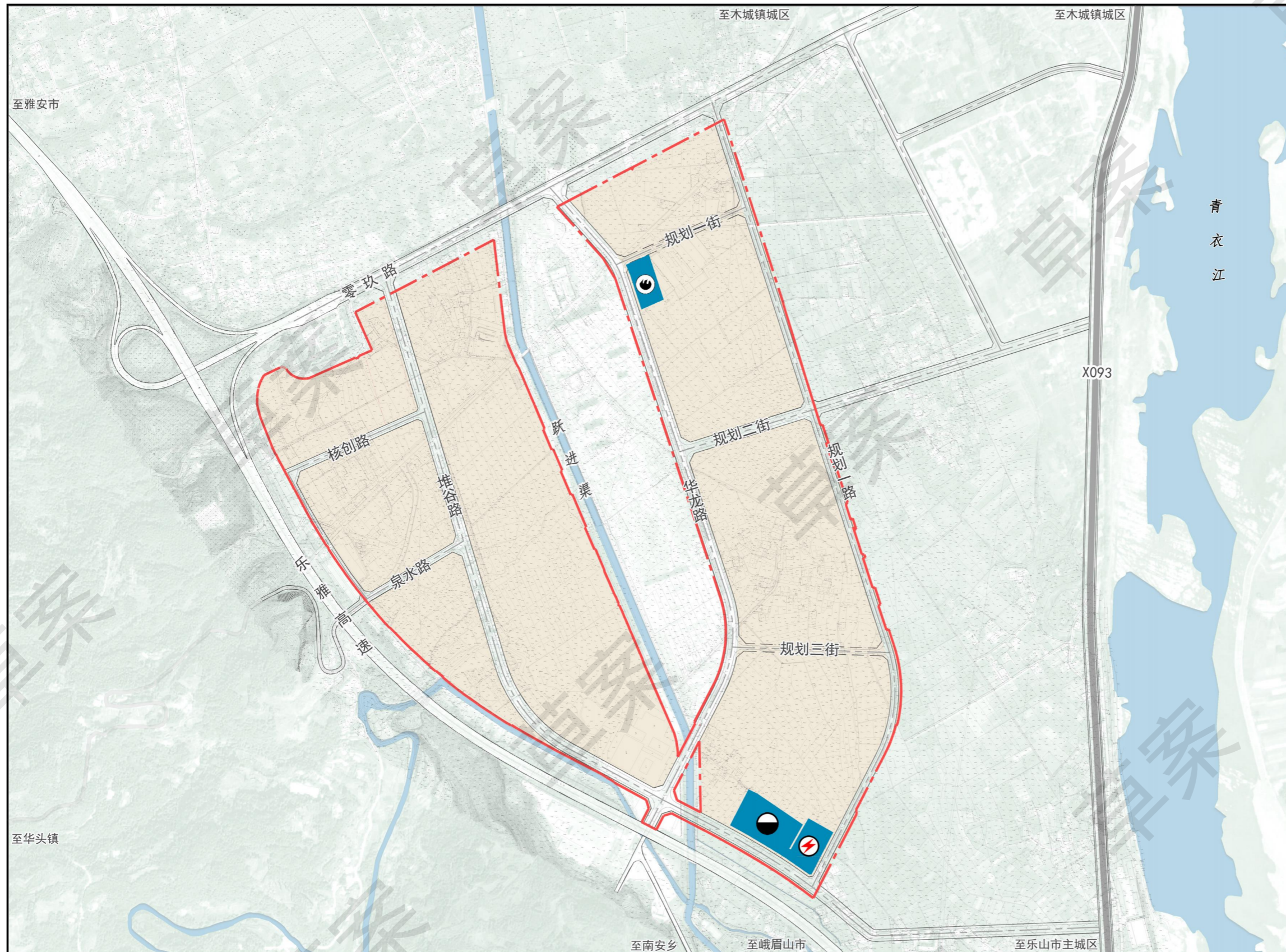
### 图例

- 道路控制点坐标
- 设计标高
- 侧缘石半径
- 道路断面符号
- 坡度、坡向、坡长
-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 公用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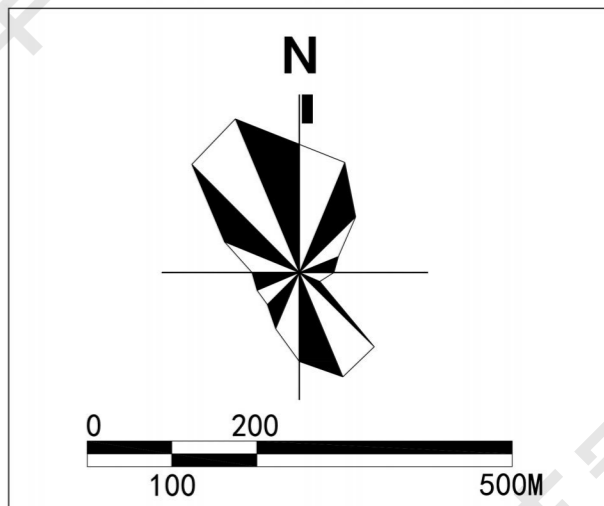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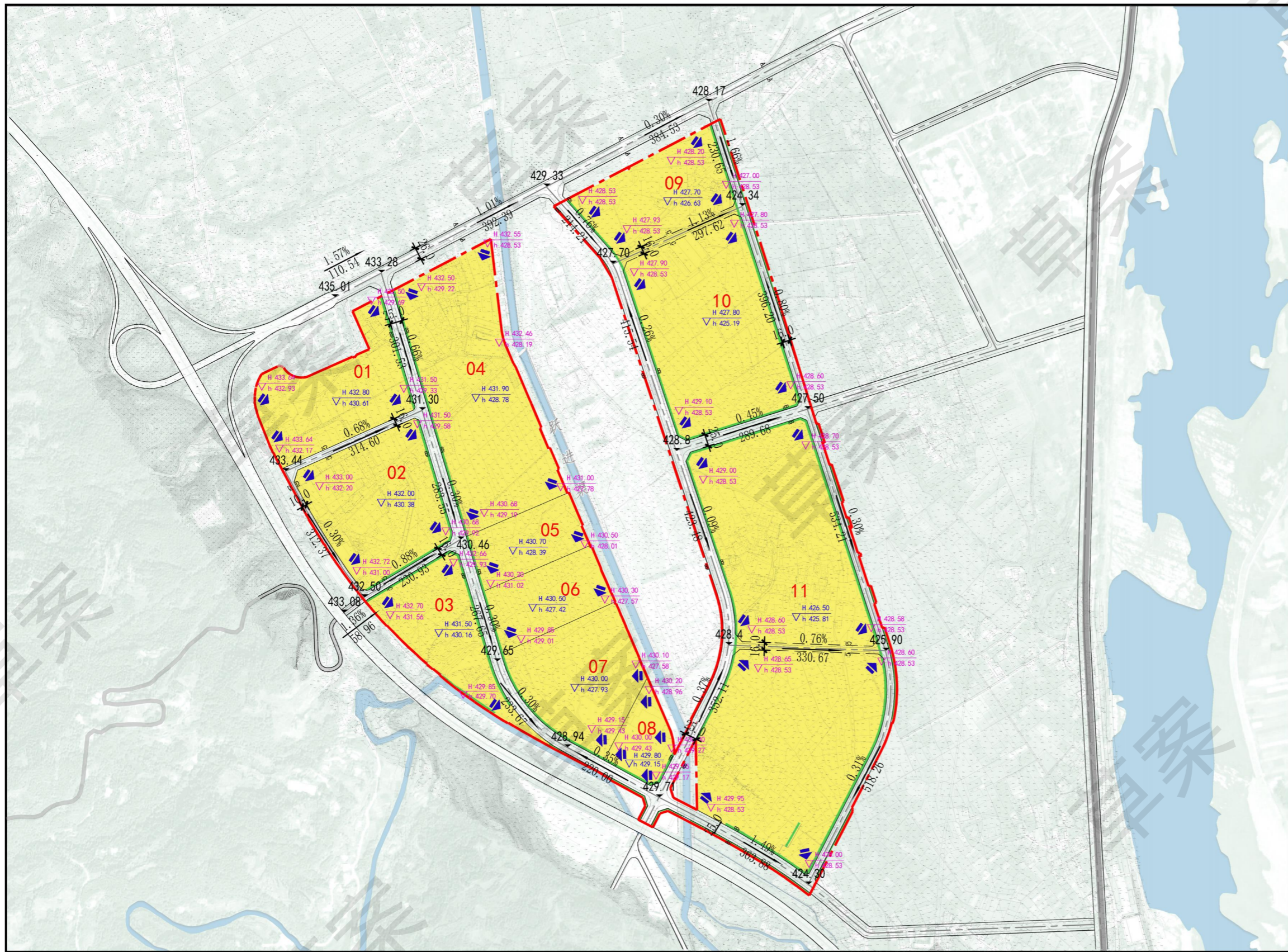


### 图例

-  污水处理厂
-  110kV变电站
-  消防站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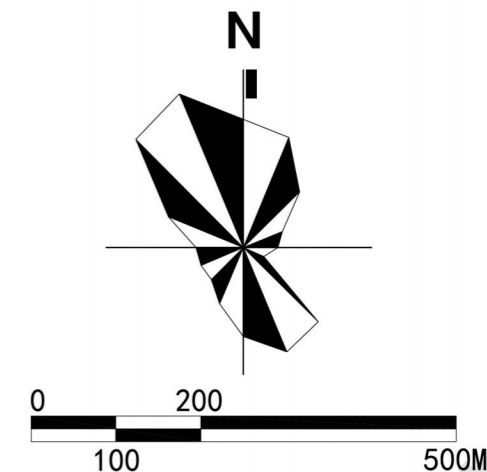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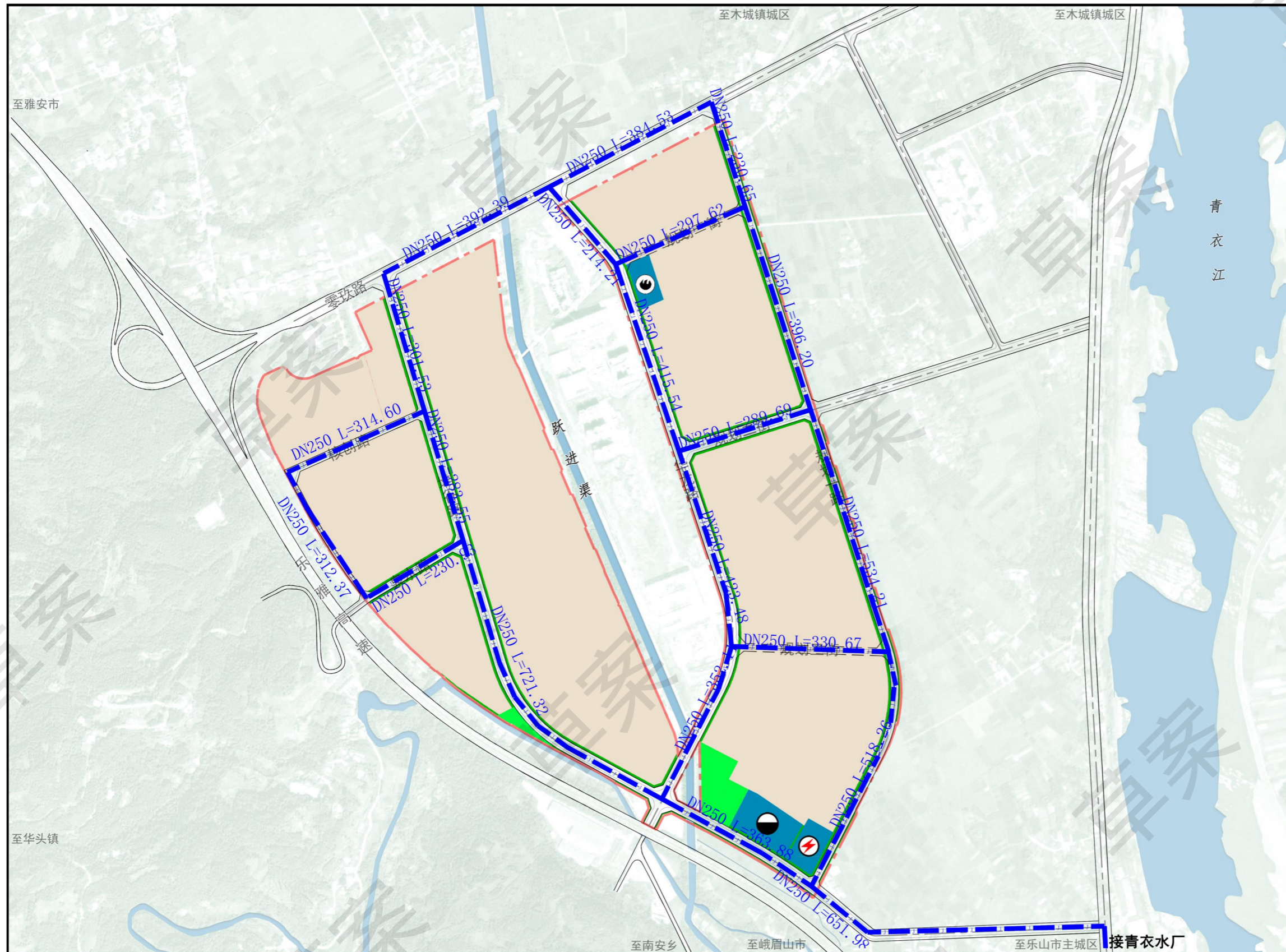
## 竖向工程规划图



- 图 例**
- 规划场平区
  - 01 场平地块编号
  - 427.50 设计标高
  - H 426.50 设计平均高程
  - h 425.81 现状平均高程
  - H 428.58 设计高程
  - h 428.53 现状高程
  - 场地排水方向
  - 0.30% 坡度、坡向、坡长
  -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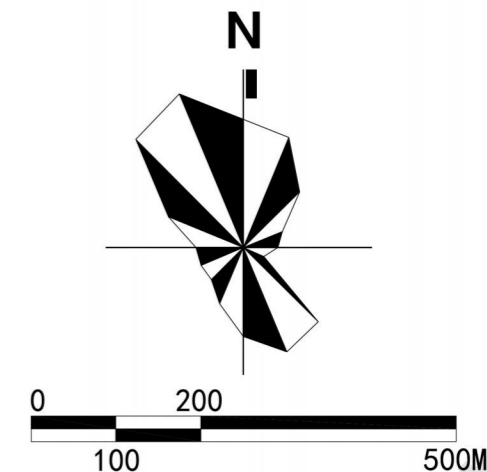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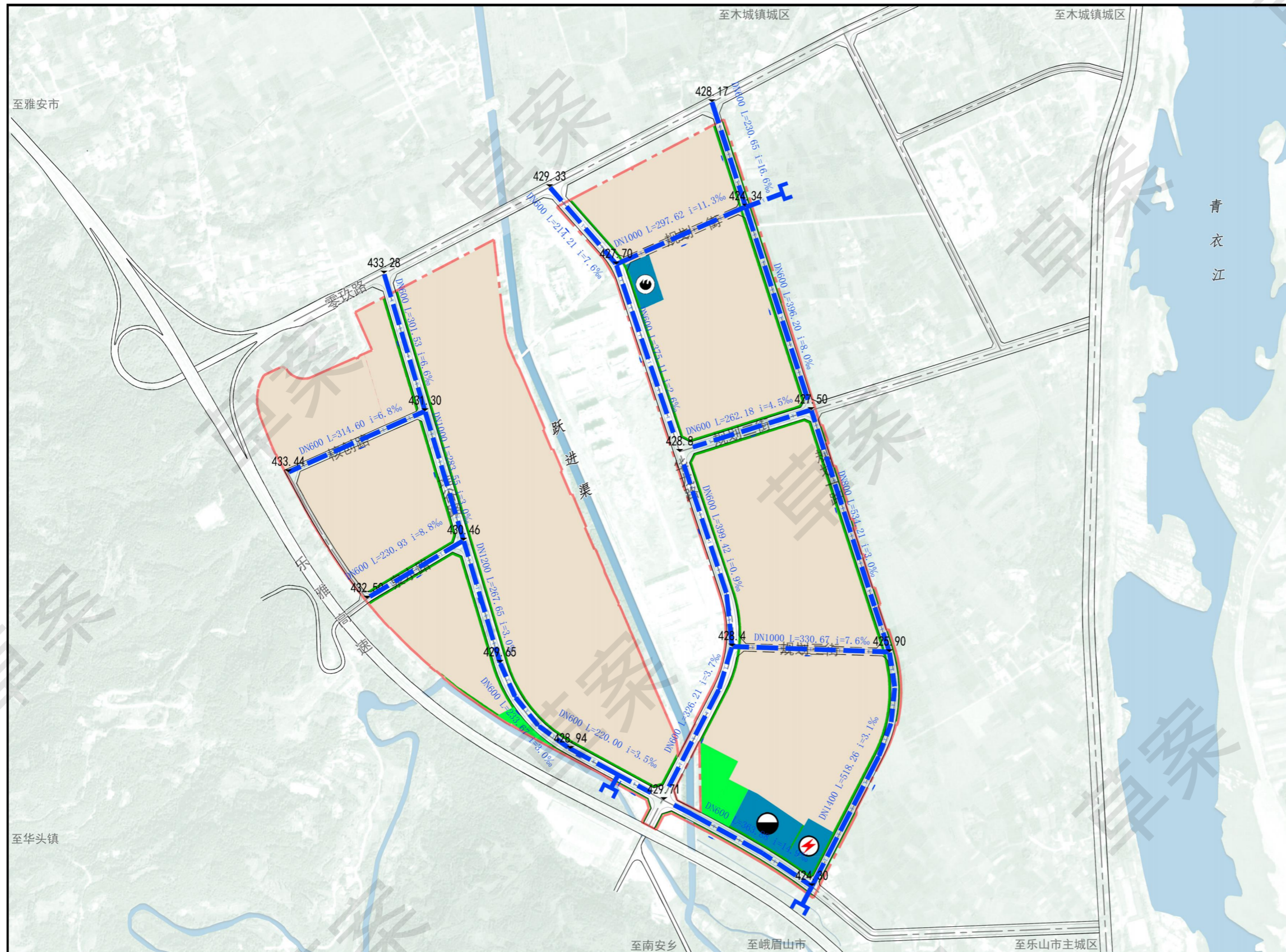


图例

- 园区建设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陆地水域
- 给水管
- 管径、管长
- 规划范围线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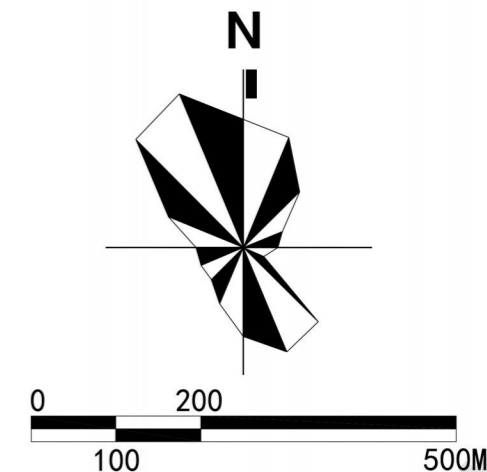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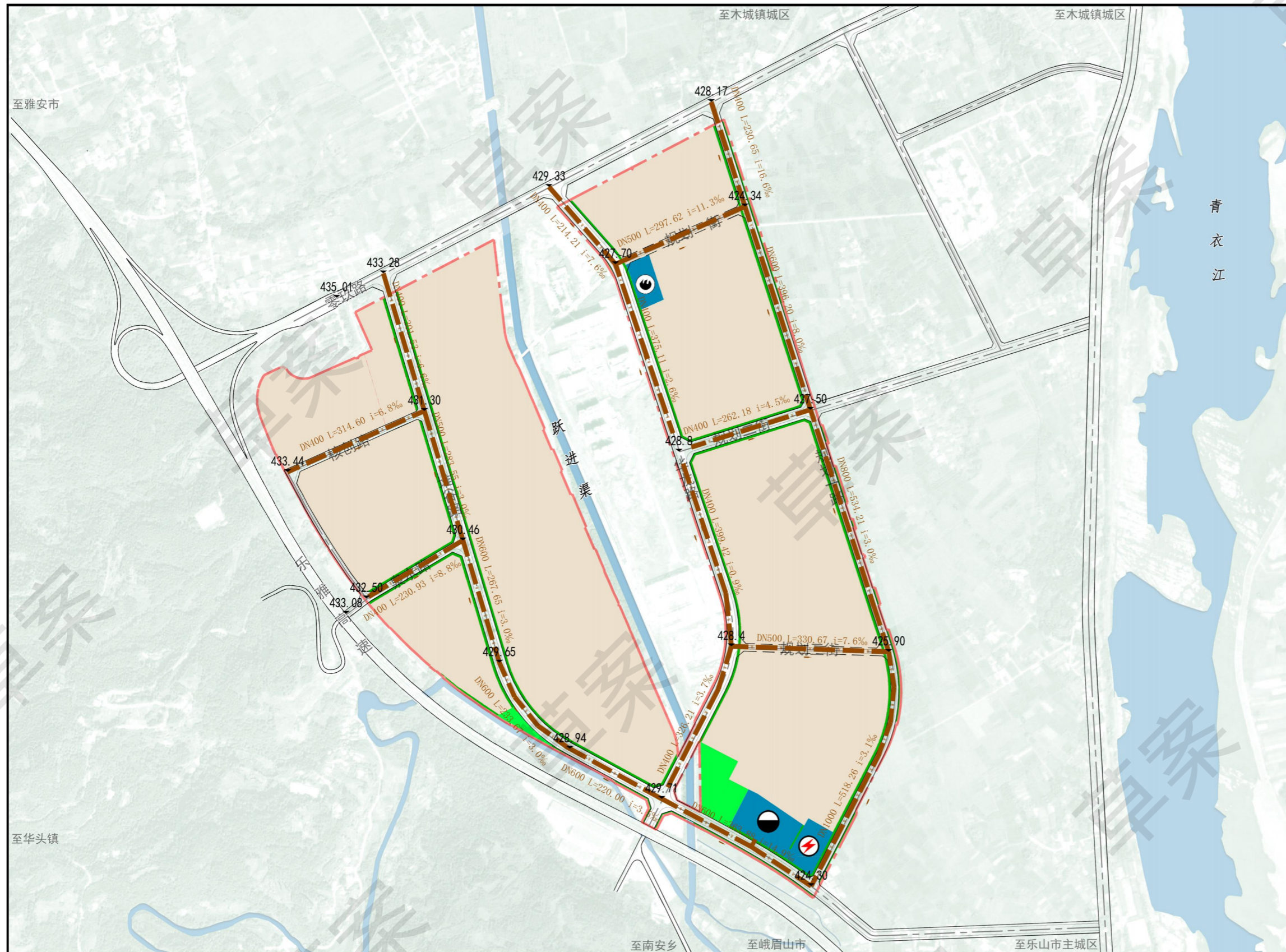


### 图例

- 园区建设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陆地水域
- 规划雨水管
- 规划雨水排口
- 管道规格 (mm) - 坡度 (%) - 管长
- 规划范围线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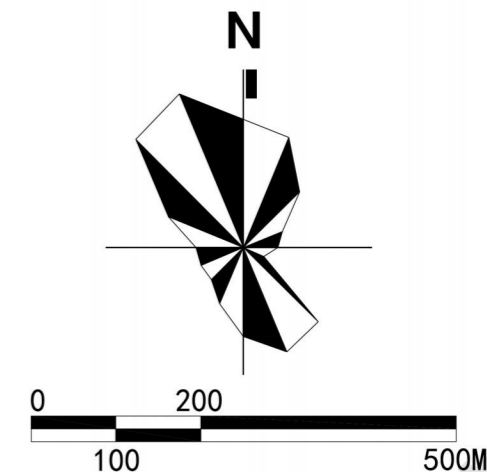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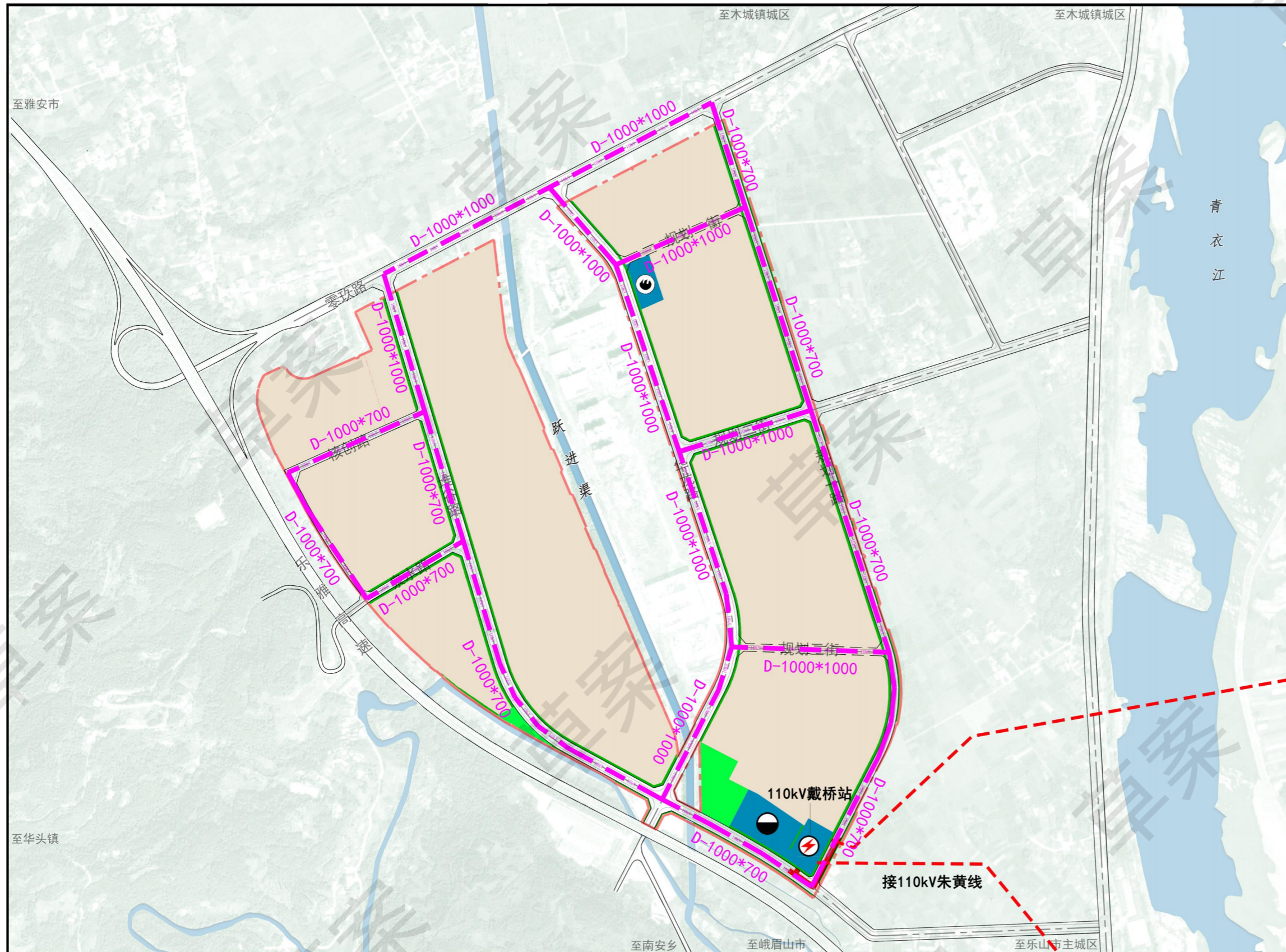


### 图例

- 园区建设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陆地水域
- 污水管网
- 管径 (mm) - 坡度 (‰) - 管长
- 污水处理厂
- 规划范围线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电力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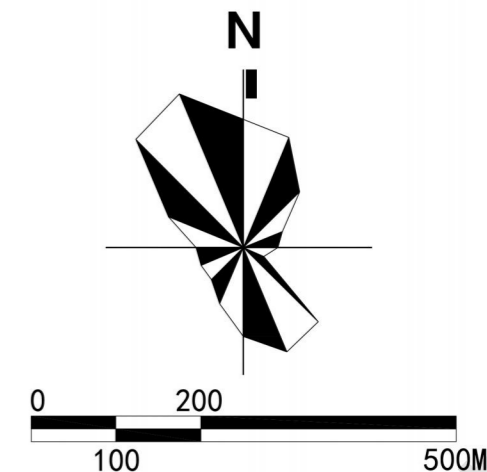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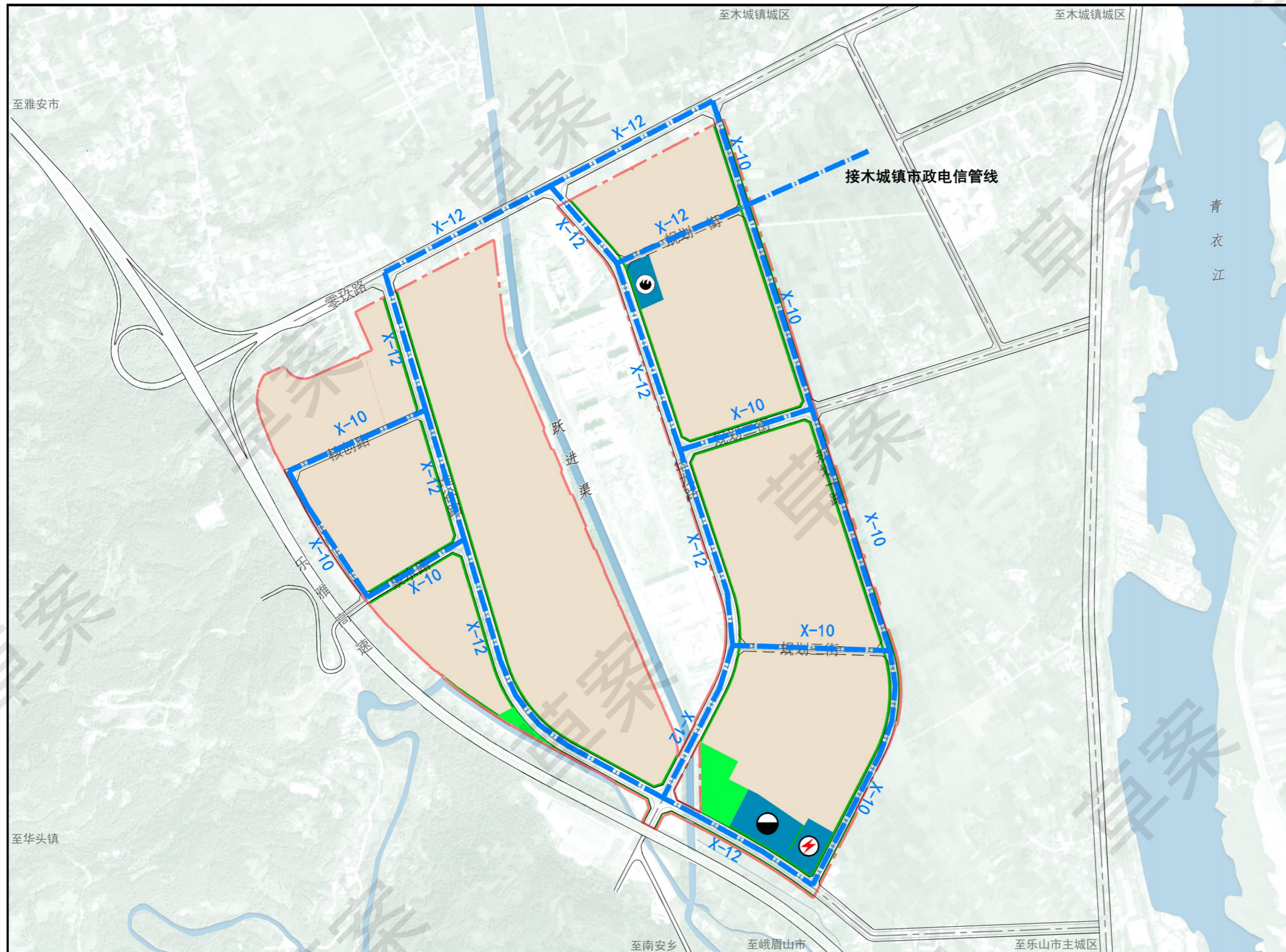


## 图例

- 园区建设用地 (Park Construction Land)
- 公园绿地 (Park Green Space)
- 防护绿地 (Protection Green Space)
- 陆地水域 (Land Water Body)
- 10kV输电线 (10kV Power Line)
- 电力管沟尺寸 (D-1000\*700) (Power Manhole Dimensions)
- 变电站 (Substation)
- 规划范围线 (Planning Boundary Line)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电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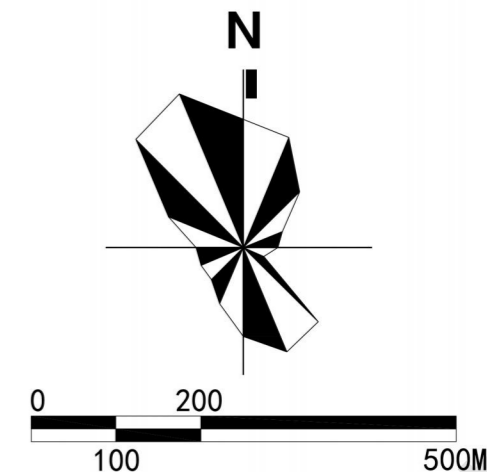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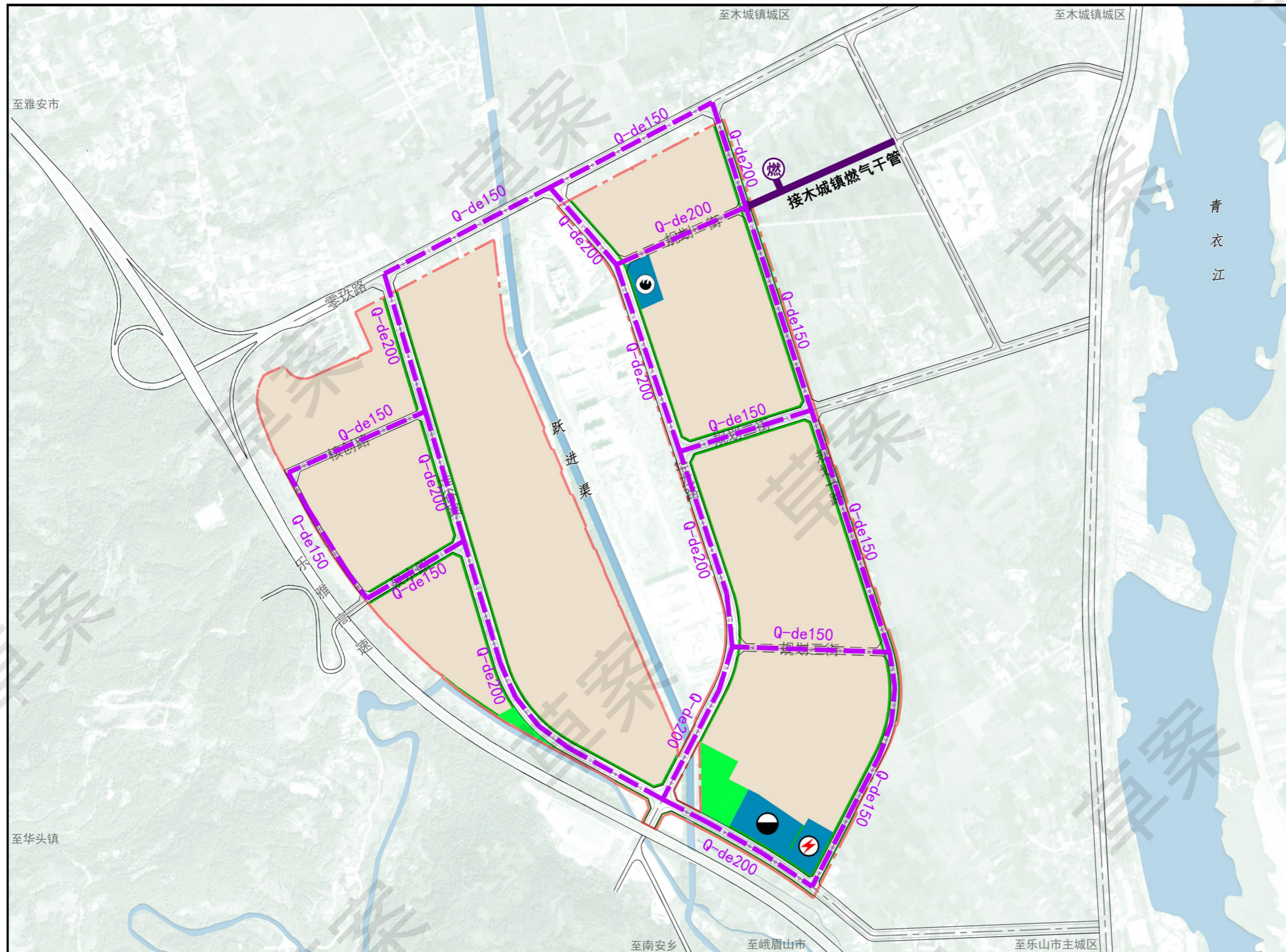


## 图例

- 园区建设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陆地水域
- 规划电信管线
- X-10 电信管孔数
- 规划范围线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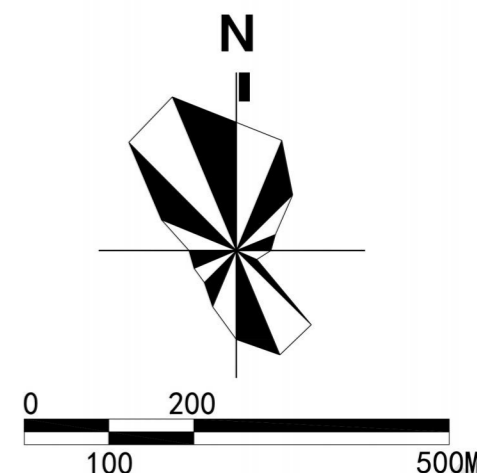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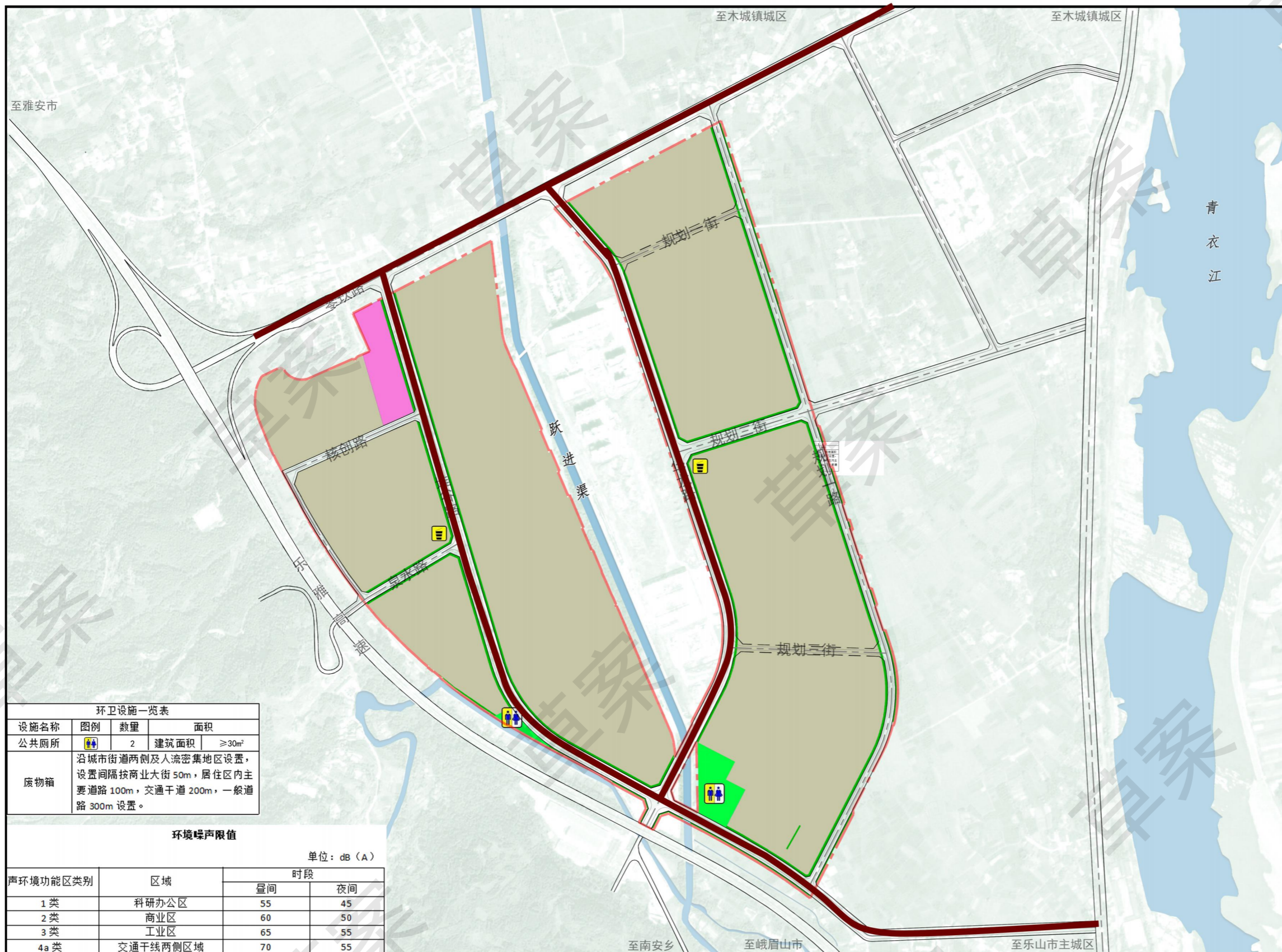


### 图例

- 园区建设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陆地水域
- 燃气配气管
- 燃气管管径
- 燃气调压站
- 规划范围线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 公厕
  - ☑ 垃圾收集点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

**环卫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例	数量	面积
公共厕所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5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2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废物箱		沿城市街道两侧及人流密集地区设置，设置间隔按商业大街50m，居住区内主要道路100m，交通干道200m，一般道路300m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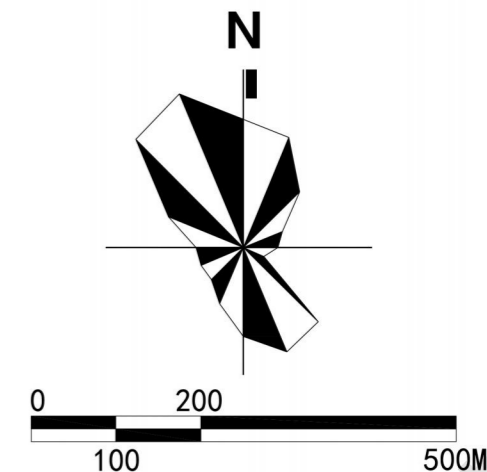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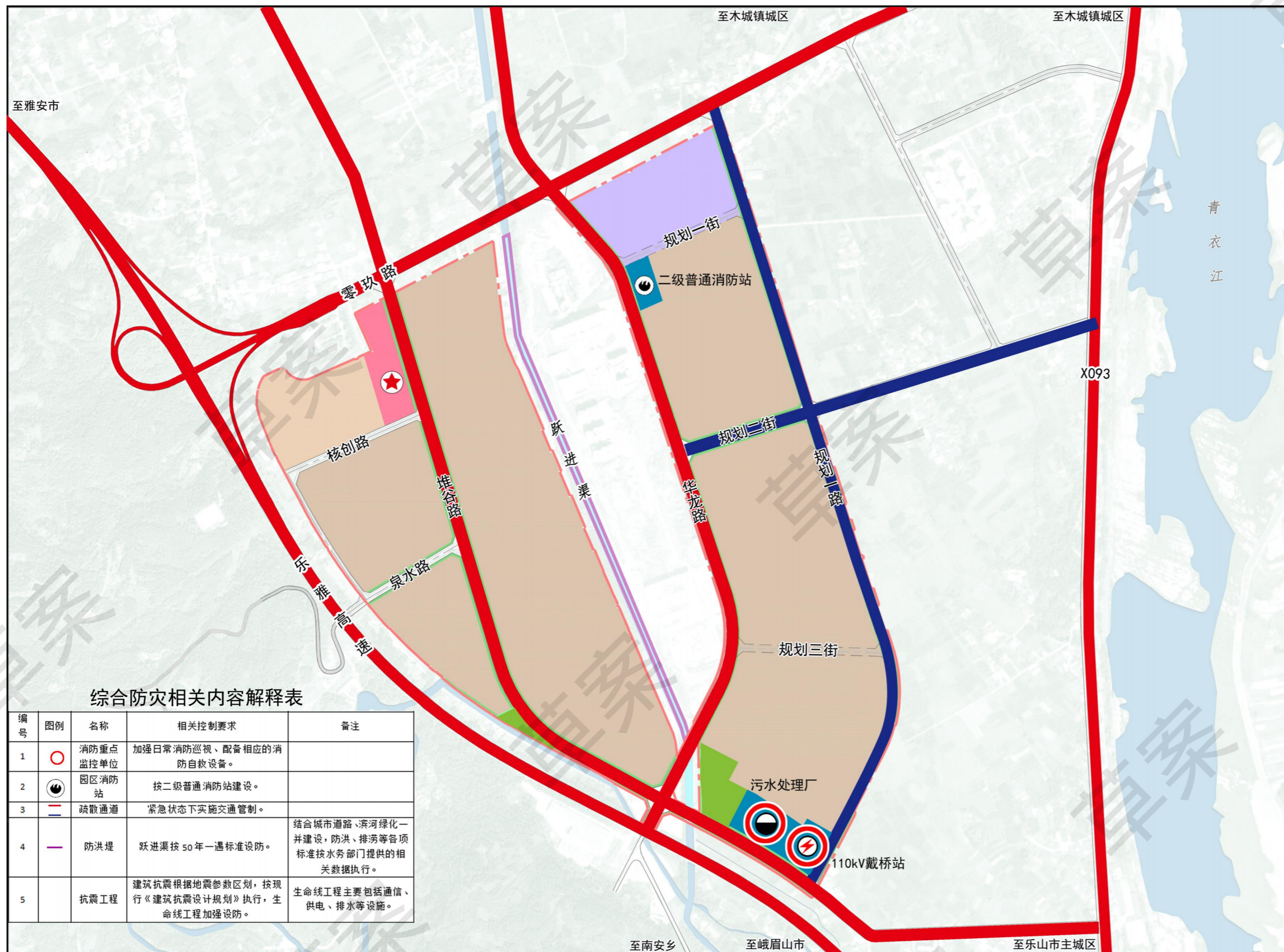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区域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科研办公区	55	45
2类	商业区	60	50
3类	工业区	65	55
4a类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70	55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 综合防灾规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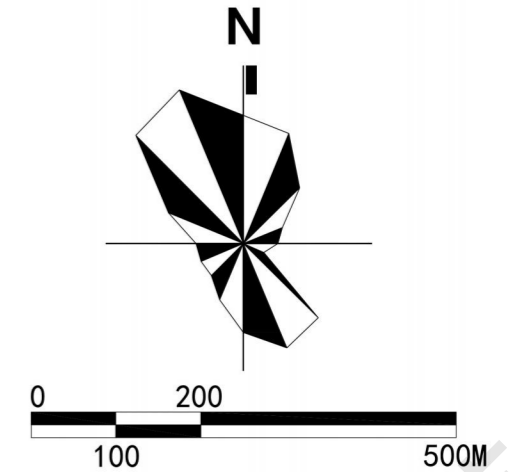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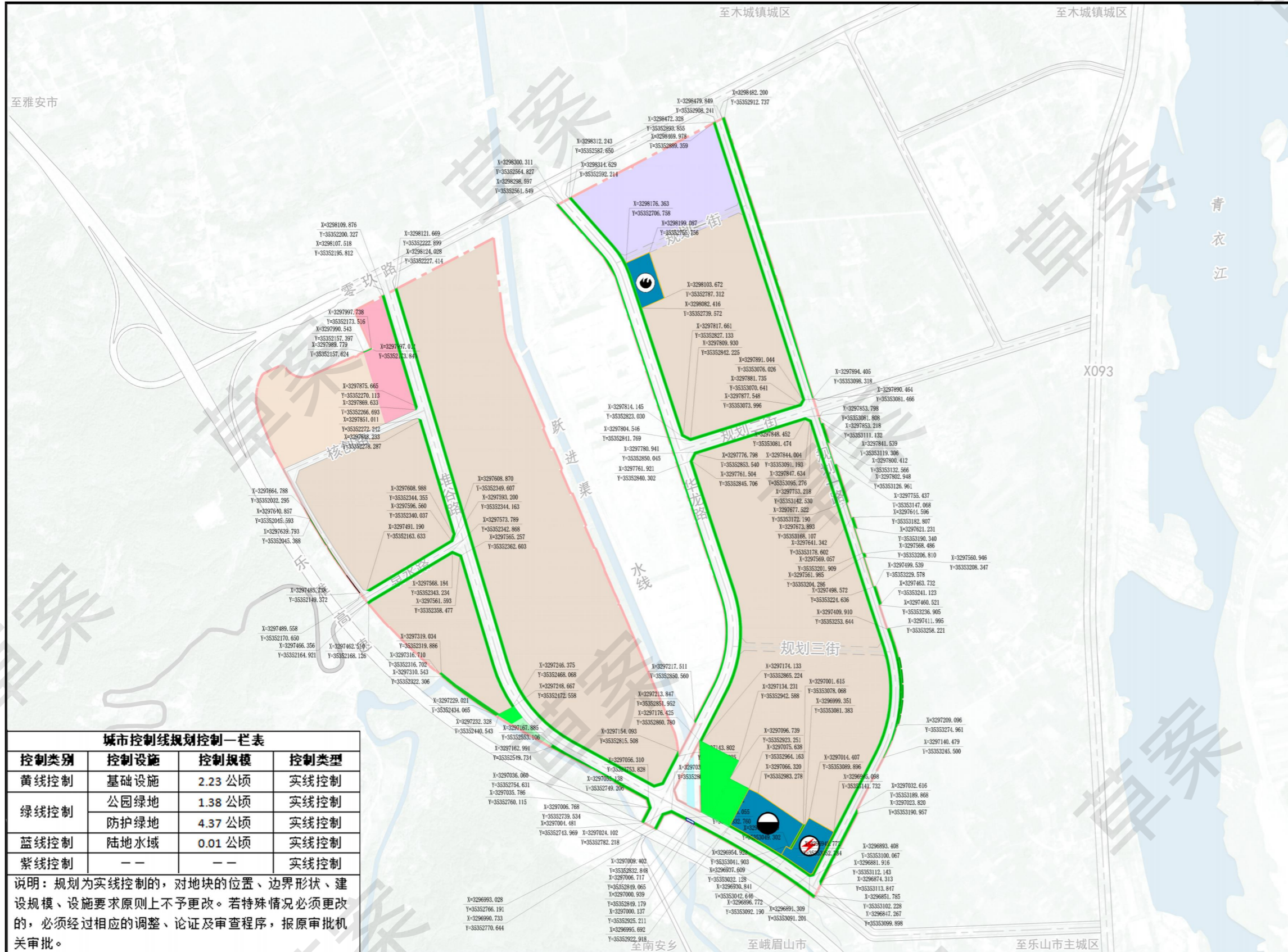
- 主要疏散通道
- 次要疏散通道
- 防洪堤
- 应急指挥中心
- 重点消防单位
- 消防站
- 污水处理厂
- 110kV变电站
- 防护绿地
- 公园绿地
- 规划范围

综合防灾相关内容解释表

编号	图例	名称	相关控制要求	备注
1		消防重点监控单位	加强日常消防巡视、配备相应的消防自救设备。	
2		园区消防站	按二级普通消防站建设。	
3		疏散通道	紧急状态下实施交通管制。	
4		防洪堤	跃进渠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	结合城市道路、滨河绿化一并建设，防洪、排涝等各项标准按水务部门提供的执行。
5		抗震工程	建筑抗震根据地震参数区划，按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划》执行，生命线工程加强设防。	生命线工程主要包括通信、供电、排水等设施。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 城市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城市蓝线
- 城市黄线
- 城市绿线
- 消防用地
- 供电用地
- 排水用地
- 陆地水域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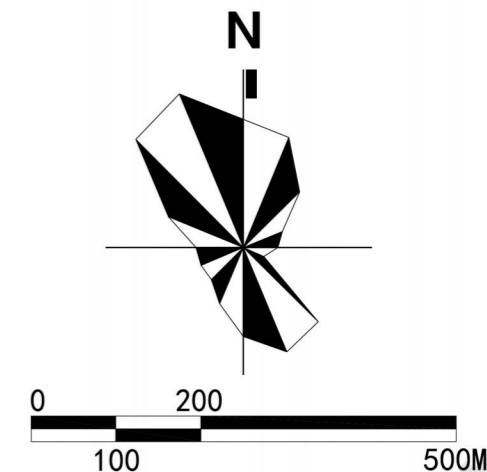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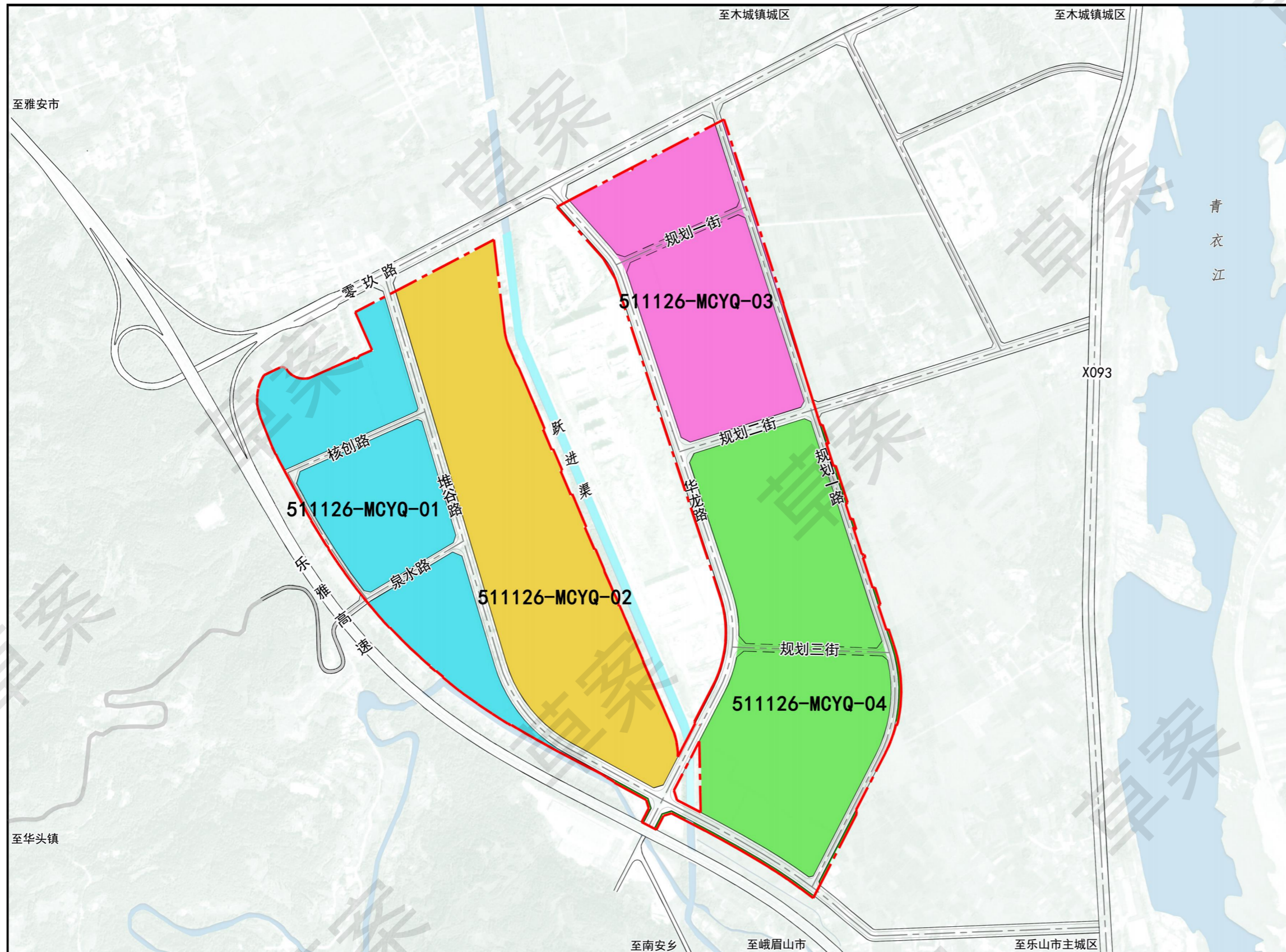
城市控制线规划控制一览表

控制类别	控制设施	控制规模	控制类型
黄线控制	基础设施	2.23 公顷	实线控制
绿线控制	公园绿地	1.38 公顷	实线控制
	防护绿地	4.37 公顷	实线控制
蓝线控制	陆地水域	0.01 公顷	实线控制
紫线控制	--	--	实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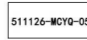

说明：规划为实线控制的，对地块的位置、边界形状、建设规模、设施要求原则上不予更改。若特殊情况必须更改的，必须经过相应的调整、论证及审查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街区划分及编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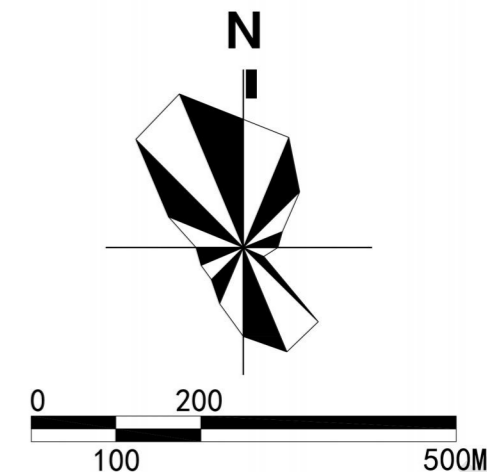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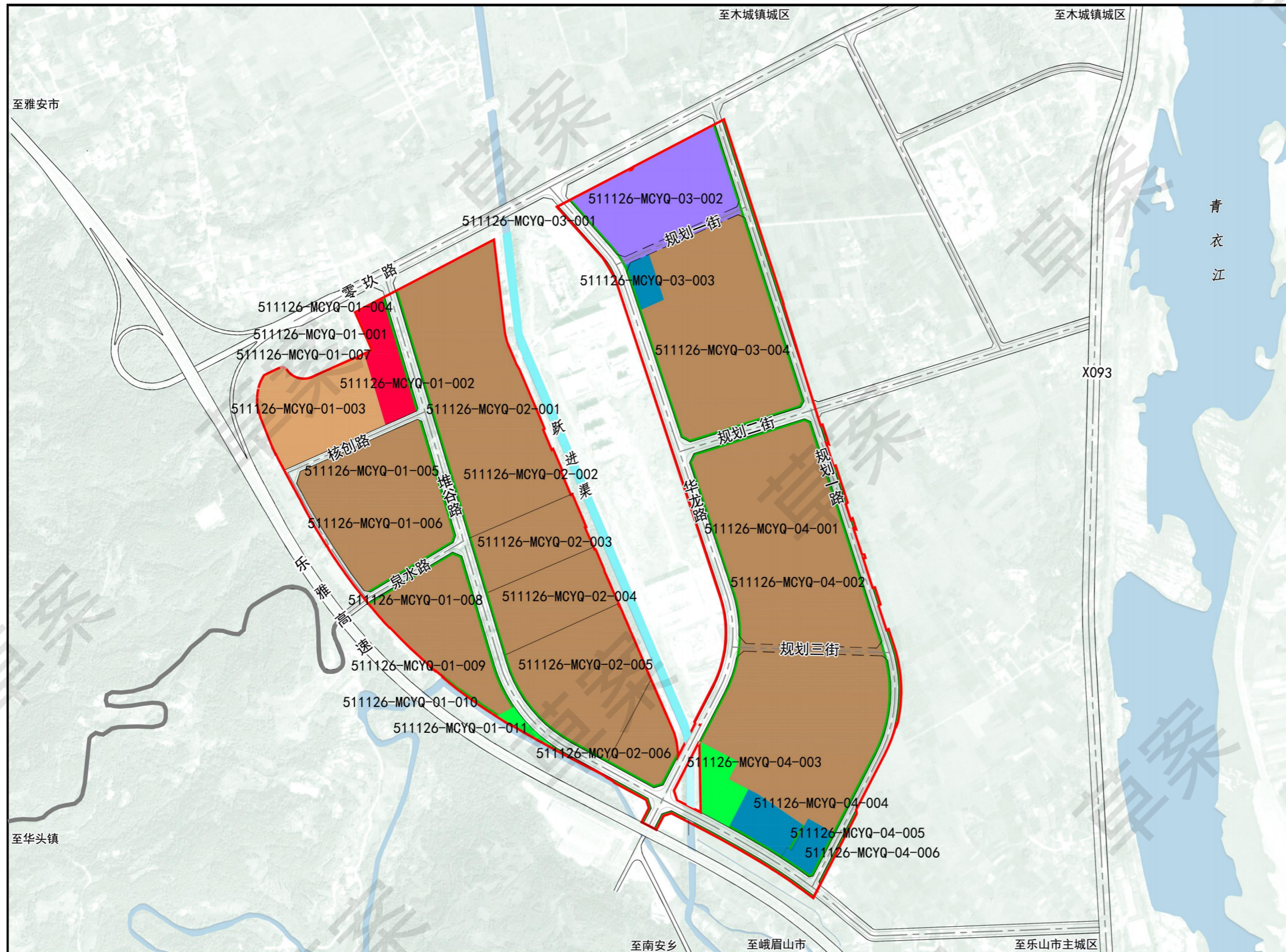


图例

-  街区划分
-  街区编码
-  规划范围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地块划分及编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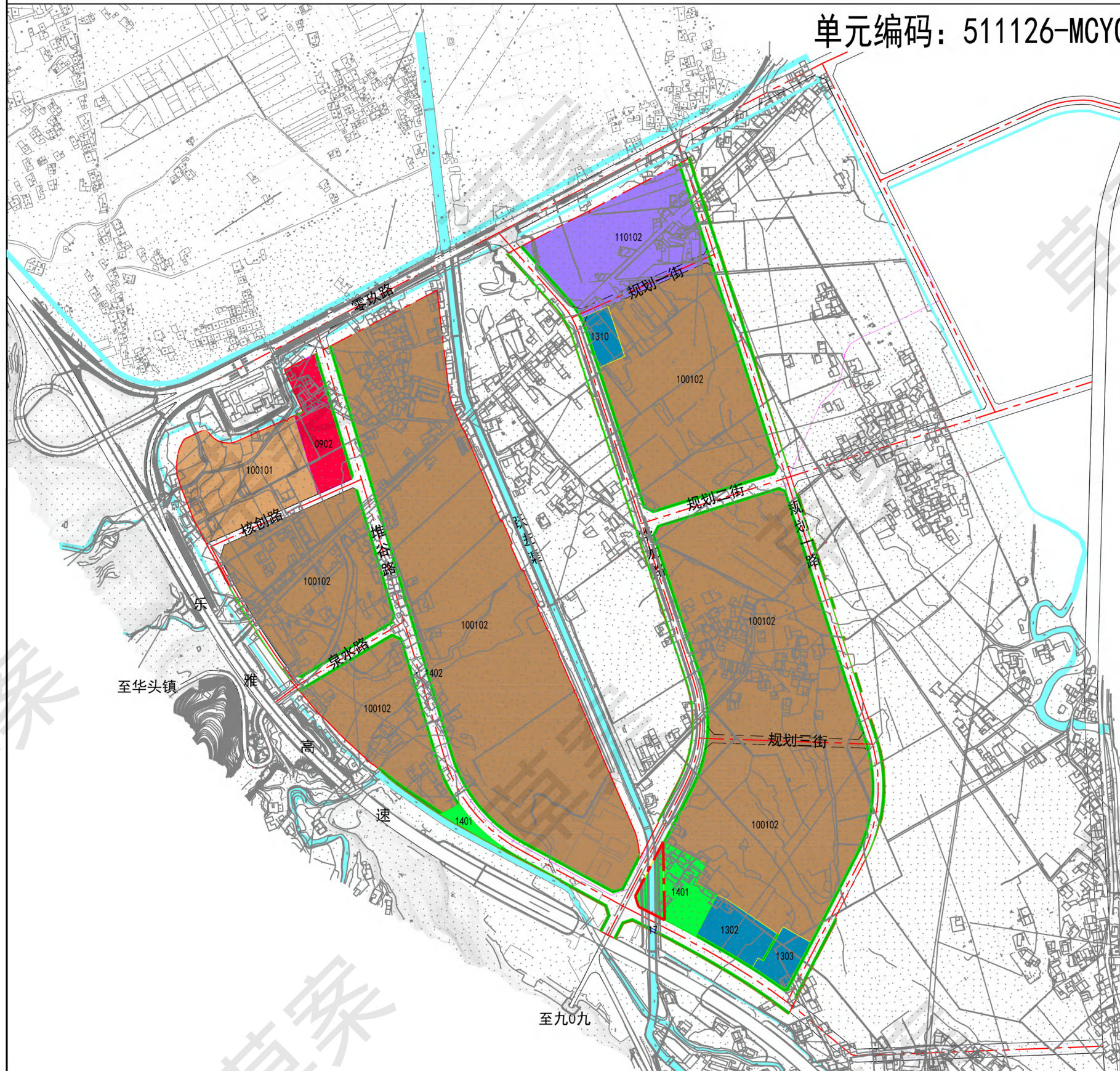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消防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排水用地
- 供电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陆地水域
- 地块编码
- 规划范围

图则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单元层面）

单元编码：511126-MCYQ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126-MCYQ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100.78	指标	
主导功能	工业生产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条文	
人口规模(人)		指标	
规模控制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6.85-97.93	指标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6.85-97.93	指标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指标	
	公共停车位(个)	指标	
容积率	0.8-3.0	指标	
建设强度	建筑密度(%) 工业用地建筑系数≥40%, 商务金融用地建筑系数≤35%, 30%≤物流仓储用地≤60%, 消防用地≤25%, 排水用地、供电用地≤40%	指标	
	建筑高度(米) 生产用地限高24米, 商务金融用地限高50米。	指标	
	绿地率(%) 商务金融用地绿地率≥50%, ≥20%; 工业用地绿地率≤20%; 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15%; 市政设施用地绿地率≥10%。	指标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建设要求
公共管理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教育设施		
	医疗设施		
	社区服务设施		
配套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		定位+指标
	对外交通场站		
交通设施	公共交通场站		定位+指标
	社会停车场		
	其他交通设施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厂	1.09
	供电设施	110kV变电站	0.62
	供气设施		
	供热设施		
	通信设施		
	邮政设施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站	园区消防站	0.52
	应急避难场所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定位+指标
其他控制要求			条文

图例	说明	说明	说明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7	陆地水域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1310	消防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红线
1302	排水用地		道路侧石线
1303	供电用地		城市绿线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城市黄线
			城市蓝线
			规划范围线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THE FIFTH RESEARCH & DESIGN CORPORATION OF CNNC-HEINA 规划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号 豫自资规乙字22140030 地址 郑州市中原东路96号 邮编 450052 电话 0371-67726666 传真 0371-67726999 E-MAIL: hwyjyc@163.com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		
	专业负责人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编号		
	审核		专业 规划 阶段 日期 比例	图号		共 01 页	版次
	校对						
	设计						
	制图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实施层面）

街区编码：511126-MCYQ-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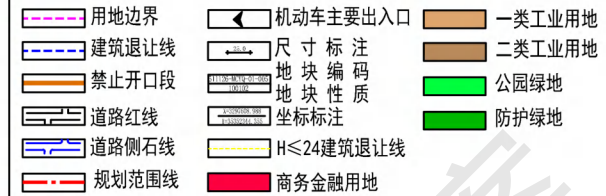
位置图



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①建筑密度 (%)	②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位配比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511126-MCYQ-01-001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5301.71	≥1.0	≤35	50	≥50					
511126-MCYQ-01-002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10939.31	≤3.0	≤30	24	≥20					
511126-MCYQ-01-003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41396.54	≥0.8	≥40	24	≥20					
511126-MCYQ-01-004	1402	防护绿地	1234.09	-	-	-	≥80					
511126-MCYQ-01-005	1402	防护绿地	2349.08	-	-	-	≥80					
511126-MCYQ-01-0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0821.13	≥0.8	≥40	24	≥20					
511126-MCYQ-01-007	1402	防护绿地	14.04	-	-	-	≥80					
511126-MCYQ-01-008	1402	防护绿地	2801.60	-	-	-	≥80					
511126-MCYQ-01-00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1731.77	≥0.8	≥40	24	≥20					
511126-MCYQ-01-010	1402	防护绿地	879.83	-	-	-	≥80					
511126-MCYQ-01-011	1401	公园绿地	2410.51	-	-	-	≥80					

图例



控制要点

- 1、地块建设时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
- 2、地块内道路交叉口处建筑应满足视距三角形、城市景观等条件。
- 3、地块内建筑高度原则上按要求控制，由于生产工艺确需提高的，经评估论证后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调整。地块内构筑物及生产设备高度根据其生产工艺确定。
- 4、地块应满足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 5、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消防、卫生、环保、安全、抗震、工程管线、城市亮化等相关要求。
- 6、依据《四川省绿色建筑标准》(DBJ51/T037-2015)，地块内新建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 7、容积率应符合《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8、地块内应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符合《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的要求：公共建筑停车场(库)，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按总停车位的10%以上规划建设充电设施。
- 9、工业项目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10、从城市设计角度出发，511126-MCYQ-01-01A地块位于园区入口处，结合园区形象展示，作为景观节点进行公园绿地建设，绿地率不低于50%；511126-MCYQ-01-01B地块按商业用地进行建设。除绿地率外，两个地块指标进行统筹考虑。
- 11、工业用地相邻地块的使用权由同一家单位取得，出入口、建筑退界、停车位配建指标等可以统筹规划。
- 12、其它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乐山市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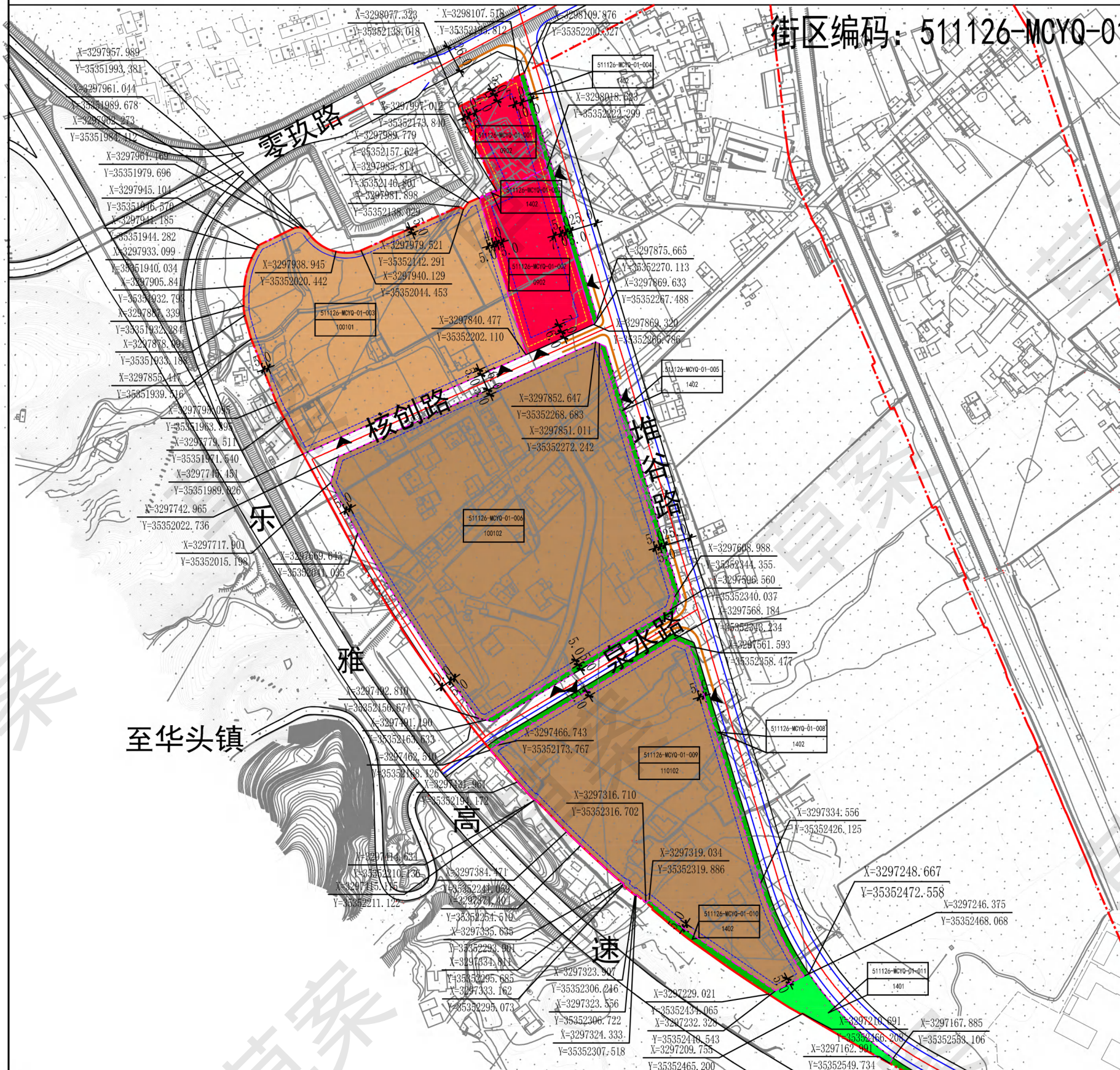
实施引导

1. 建筑风格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外观造型应大气稳重，并应符合产业园区整体空间形态的要求。
2. 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协调统一。

备注

本图则以“米”为单位；地形图及坐标为国家2000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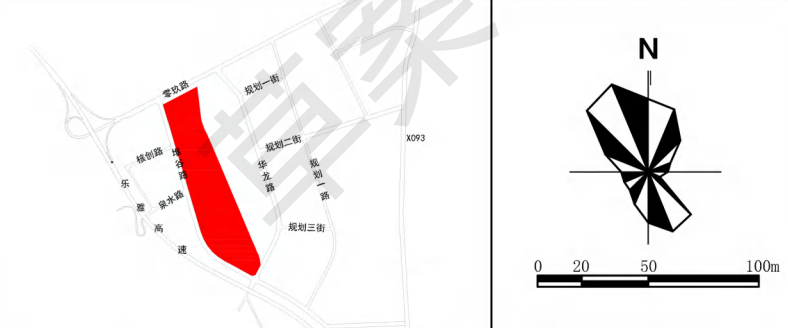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THE FIFTH RESEARCH & DESIGN CORPORATION OF CNNG NEHA 规划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号 豫自资规乙字22410030 地址 郑州市中原东路96号 邮编 450052 电话 0371-67726666 传真 0371-67726659 E-MAIL: hwyjyc@163.com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项目号
	专业负责人		子项名称		子项号
	审核				专业规划
	校对				阶段
设计				日期	
制图				比例	
			图号	共 01 页	版次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图则（实施层面）

街区编码：511126-MCYQ-02

位置图



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①建筑密度 (%) ②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511126-MCYQ-02-001	1402	防护绿地	6600.51	-	-	-	≥80				
511126-MCYQ-02-0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3659.01	≥0.8	①≥40 ②≥40	24	≤20				
511126-MCYQ-02-0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8547.39	≥0.8	①≥40 ②≥40	24	≤20				
511126-MCYQ-02-0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3251.37	≥0.8	①≥40 ②≥40	24	≤20				
511126-MCYQ-02-0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8447.97	≥0.8	①≥40 ②≥40	24	≤20				
511126-MCYQ-02-0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7011.92	≥0.8	①≥40 ②≥40	24	≤20				

图例



控制要点

- 1、地块建设时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
- 2、地块内道路交叉口处建筑应满足视距三角形、城市景观等条件。
- 3、地块内建筑高度原则上按相关要求控制，由于生产工艺确需提高的，经评估论证后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调整。地块内构筑物及生产设备高度根据其生产工艺确定。
- 4、地块应满足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 5、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消防、卫生、环保、安全、抗震、工程管线、城市亮化等相关要求。
- 6、依据《四川省绿色建筑标准》(DBJ51/T037-2015)，地块内新建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 7、容积率应符合《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8、地块内应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符合《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的要求：公共建筑停车场(库)，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按总停车位的10%以上规划建设充电设施。
- 9、工业项目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10、工业用地相邻地块的使用权由同一家单位取得，出入口、建筑退界、停车位配建指标等可以统筹规划。
- 11、其它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乐山市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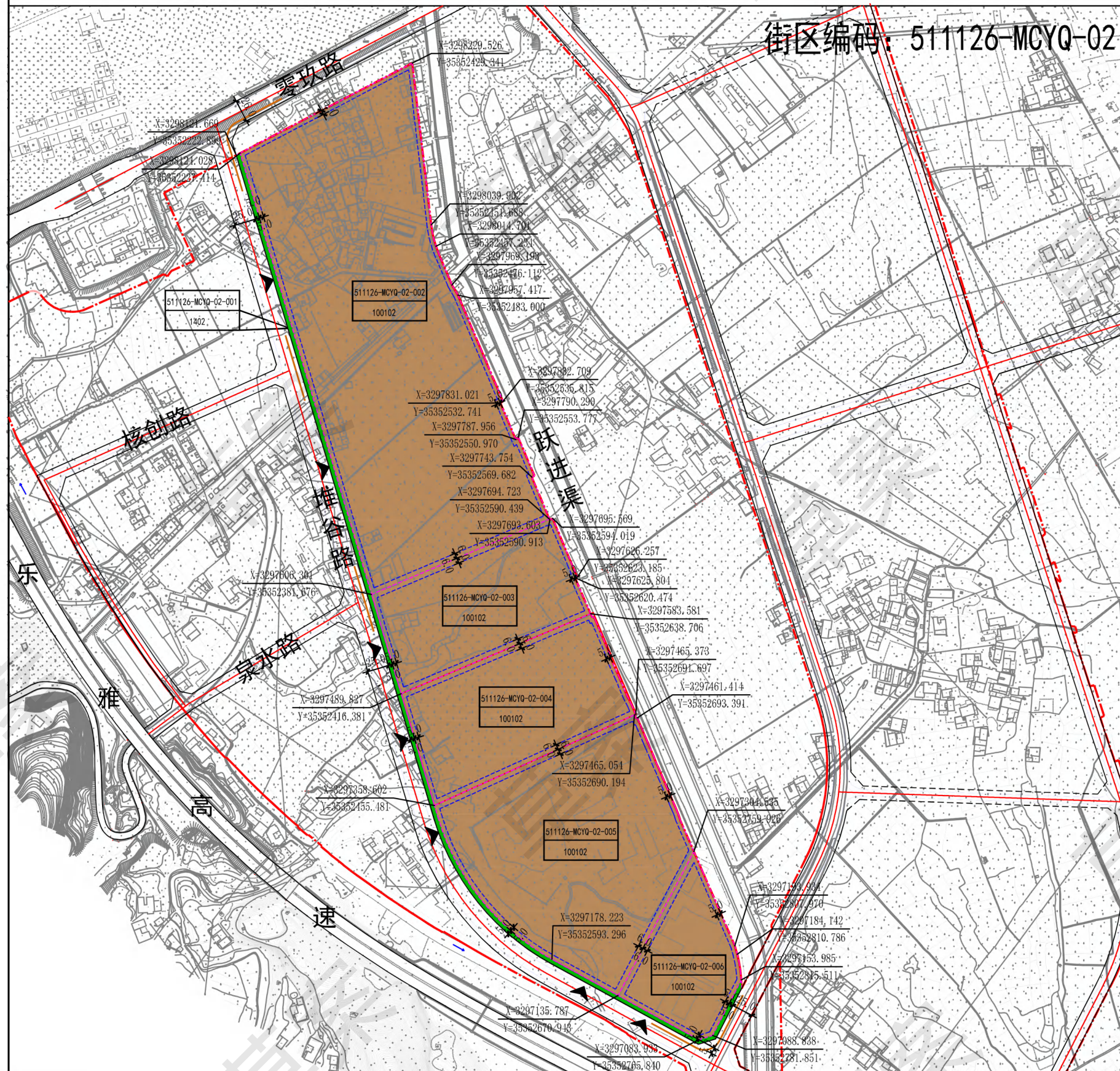
实施引导

1. 建筑风格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外观造型应大气稳重，并应符合产业园区整体空间形态的要求。
2. 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协调统一。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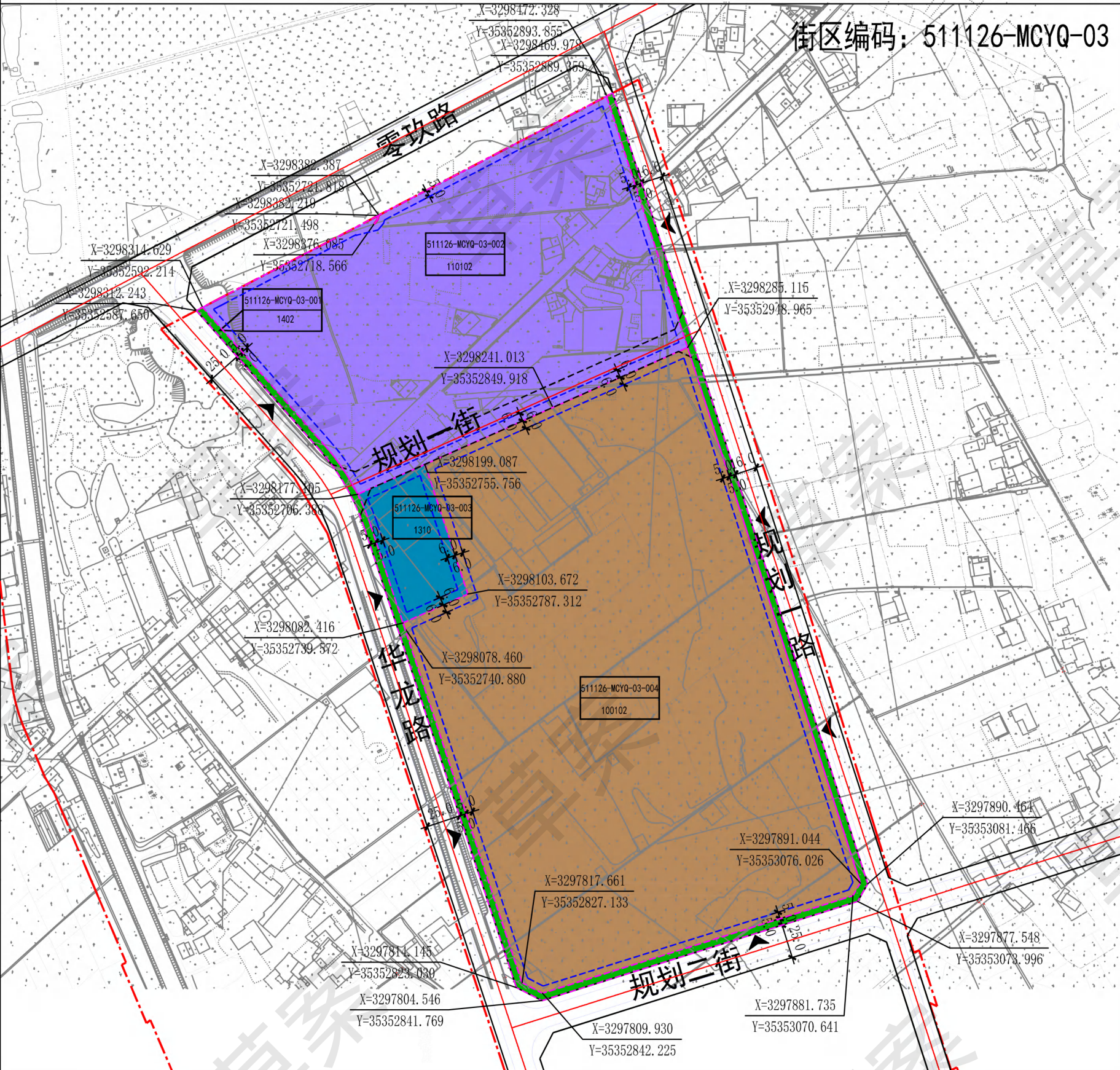
本图则以“米”为单位；地形图及坐标为国家2000坐标系。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THE FIFTH RESEARCH & DESIGN CORPORATION OF CNNC GROUP 地址 郑州市中原东路96号 邮编 450052 电话 0371-67726666 传真 0371-67726999 E-MAIL:hwjy@163.com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	
	专业负责人		子项名称		子项号	
	审核		专业	规划	阶段	
	校对		日期		比例	
设计		图号		共 01 页	版次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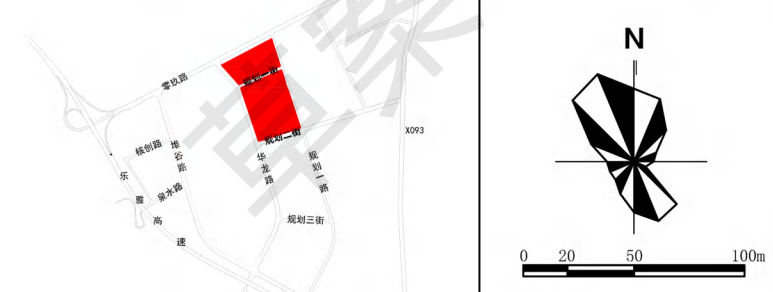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图则（实施层面）

街区编码：511126-MCYQ-03



位置图



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①建筑密度 (%) ②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511126-MCYQ-03-001	1402	防护绿地	7210.67	-	-	-	≥80				
511126-MCYQ-03-002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54519.90	≤3.0	≥30, ≤60	24	≤15				
511126-MCYQ-03-003	1310	消防用地	5240.34	≤0.5	≤25	24	≥10				
511126-MCYQ-03-0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643.27	≥0.8	②≥40	24	≤20				

图例

用地边界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消防用地
建筑退让线	尺寸标注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禁止开口段	地块编码	二类工业用地
道路红线	地块性质	防护绿地
道路侧石线	坐标标注	规划范围线

控制要点

- 1、地块建设时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
- 2、地块内道路交叉口处建筑应满足视距三角形、城市景观等条件。
- 3、地块内建筑高度原则上按要求控制，由于生产工艺确需提高的，经评估论证后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调整。地块内构筑物及生产设备高度根据其生产工艺确定。
- 4、地块应满足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 5、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消防、卫生、环保、安全、抗震、工程管线、城市化等相关要求。
- 6、依据《四川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1/T037-2015)，地块内新建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 7、容积率应符合《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8、地块内应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符合《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的要求：  
公共建筑停车场(库)，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按总停车位的10%以上规划建设充电设施。
- 9、工业项目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10、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300m；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后退红线不宜小于15m。
- 11、其它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乐山市相关规定。

实施引导

1. 建筑风格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外观造型应大气稳重，并应符合产业园区整体空间形态的要求。
2. 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协调统一。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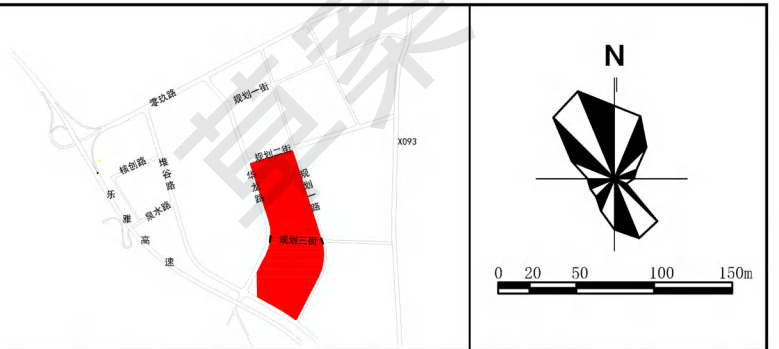
本图则以“米”为单位；地形图及坐标为国家2000坐标系。

<p>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THE FIFTH RESEARCH &amp; DESIGN CORPORATION OF CNNC HENAN 规划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号 豫自规规乙字22410030 地址 郑州市中原东路96号 邮编 450052 电话 0371-6726666 传真 0371-6726999 E-MAIL:hwjyjc@163.com</p>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规划	项目号	
	专业负责人		子项名称		子项号	
	审核				专业	规划
	校对				阶段	
				日期		
				比例		
				图号		共 01 页 版次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图则（实施层面）

街坊编码：511126-MCYQ-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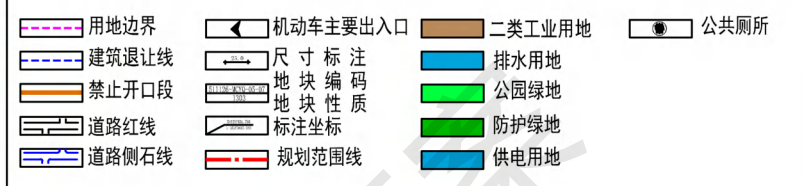
位置图



地块指标控制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①建筑密度 (%) ②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位配比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511126-MCYQ-04-001	1402	防护绿地	10570.66	-	-	-	≥80				
511126-MCYQ-04-0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26854.15	≥0.8	②≥40	24	≤20				
511126-MCYQ-04-003	1401	公园绿地	11404.69	-	-	12	≥80				
511126-MCYQ-04-004	1302	排水用地	10854.80	≤1.0	≤40	24	≥10				
511126-MCYQ-04-005	1402	防护绿地	233.09	-	-	-	≥80				
511126-MCYQ-04-006	1303	供电用地	6300.28	≤1.0	≤40	24	≥10				

图例



控制要点

- 1、地块建设时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
- 2、地块内道路交叉口处建筑应满足视距三角形、城市景观等条件。
- 3、地块内建筑高度原则上按相关要求控制，由于生产工艺确需提高的，经评估论证后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调整。地块内构筑物及生产设备高度根据其生产工艺确定。
- 4、地块应满足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 5、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消防、卫生、环保、安全、抗震、工程管线、城市亮化等相关要求。
- 6、依据《四川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1/T037-2015)，地块内新建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 7、容积率应符合《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8、地块内应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符合《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的要求：
  - 公共建筑停车场(库)，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按总停车位的10%以上规划建设充电设施。
- 9、工业项目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10、其它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乐山市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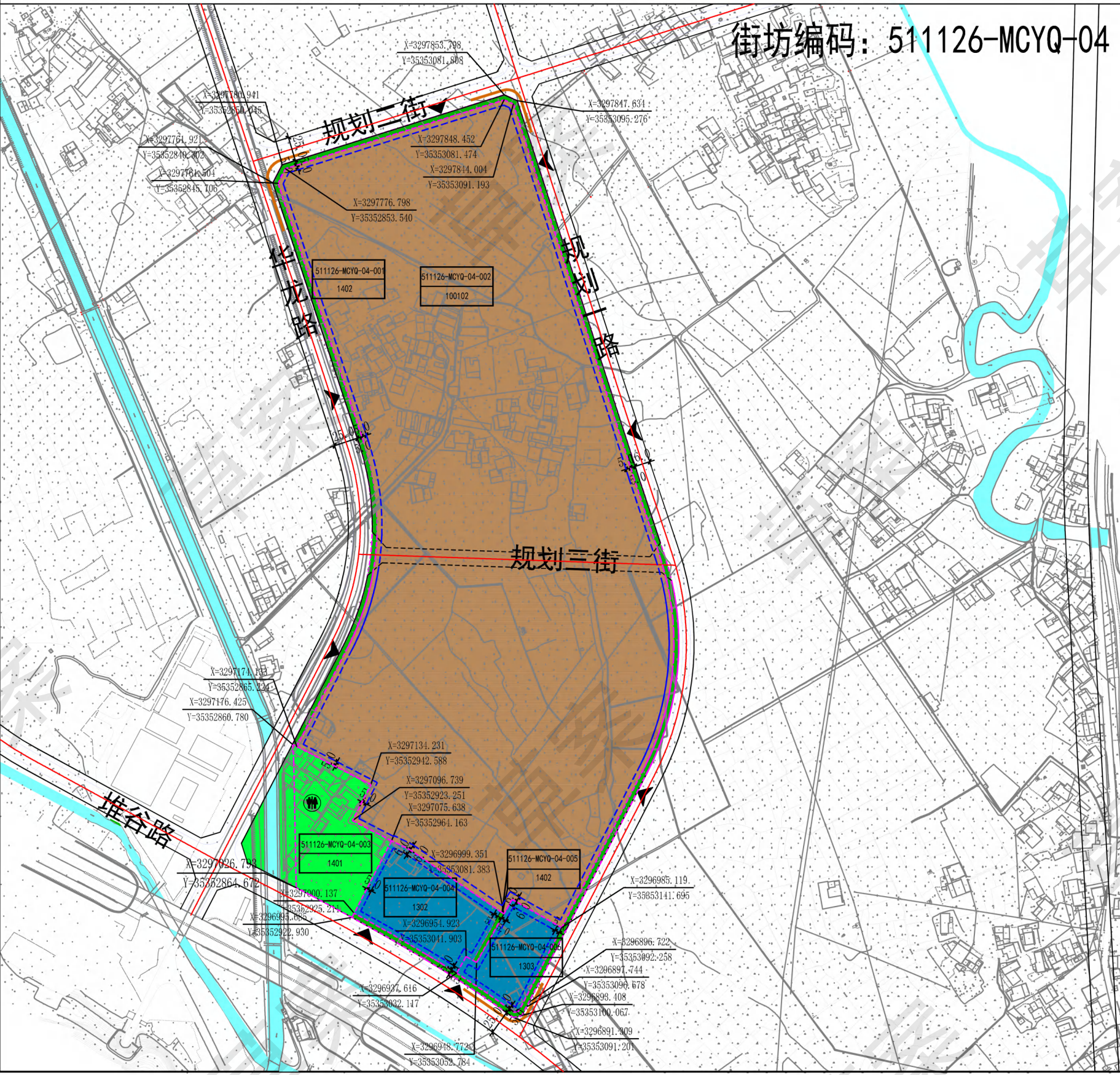
实施引导

1. 建筑风格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外观造型应大气稳重，并应符合产业园区整体空间形态的要求。
2. 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协调统一。

备注

本图则以“米”为单位；地形图及坐标为国家2000坐标系。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THE FIFTH RESEARCH & DESIGN CORPORATION OF CNNC GROUP 地址 郑州市中原东路96号 邮编 450052 电话 0371-67726666 传真 0371-67726999 E-MAIL: hwyjy@163.com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	
	专业负责人		子项名称		子项号	
	审核		专业	规划		
	校对		阶段			
设计		日期				
制图		比例				
图号		共 01 页	版次			



#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

## 说明书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录

<b>1. 总则</b> .....	<b>1</b>	4.1 定位规模.....	13
1.1 规划背景.....	1	4.1.1 功能定位.....	13
1.2 规划目的.....	2	4.1.2 规模控制.....	13
1.3 适用范围.....	2	4.2 空间结构.....	13
1.4 地位作用.....	2	4.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
1.5 规划层面.....	2	4.4 工业仓储用地.....	13
1.6 规划原则.....	2	4.4.1 工业用地.....	13
1.7 规划依据.....	2	4.4.2 物流仓储用地.....	14
<b>2. 基础工作</b> .....	<b>3</b>	4.4.3 管控要求.....	14
2.1 底图底数.....	4	4.5 绿地和开敞空间.....	14
2.2 现状调查.....	4	4.5.1 绿地系统.....	14
2.3 分析研究.....	5	4.5.2 陆地水域.....	14
2.3.1 建设用地分析.....	5	4.6 道路交通.....	14
2.3.2 土地潜力分析.....	5	4.6.1 对外交通.....	14
2.3.3 特征问题分析.....	5	4.6.2 道路系统.....	15
2.3.4 总体规划传导落实研究.....	5	4.6.3 公共交通.....	16
2.3.5 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研究.....	8	4.6.4 慢行交通.....	16
2.3.6 详细规划评估.....	10	4.6.5 其他设施.....	16
2.3.7 土地开发策划研究.....	11	4.7 公用设施.....	16
<b>3. 单元划分</b> .....	<b>12</b>	4.7.1 给水工程.....	16
3.1 划分原则.....	12	4.7.2 排水工程.....	18
3.2 单元类型.....	12	4.7.3 燃气工程.....	20
3.3 分类指引.....	12	4.7.4 供电工程.....	20
<b>4.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b> .....	<b>13</b>	4.7.5 通信工程.....	21
		4.7.6 管线综合.....	21
		4.7.7 环卫设施.....	21
		4.8 环境保护规划.....	22

4.8.1 环境保护目标.....	22	5.3 建设强度.....	32
4.8.2 环境保护措施.....	23	5.4 用地弹性管控.....	35
4.9 综合防灾.....	23	5.5 空间组合.....	35
4.9.1 防洪排涝规划.....	23	5.5.1 建筑后退.....	35
4.9.2 消防规划.....	24	5.5.2 建筑间距.....	35
4.9.3 抗震规划.....	24	5.5.3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36
4.9.4 人防规划.....	24	5.5.4 出入口方位.....	36
4.9.5 应急避难场所.....	25	5.5.5 场地竖向.....	36
4.9.6 公共安全设施.....	25	5.6 滨水区域管控.....	36
4.9.7 防地质灾害.....	25	5.7 安全隔离与卫生防护.....	36
4.9.8 核辐射事故应急.....	25	5.8 风貌管控.....	37
4.9.9 危险品运输防护.....	26	<b>6. 实施措施.....</b>	<b>38</b>
4.10 城市设计指引.....	26	6.1 规划控制要点.....	38
4.10.1 风貌设计引导.....	26	6.2 规划实施规定.....	38
4.10.2 建筑设计引导.....	26		
4.10.3 景观设计引导.....	26		
4.11 街区规划.....	26		
4.12 控制线划定.....	30		
4.12.1 “城市道路红线”.....	30		
4.12.2 “城市黄线”.....	30		
4.12.3 “城市绿线”.....	30		
4.12.4 “城市蓝线”.....	31		
4.12.5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31		
<b>5.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b>	<b>32</b>		
5.1 土地用途.....	32		
5.2 地块划分.....	32		

## 1. 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1.1 JMRH 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6年《中央军委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出了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以及基本原则，成为当下统筹国防与经济发 展的纲领性文件；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 JMRH 深度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推进核技术应用并实现产业化”，打造全产业链的示范性核产业基地成为中国核电走出去的第一步，同时提出拓展 JMRH 发展投融资渠道，设立国家国防科技工业 JMRH 产业投资基金，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2018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 JMRH 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以 JMRH 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强军为首责，聚焦“军转民”和“民参军”两个关键，突出问题导向，完善政策制度，落实改革举措，建立军民资源共享机制和协同创新机制，打通 JMRH 通道，培育壮大 JMRH 产业。

#### 2. 国家大力发展核技术应用产业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指出，“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使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要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明确了“四个面向”的科技创新方向，其中之一即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印发更是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在建设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平安中国的总基调和战略方向。大力发展核技术应用产业，是支撑和服务保障国家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平安中国战略建设及落地实施的重要举措。

#### 3. 核技术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核技术纳入加强前瞻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指出“持续推动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健康、环境保护、资源勘探、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

2020年，《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快推动包括核技术应用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俄核能合作项目开工仪式上指出，“要以核环保、核医疗、核燃料、先进核电技术为重要抓手，深化核能领域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等合作，推进核能产业和新一代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为全球核能创新发展贡献更多智慧。”2021年，《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更是为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机遇。要立足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要求，加快医用同位素生产、放射性药物研发和临床诊疗等领域的核技术转换应用，推进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 4. 核技术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强

四川省把民用核技术产业发展作为全面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在全国率先建立“省、部、军”共同参与的民用核技术产业改革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保障民用核技术产业的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级战略，四川省提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支撑，打造以核能装备与核技术应用为首的十大产业集群。乐山市明确“一总部五基地”重要部署，提出将建设民用核技术产业发展新高地作为乐山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之一，为夹江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民用核技术产业发展新高地成为夹江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经济赶超的重要抓手。夹江十四五规划更是把民用核技术产业作为全县“一号工程”重点推进，将集中全县优势资源，强力推进，为打造民用核技术产业发展新高地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撑。

#### 5. 全国产业转移推动西南地区城市产业发展

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中国及全球产业格局已开始新一轮的产业格局调整。在中国内部，受生产要素成本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以东部地区为主的产业纷纷向中西部地区开始转移。西南省份毗邻东部发达省份，人口基数等具有先天优势，使得西南地区省份近水楼台先得月，能够享受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各种红利。

#### 6. 将核医疗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赛道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核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以乐山、成都、绵阳、泸州为重点区域，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聚力打造贯通医用同位素生产、放射性药物研发、核医疗装备制造、临床应用推广的全产业链，形成“一链四极”的发展格局。突出“一园一主导”，

支持乐山核技术应用产业园重点发展医用同位素。

## 1.2 规划目的

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为贯彻落实《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强化规划设计与管理结合、规划设计与开发衔接，将总体规划、片区规划的宏观控制要求转化为微观控制的规划编制层次，特编制《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1.3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约 100.78 公顷规划范围内各地块的规划与建设管理控制，不作施工依据。

## 1.4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深化，是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的建设指导性文件，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 1.5 规划层面

本规划分为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提出街区主导功能和建设强度控制，明确控制线划定和管控要求。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细化落实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明确地块的位置、使用用途和建设强度等管控指标，提出建筑退让红线和主要出入口方向等要求。

## 1.6 规划原则

### 1.1 节约集约原则

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工程地质等条件，优化土地资源布局，强化集约节约用地，合理规划功能分区与道路组织，结合用地条件和周围环境关系，合理确定各用地相互之间的关系，使整个产业

园区的布置合理紧凑，提高工业用地综合利用效率。

### 2.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原则

园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核技术产业优化创新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在规划设计中应当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原则，通过“应用-研发-中试-产业化”使优势产业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形成产业上下游链条企业、工业的配套协作关系。

### 3. 生态优先原则

对园区空间进行梳理，充分利用西侧自然山体、东侧青衣江景观资源，营造开放、安全、环境优美的园区生态环境。保持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清洁经济，创造绿色园区。

### 4. 弹性管控原则

本次控规将充分考虑产业园周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未来土地开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通过明确规划调整机制，对局部地区的土地开发实施弹性管控策略，确保在整体开发的同时为产业园长远发展预留战略性空间。

## 1.7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4)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局部修订）；
-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7)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8)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9)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 (10)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 (1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1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3)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14) 《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
- (15) 《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
- (16)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2.政策文件

- (1)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 JMRH 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
- (2) 《关于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 JMRH 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80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乐委发〔2018〕6号）；
- (4)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
- (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258号）。
-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核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24〕13号）。
- (7) 《关于<乐山市跃进渠管理处关于明确军工配套产业园区和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内跃进渠管护范围的请示>的批复》（乐水函〔2018〕110号）；
- (8) 《夹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 (9)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关于处置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放射性废物的复函》（院安发〔2018〕1333号）。

## 3.上位及相关规划

- (1)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3) 《四川省夹江县先进核能与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
- (4) 《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夹江县木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
- (6)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基本思路（2024—2030年）》。

- (7)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稿）》
- 其他相关的国家、四川省、乐山市法律、法规及规范。  
规划区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基础工作

### 2.1 底图底数

本规划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制作现状用地底图和底数。

规划区总面积为 100.78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 51.77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51.37%；园地面积为 19.33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19.18%；林地面积为 3.35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3.32%；草地面积为 0.40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0.40%；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0.94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0.93%；居住用地面积为 17.28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17.14%；工矿用地面积为 3.25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3.23%；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2.12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2.10%；特殊用地面积为 0.23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0.23%；陆地水域面积为 2.11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2.09%；

表 2-1：园区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现状	
			面积	比例
1	耕地		51.77	51.37%
2	园地		19.33	19.18%
3	林地		3.35	3.32%
4	草地		0.40	0.40%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0.76	0.75%
		设施农用地	0.18	0.18%
6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6.26	16.1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2	1.01%
7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3.09	3.07%
		一类工业用地	0.16	0.16%
8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12	2.10%
9	特殊用地		0.23	0.23%
1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1	1.09%
		坑塘水面	0.19	0.19%
		沟渠	0.82	0.81%
合计			100.78	100%

表 2-2：园区建设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现状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6.26	16.1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2	1.01%
2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3.09	3.07%
		一类工业用地	0.16	0.16%
3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12	2.10%
合计			100.78	100%

### 2.2 现状调查

#### 1. 区位

夹江县位于乐山市西北部，北距成都 96 公里，东距乐山 18 公里，西距峨眉山市 16 公里。县域内有乐雅高速南北向穿过，成昆线在县域内设有双福站、夹江站等火车站，邻近双流机场、天府机场，毗邻乐山港，是川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位于夹江县木城镇西部，距木城镇区约 1 公里，距夹江县城约 12 公里。园区西侧为乐雅高速，北侧为零玖路，东侧临近青衣江。区位条件较好，交通便利。

#### 2. 道路交通

产业园紧邻乐雅高速和零玖路，对外交通便利。

园区内主要道路有两条，对外主要道路为木华路，东西向穿越园区，宽度约为 9 米，向东可至木城镇，向西可至华头镇；内部主要道路宽度约为 7 米，是园区南北向主要通道。其余为 2-4 米宽的田间道及村庄道路。现状道路整体不成体系，道路宽度较窄，部分道路质量较差，难以满足园区内部交通需求。

#### 3. 现状村庄

规划范围内有现状村庄泉水村，现状住宅为 1-3 层，建筑质量整体一般。

#### 4. 基础设施建设

(1) 给水现状：区域现状由青衣水厂供给，位于青衣街道，取用青衣江地表水。

(2) 排水现状：规划区现为农村环境，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尚未到位，现状排水主要依靠区域沟渠自然汇集后，直接就近进入附近自然水体。

(3) 公服服务设施现状：主要位于木华路两侧，包括泉水村委会、木城镇第二小学等。

## 5. 现状企业

现状企业主要位于木华路南侧，包括华义茶厂等。

## 6. 水域

现状水系包括跃进渠和大堰溪。跃进渠从园区中部自北向南流过，河道宽度为 15.3~16.8 m；大堰溪从园区外西侧自西北向东南流过。园区外东侧 500 米处有青衣江自西北向东南流过。

## 2.3 分析研究

### 2.3.1 建设用地分析

#### 1. 气象及水文

规划区属亚热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3℃，平均降雨 1440 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 1156.3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307.9 天，年平均降水量 1357 毫米。规划区属岷江右岸金牛河流域，县境长 27 公里，年径流量 1254 万立方米，水文资源总体良好。

#### 2. 工程地质

根据区内项目钻探揭露，规划区场地地层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sub>4ml</sub>）杂填土、素填土，第四系中下更新统冰水堆积（Q<sub>1+2fgl</sub>）黏土 1、黏土 2、含卵石黏土、含黏土卵石以及下伏白垩系上统灌口组（K<sub>2g</sub>）泥岩组成。场地存在多层可选持力层（含卵石层、泥岩层），具备建设条件。

#### 3. 地形

规划区整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内部高程为 424.15-432.8 米，相对高差约 8.72 米。规划区坡度多为 3 度以下，坡度较为平缓。西北部临近山地，地势较高，其余为农田和居民点，地势起伏变化较低且较为平坦。坡向按照平面、北、东北、东、东南、南、西南、西、西北、北进行坡向划分，规划区内各个坡向占比较为均匀。具备建设条件。

#### 4. 土壤

夹江县主要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冲积土、黄壤土、紫色土，共 4 种，冲积性水稻土、紫色性水稻土、黄壤性水稻土、潮土、紫色土、黄壤土 6 个亚类，21 个土属，44 个土种，其中以水稻土为主，占总耕地面积的 78.62%，分布于全县各乡镇，PH 值在 5.5-8.5 的变幅内，大于 8.5 的微酸性土壤仅占 1.89%，基本适宜水稻、小麦、油菜等作物的生长要求。

规划区内无地质隐患点、地质断层带、岩质斜坡等分布，均位于地灾风险评价的低风险区，地质条件较为稳定，建设用地条件总体良好。

### 2.3.2 土地潜力分析

#### 1. 城市更新

规划区现状用地主要为现状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规划对产业园内村庄实施拆迁，拆迁涉及 431 户，人口 1347 人，拆迁建筑面积约 154.9 万平米。园区的拆迁安置工作由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拆迁安置方式为统规统建（具体拆迁细节和补偿标准以夹江县核技术产业园征地拆迁安置方案为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通过产业腾退等措施，引导功能集聚，盘活低效用地。

#### 2. 土地潜力

城市更新后，可腾退约 21.47 公顷土地。规划区内其余用地尚处于未开发状态，土地开发潜力大。

### 2.3.3 特征问题分析

#### 1. 现状基础设施建设薄弱

园区现状无市政基础设施，未来开发的市政设施投入较大，其开发须跨越较高的投资门槛。

#### 2. 跃进渠

现状跃进渠穿越园区，对地块建设产生影响。

#### 3. 空间发展受限

园区西侧紧邻高速公路，东侧临近木城镇区，园区空间发展受限。

### 2.3.4 总体规划传导落实研究

#### 1.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 城市性质

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中国绿色硅谷、全省区域中心城市。

##### (2) 产业发展

乐山中心城区、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极核，支持夹江县重点发展核技术应用、新型建材，建设全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

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加快打造生态完整、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启动省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工作，支持其他工业园区提升创建省级重点特色园区或省级经开区，梯次构建 1 个国家级高新区，五通桥区、犍为县、峨眉山市、夹江县 4 个省级经开区为核心，多个其他经开区、化工园区或特色园区为支撑的产业园区发展体系。

### （3）用地管控

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项目用地准入，工业用地项目须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管控要求。

### （4）空间结构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为“一核、四带、两片、五廊”。

“一核”：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核心；

“四带”：成乐城镇产业综合发展带、乐宜渝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乐汉生态旅游经济带、成乐科技创新发展带；

“两片”：北部城镇农业发展片区、南部自然生态保护片区；

“五廊”：岷江、大渡河、青衣江、马边河、茫溪河五条生态保护廊道。

### （5）总体规划传导落实情况

详细规划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市性质及产业发展要求，确定园区以核技术应用产业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为全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国家级医用同位素研发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核科技创新及成果孵化平台。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 2.《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总体定位

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大峨眉旅游融合发展区。

### （2）优化产业空间

“亩均论英雄”，推广工业标准地，高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全力支持核技术应用和绿色建材转型升级，推进出口茶、书画纸、中药材、新材料等产业固链强链补链。划定工业控制线，有序腾退园区外工业用地。

### （3）工业与城镇布局

在新场镇布局新材料、食品加工产业；在吴场镇布局绿色建材（高端陶瓷）产业；在木城镇集中发展核技术应用（医用同位素）产业，面积共 941.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753.44 公顷。在青衣街道加快建设先进核能产业园，推动红华系列工程项目建设，适时纳入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推动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加快启动扩区调位工作。位于工业园区外的现状工业用地，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在现有用地基础上提标扩能，若扩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散点分布的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引入工业项目集中布局在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保障医用同位素国产替代示范园基础设施项目（含孵化器建设）、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先进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夹江先进核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核动力试验研发基地、核动力燃料研发基地、先进核能电气项目、先进核能机械项目、先进核能材料项目、先进核能技术服务项目、核聚变实验堆研发项目、红华工程系列项目、先进核能装备制造、核机电装备产业化项目、先进核能产业科研项目、医用同位素生产项目、回旋加速器项目、辐照加工产业化项目、放射性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放射治疗设备制造及产业化项目、核技术应用生产技术服务、核物流服务项目、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XX1 工程试验装置建设项目、汇丰纸业扩能项目、新兰油库扩容技改项目。

划定医用同位素产业园工业用地控制线 88.61 公顷。

### （4）综合防灾

防洪排涝：青衣江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排涝标准中心城区按 20 年一遇、镇按 10 年一遇。

抗震减灾：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消防救援：将夹江县二级普通消防站升级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保留现状已建成的乡镇消防站，在甘江镇、华头镇分别新建 1 处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其余乡镇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消防救援装备。

人防工程：在县城与各镇区中心、主要交通要道等人口稠密区和重点目标地区，结合建筑地下室、过街地道、地下商场、各类广场绿地等设置人防掩蔽工程，具备平战转换功能。

应急避难：中心城区、建制镇设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两级避难场地。固定避难场所保证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保证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 (5) 控制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127.21平方千米（19.08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四川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盆中城市饮用水源地的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0.25平方千米（0.0375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为35.60平方千米（5.34万亩）。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其他控制线：规划范围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防控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 (6) 市政设施

污水设施：新建木城园区污水处理厂。

电力设施：新建110kV戴桥变电站。

#### (7) 总体规划传导落实情况

园区为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定位符合总体规划提出的“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的总体定位，以及在木城镇集中发展核技术应用（医用同位素）产业的产业布局。

详细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规划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防控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总规规划新建的污水设施及电力设施。严格执行综合防灾的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为满足园区的消防要求，在园区内部新建二级普通消防站。

### 3.《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 城镇性质

木城镇的城镇性质为：乐山核技术应用核心区，以发展核技术应用和文化旅游为主的城镇。

#### (2) 用地布局

确定木城镇区和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相向发展，在两组团之间保留带状耕地防止组团粘连。在产

业园区规划新增商务金融用地，加强核技术应用产业用地保障，结合产业园区规划仓储用地，规划新增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市政公用设施。

#### (3)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省道S307跨过青衣江，从镇区北侧边缘通过，红线宽度20米。省道S428和县道双木路在镇区东侧边缘并线，沿青衣江向南通过镇区。红线宽度25米。

镇区路网：工业区路网为方格路网，干道20-25米，支路20米，采用一块板的道路形式。

停车设施：在工业区内部新增停车场一处，面积1.74公顷。

#### (4) 防灾设施规划

木城镇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抗震按照Ⅶ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规划新建木城一级专职消防队并合建乡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 (5) 风貌管控

分为古镇历史风貌景观区、城镇特色风貌景观区、现代产业景观区。其中现代产业景观区位于镇区西部，即JMRH产业园区。该区以现代风格为主；建筑以多层为主，原则上建筑限高24米；建筑宜采用中性偏冷色调，建筑宜采用统一风格的现代材料。

#### (6) 四线管控

蓝线与管控：划定青衣江及其他主要河流城镇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线为城市蓝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绿线与管控：划定青衣江滨江绿地、成渝环线高速防护绿地以及其他主要公园、广场为城市绿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黄线与管控：划定木城镇区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变电站、客运站以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公共停车场为城市黄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7) 详规单元划分

全域划定详规单元16个。规划区域属于夹江经开区木城园区，主导功能为核技术应用，规划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0。

#### (8) 总体规划传导落实情况

详细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乐山核技术应用核心区”的总体定位及单元划分，建筑风

貌及建筑限高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黄线包含公共停车场，详细规划阶段经与相关部门探讨，取消公共停车场，四线的管控要求严格遵照总体规划执行。防洪标准因园区特殊性，按照《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更高防洪标准执行。

### 2.3.5 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研究

1. 《关于<乐山市跃进渠管理处关于明确军工配套产业园区和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内跃进渠管护范围的请示>的批复》（乐水函〔2018〕110号）

文件提到跃进渠的管控范围：依据《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将“控制带”具体划分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管护范围按照“从填方渠道坡脚或者挖方渠道渠顶向外划定”规定进行划定，管理范围宜划定为8米，保护范围宜划定为7米。

本次规划跃进渠两侧管护范围宽度为16米，符合跃进渠管护要求。

2.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关于做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有关安排和要求，2025年2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向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提交了《关于报送申请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开发区有关材料的函》及“一区一册”材料。2025年2月26日，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等省直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召开会议，对目录修订“一区一册”组卷资料进行衔接审查。经衔接审查，参会省直有关部门及专家认为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符合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基本条件。

这为园区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平台支撑。

3.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基本思路（2024—2030年）》

#### （1）基本情况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面积为255公顷，形成了新场、吴场、木城、青衣产业园“一区四园”的发展格局。是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省陶瓷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四川省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中国（西部）岩板生产基地、四川省首批7个高技术产业基地之一、四川省2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全国第一个取得园区环评批复的核技术应用专业化园区。

#### （2）发展定位

1) 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核技术产业高地（核医药制造）  
依托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和中国同辐建成全球最大、全国品类最齐全的医用同位素供应基地和亚洲最大、世界一流的密封放射源创新高地。同时，争创国家医用同位素示范中心。

2) 全国非金属矿物制品（建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推动陶瓷智能制造、延链补链，推进产品转型，重点发展大板岩板、艺术和功能陶瓷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中高端陶瓷占比，打造全国领先的陶瓷特色产业基地。

3) 乐山工业的重要增长极  
全面落实乐山市所赋予的建设新时代“中国堆谷”使命，发挥“工业强县”主导作用，加速建成全省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创新型示范县，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成为乐山市工业发展重要的增长极。

#### （3）空间结构

夹江经开区认定面积878.4870公顷，共4个区块，规划形成“一核、两轴、四组团”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核”：县城综合服务核。

“两轴”：沿成渝环线高速发展轴、沿S428线发展轴。

“四组团”：新场产业组团、吴场产业组团、木城产业组团和青衣产业组团。

其中木城组团（区块3）面积为100.7268公顷，东至木城镇泉水村五组，南至木城镇兰坝社区三组，西至木城镇泉水村七组，北至木城镇泉水村一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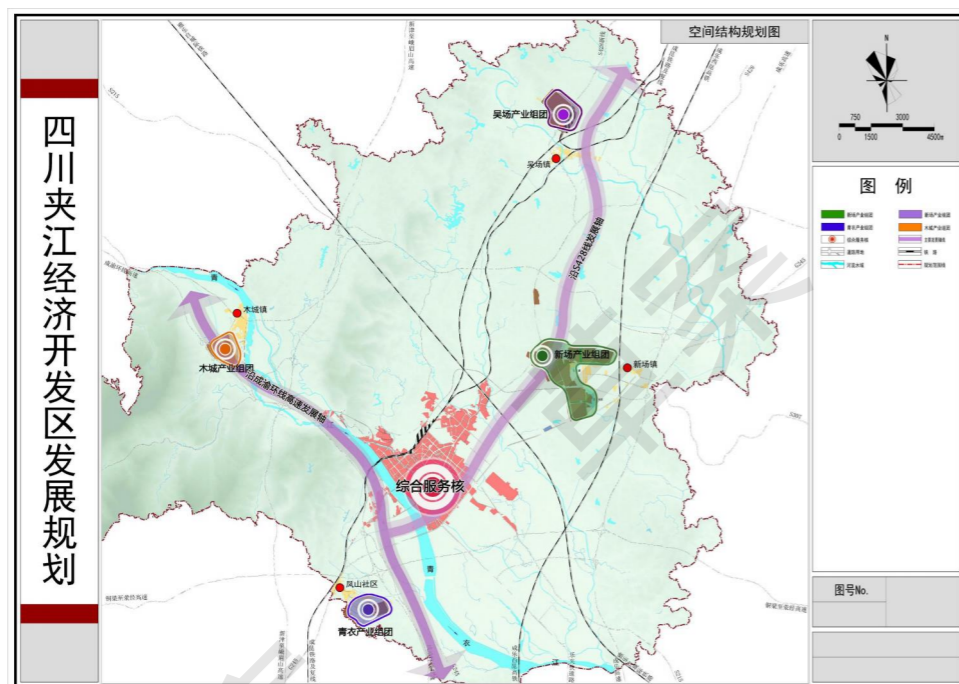


图 2-1 空间结构规划图

#### (4) 功能布局

整体形成三大产业功能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功能区、造纸和纸制品制造功能区、医药制造功能区、青衣园区。其中医药制造功能区布局在木城园区（区块三），重点发展医用同位素及放射性药物、密封放射源及应用、稳同位素及靶材、核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核医疗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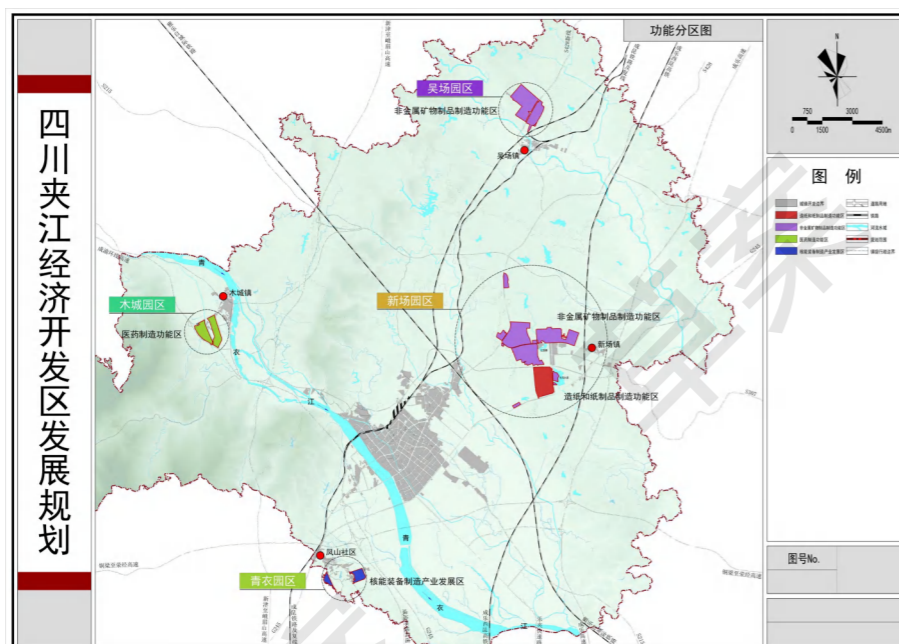


图 2-2 功能分区图

#### (5) 产业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大类”划分，整合优化后夹江经开区三大主导产业为：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27-医药制造业、22-造纸和纸制品业。规划园区属于 27-医药制造业。

#### (6) 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期内启动木城园区主干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项目。新建木城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建乐山夹江戴桥 110 千伏变电站。

#### (7) 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详细规划确定的园区定位、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规划一致；工业项目按照“27-医药制造业”确定相应指标。

### 4. 《四川省夹江县先进核能与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 (1) 战略定位

以核能与核技术综合应用为特色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国家级核产业示范基地；全国重要的核科技创新和成果孵化平台；国内领先的核科技人才培养、集聚和交流高地。

#### (2) 产业发展

立足夹江县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全面推进同位素及制品、核医疗装备、核特色医疗三大产业方向建设。

详细规划确定的园区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与产业发展规划一致。

### 5. 《关于处置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放射性废物的复函》（院安发[2018]1333 号）

根据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关于处置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放射性废物的复函》（院安发[2018]1333 号），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从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JMRH 发展政策及所依托设施的处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初步论证，认为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法规、制度许可前提下，原则上同意按照市场化商业方式接收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放射性废液，并依托院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对其进行处理与处置工作。

相关企业应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分类》的要求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以满足后续院放射性废物处理设施的相关管理要求。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核安全导则《核技术利用废物最小化》的要求，通过废物的源头控制，再循环与再利用、清洁解控等措施，

实现放射性废物的最小化管理。

### 2.3.6 详细规划评估

规划区在 2018 年 6 月编制了《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稿）》，该规划未报批。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展定位

国家级 JMRH 核技术应用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发展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密封放射源和放射性药物生产、辐照加工、核仪器仪表和放射医疗设备制造、核技术服务等相关产业。

#### 2. 功能结构

产业园按功能分为核技术应用研发办公区、核技术应用生产区、核技术应用配套区。



图 2-3：功能结构图

#### 3. 用地布局

产业园规划发展核技术应用产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99.0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4.53%。



图 2-4 用地布局图

#### 4. 绿地系统

沿跃进渠、九〇九应急通道规划防护绿地。跃进渠两侧防护绿地宽度各为 15 米；九〇九应急通道两侧防护绿地宽度各为 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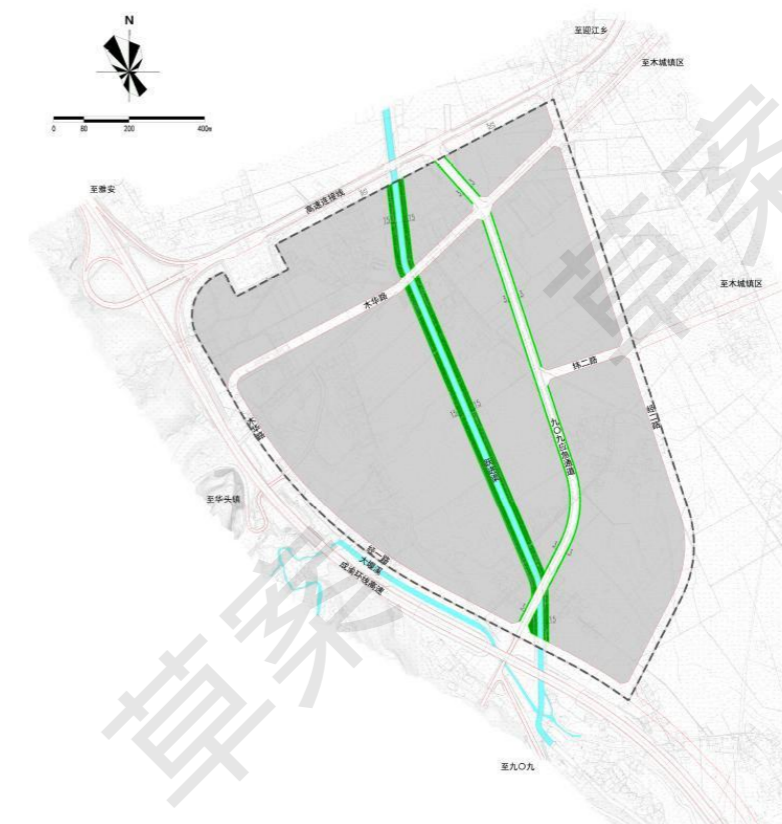


图 2-5 绿地系统图

## 6. 土地利用控制

用地界限、用地性质、建筑密度、限高、容积率、绿地率、配套设施等为刚性管控内容。

生产设施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7，不超过 2.0；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4 米，但局部可以根据工艺需求适当突破；绿地率不超过 20%。

防护绿地绿地率不低于 95%。

## 6、道路交通

规划干路形成“三纵两横”的结构。“三纵”为经一路、九〇九应急通道、经二路；“两横”为木华路、纬二路。产业园规划干路红线宽度均为 24 米，横断面形式均为单幅路。

道路最小纵坡控制在 0.3%以上，纵坡小于 0.2%时，应设置锯齿形街沟解决排水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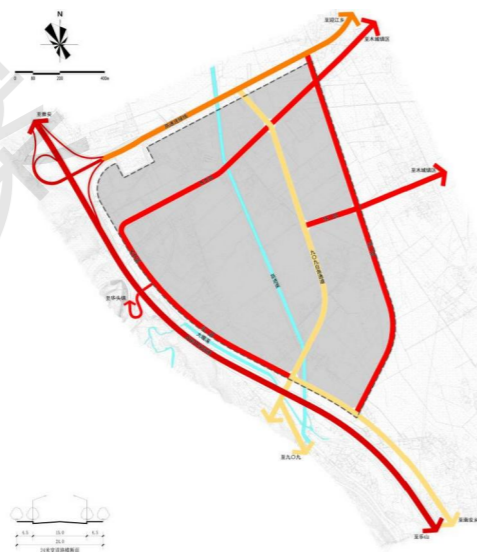


图 2-6 道路交通图

## 7. 市政工程

给水：规划以青衣江水作为水源。

污水：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排水干渠。污水统一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或三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电力：规划在产业园内设置 10 千伏开闭所 2 座，不独立占地。

电信：规划在木城镇区中部新建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各 1 座。沿产业园道路敷设电信管网。

燃气：规划在木城镇区北部新建配气站 1 座。沿产业园道路敷设燃气管网，规划燃气管网系统采用中级和区域调压站供气。

## 8. 色线控制

红线：是指城镇道路广场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和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线。对镇区内除支路以外的城镇道路路幅的边界线、道路交叉口、广场、社会机动车停车场等用地范围的边界线，以及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的边界线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范围实施红线控制。

绿线：产业园内的绿线控制主要为防护绿地界线控制。防护绿地用地界线控制严格按照规划划定的界线来控制。

蓝线：产业园内重点控制的河流水系为跃进渠，严格按照水务部门划定的河道蓝线进行控制。

## 9. 综合防灾

抗震：产业园为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区。重点工程、城市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按规定提高设防标准。

消防：规划在木城镇区西侧新建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承担木城镇区和产业园日常消防任务。

## 10. 本次规划衔接内容

(1) 上一版详细规划未考虑到园区中部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保密区域管理问题，本次规划范围从园区产业发展和管理角度出发，将该区域整体移交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管理，不再纳入园区管理。

(2) 上一版详细规划生产设施容积率未考虑行业分类，本次规划容积率等控制指标严格按照《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执行。

(3) 上一版详细规划未考虑园区配套设施，本次规划消防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市政配套设施。

## 2.3.7 土地开发策划研究

### 1. 创新土地利用模式

立足核技术应用产业高附加值、低污染、强监管的特点，产业用地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依据《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及核技术应用产业特点，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准入门槛，实现“拿地即开工”。

### 2. 加强交通与用地开发适配性分析

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2 号）及《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托区域对外交通通道，规划园区内部路网，确保核技术产品运输通道安全便捷；园区

道路建筑退线满足安全防护及辐射监测设备、应急疏散通道空间需求。

通过土地开发策划，最终实现园区产业用地占比合理、产出强度达到省级开发区标准、地均税收符合核技术应用产业高附加值特征的发展目标，打造西南地区核技术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

### 3. 单元划分

#### 3.1 划分原则

- (1) 规划采用“行政区代码—详规单元编码—街区编号—地块编号”的四级编码，遵循从北向南、从西向东的顺序；
- (2) 本次规划单元划分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单元划分成果；
- (3) 在单元的基础上，以城市道路及周边自然界线为界，划分若干街坊；
- (4) 街坊进一步细化为地块，以土地使用功能及有利于开发建设为原则，以用地性质划分，用地性质尽量单一。

#### 3.2 单元类型

根据《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区位于夹江经开区木城园区详规单元，主导功能为核技术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工业发展区。

单元编码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单元编码，规划区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MCYQ片区，本次采用单元编码为511126-MCYQ。

#### 3.3 分类指引

按照《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分析。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强片区综合服务功能。做大做强工业产业集群，提高工业用地集聚度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优化职住空间，促进居住与就业就近平衡。

## 4.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 4.1 定位规模

#### 4.1.1 功能定位

##### 1. 发展定位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作为四川夹江经开区“一区四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四川省重点布局的核技术新材料产业基地之一，规划通过规范建设，将产业园打造成为高规格、高标准、高准入的：

##### (1) 全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

立足夹江“堆、器、素、药”的优势，依托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核技术应用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医用同位素、放射性药物、密封放射源、放射性医疗设备、辐照加工、核技术服务等产业，建设全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

##### (2) 国家级医用同位素研发生产基地

按照四川省“一链四级”的布局，依托国家同位素及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建成全球最大、全国品类最齐全的医用同位素供应基地和全国规模最大、最先进的密封放射源生产基地，构建国家级医用同位素研发生产基地。

##### (3) 全国重要的核科技创新及成果孵化平台

依托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及国内外知名院校等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以科技研发、人才培养为重点，以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聚焦科技创新要素，推动“堆、器、素、药”向“产、学、研、用”延伸，打造全国重要的核科技创新及成果孵化平台。

##### 2.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30 年，以核技术应用为基础，以医疗医药、材料辐照、仪器仪表、核设备制造等为发展方向，引入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民用核技术企业及项目，形成产业发展集群。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产业园集群效应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依托夹江“堆、器、素、药”四位一体的产业优势，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核技术应用创新与产业中心。

#### 4.1.2 规模控制

规划范围为乐雅高速以东、跃进渠以西部分，华龙路以东、规划一路以西部分，总用地面积为 100.78 公顷。

### 4.2 空间结构

基于对产业园的功能定位研究、产业发展引导、产城融合发展以及对自然特征、建设条件的综合考虑，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互连、多点支撑、绿廊渗透”的功能结构。

“一心”：指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零玖路与堆谷路交叉口西南侧，是园区的商业商务中心及产业孵化中心，同时也是园区入口景观展示区。

“两轴”：东西向产城联动发展轴，依托零玖路连接园区与镇区，实现园区与镇区的产城联动发展；南北向滨水景观展示轴，围绕跃进渠的自然生态景观，在其两侧打造核工业人文景观，形成园区自然人文交相辉映的形象展示轴线。

“两区互连”：即园区西部的核技术应用主要生产区，该区域主要布置放射医疗设备、放射性药物、同位素应用、密封放射源等核技术应用产业生产线。东部的核技术应用配套生产区，该区域主要布置辐照加工、核技术服务、核仪器仪表和设备等核技术应用配套产业功能。

“多点支撑”：园区内公共绿地、街角公园等构建绿色生态景观节点。

“绿廊渗透”：园区内部通过多条结构性绿廊形成鱼骨状态，两边嵌合相应服务功能，形成覆盖整个片区的公共性廊道，与园区周边山体、青衣江等形成生态联系，构建山水生态绿网。

### 4.3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62 公顷，为商务金融用地，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1.61%。用地位于零玖路与堆谷路西南，为核技术应用联合创新中心。

### 4.4 工业仓储用地

#### 4.4.1 工业用地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经开区发展规划，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规划工业用地 73.4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2.83%。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4.14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4.11%；二类

工业用地 69.2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68.72%。

#### 4.4.2 物流仓储用地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经开区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仓储物流用地。规划仓储用地 5.45 公顷，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5.41%。

#### 4.4.3 管控要求

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园区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企业入驻应符合夹江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要求。产业准入及园区环境保护管控要求如下：

##### （1）鼓励入园的企业

鼓励引入符合夹江县核技术应用产业园主导产业项目，园区规划以核技术应用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放射性同位素研发及应用、密封放射源和放射性药物研发及生产、辐照加工、核仪器仪表和放射医疗设备研发设计及制造、核技术服务等相关产业的项目。

鼓励发展主业的下游产业、循环经济项目中与区域规划实施不冲突的企业。

##### （2）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境标准、准入条件、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

禁止引入贮存、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禁止引入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铀矿开采、冶炼；铀矿地质勘探、退役治理；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等项目。

##### （3）允许引入的项目

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均为允许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可盲目引进项目，应注意按如下原则要求：

对于不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若与园区产业定位有互补作用，或属于园区重要项目的下游企业，或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企业，或有利于园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类企业若在建设项目环评中经论证分析与园区规划无明显冲突，不会

影响园区规划实施的，建议允许此类建设项目入驻。

## 4.5 绿地和开敞空间

### 4.5.1 绿地系统

#### 1. 用地构成及控制指标

规划绿地系统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总面积 5.75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5.70%。其中公园绿地 1.38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1.37%；防护绿地 4.37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4.34%。

规划公园绿地共两处，一处位于堆谷路西，面积 0.24 公顷；另一处位于华龙路、堆谷路交叉口东北，面积 1.14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是沿泉水路、堆谷路、华龙路、规划三街两侧设置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5 米。规划确定的绿地在园区开发建设时不得随意侵占。

#### 3. 植物配置建议

园区绿化应根据不同功能区域科学地选择树种，以人工的方法形成植物群落，起到滤尘、隔音、净化空气，减少污染的作用，从而创建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园区，更好地为生产、为职工健康服务。园区干道沿道路栽植单排行道树，布置树冠大、枝干粗、耐修剪、抗污染和易成活的乔木作为行道树，像香樟、白蜡、银杏等，搭配一些树形优美、花色艳丽的花灌木，如樱花、碧桃、紫叶李等，为道路增添色彩，同时形成天然屏障，起到减少噪音等作用。

公园绿地以观赏性造景为主，适当点缀小品。如合欢、黄山栾树、紫玉兰、垂丝海棠、石榴、木槿、红叶李、低矮花灌木、球类；美人蕉、唐菖蒲等。

### 4.5.2 陆地水域

规划范围内陆地水域面积为 0.01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0.01%，为跃进渠。尊重现状跃进渠格局，保护蓝色空间及滨水绿色空间，明确 16 米的管控要求。

## 4.6 道路交通

### 4.6.1 对外交通

#### 1. 对外交通

园区对外交通体系较完善，有乐雅高速、零玖路、S428、S307、规划成峨高速等多条交通性干道，并在园区西北及东南分别设有木城出入口和千佛岩出入口。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利于园区物流运输和对外疏散。

### 2.交通廊道管控

交通廊道管控主要是对乐雅高速、零玖路交通廊道的管控。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十一条，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第十四条：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
-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规划乐雅高速管控区 50 米，零玖路管控区 30 米，满足相关标准管控要求。

### 4.6.2 道路系统

#### 1.道路用地

规划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12.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2.22%。

#### 2.道路等级

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要求，结合园区的功能分区、地形特征及交通需求预测，园区内部道路系统形成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路网体系。

**主干路：**贯通园区的交通性道路。园区内主干路为堆谷路、华龙路、规划二街。红线宽度为 25 米，设计速度采用 40-60km/h。

**次干路：**与主干路衔接的集散道路。园区内次干路为泉水路、规划一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设计速度采用 30-50km/h。

**支路：**主要解决组团内部交通。园区内支路为核创路、规划一街（弹性道路）、规划三街（弹性道路），红线宽度为 10-16 米，设计速度采用 20-40km/h。

表 4-1 断面组织表

宽度(米)	板块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分隔带	人行道(路肩)
		宽度(米)	车道(条)	宽度(米)	宽度(米)	宽度(米)
25	—	3.5	4	2×2=4	—	2×3.5=7

16	—	3.5	2	2×2=4	—	2×2.5=5
10	—	3.5	2	—	—	2×1.5=3

### 3.路网指标

规划道路网总密度为 6.64km/km<sup>2</sup>，其中主干路、次干路路网密度 5.38km/km<sup>2</sup>，支路网密度 1.26km/km<sup>2</sup>。

表 4-2 路网规划指标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km)	路网密度(km/km <sup>2</sup> )
1	主干路、次干路	5.38	5.38
2	支路	1.26	1.26
合计		6.64	6.64

### 4.道路交叉口规划

#### (1) 道路交叉口设计

园区道路交叉口采用平面交叉的形式，道路平面交叉口路缘石转弯半径为：

- 1) 主干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宜为 20 米；
- 2) 次干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宜为 15 米；
- 3) 支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宜为 10 米；
- 4) 不同等级道路相交的交叉口，按照较高等级道路确定交叉口转弯半径。

#### (2) 交叉口禁止开口线控制

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在地块周边等级较低的道路安排，并与道路尽量采用正交布置。如需设两个以上机动车出入口的，应按道路等级从低到高的顺序安排，一条道路原则上只布置一个机动车出入口。

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宽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主出入口不大于 16 米，次出入口不大于 12 米。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的距离，应从交叉口道路缘石转弯弧线的端点起到基地机动车出入口边线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设在主干路上的基地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的距离不小于 60 米；
- 2) 开设在次干路上的基地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的距离不小于 40 米；
- 3) 开设在支路上的基地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的距离不小于 20 米。

### 5.弹性道路管控

弹性道路预留空间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可作为厂区道路、绿地、停车场或临时设施使用，但必须保证在需要建设时，能无条件拆除。

涉及核技术应用相关的特殊运输要求，弹性道路的控制线形、转弯半径、坡度及路面荷载，须预先满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安全规范要求，确保其具备远期转为安全运输通道的条件。

### 6.道路竖向规划

产业园道路竖向规划总体遵循现有地形条件，采用西高东低的竖向规划总体布局。主要道路控制纵坡，控制点标高由现状标高最低点开始，在满足防洪标准、排水纵坡、道路纵坡、综合管线敷设及尽量利用原有地形等要求的基础上，由低至高，由里及外，逐点推算。同时，结合规划地块设计标高进行道路标高的优化调整，做到道路与地块的高程衔接合理。

根据《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为保证道路排水，尽量保证道路纵坡大于0.3%。机动车道路最小净高4.5米，非机动车道路最小净高2.5米，人行道最小净高2.5米。

产业园规划路面高程范围为424.30米至435.01米。道路交叉口标高为原则控制，在下阶段设计时，可按实际需要进行微调。

园区道路路基设计与施工应结合竖向、坡度、重载车运输等因素，提高道路承载力。

#### 4.6.3 公共交通

##### 1. 规划目标

构建与园区发展相适应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园区与木城镇、夹江县城及周边区域的便捷联系，满足园区职工通勤出行需求，实现园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

##### 2. 规划策略

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构建以常规公交为基础、定制公交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多层次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针对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的特殊性，建立与辐射安全管控相协调的公交运营组织模式，确保公共交通服务既满足通勤需求又符合核技术应用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

##### 3. 公交线网规划

完善城乡公共交通101路站点服务，在华龙路、堆谷路沿线企业出入口布设公交停靠站点，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解决公共交通站点到公司门口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规划定制公交服务，根据园区企业上下班时间，开通至木城镇、夹江县城主要居民区的通勤专线，采用点对点直达运营模式，中途不设站或仅设大站，缩短通勤时间，提高通勤效率。

#### 4.6.4 慢行交通

结合园区功能布局和地形条件，按照“连续成网、安全便捷、功能复合、绿色低碳”的原则，构建与产业用地相协调、与公共交通相衔接、与生态景观相融合的慢行交通系统。

##### 1. 人行道系统

沿园区主干路两侧人行道宽度为3.5米，次干路两侧人行道宽度为2.5米，支路两侧人行道宽度为1.5米。路面采用透水铺装材料，体现海绵城市理念。全路段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设置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交叉口处确保人行横道与慢行系统平顺衔接。

##### 2. 非机动车道系统

沿园区主次干路设置非机动车道，宽度为4米，采用隔离栏与机动车道分离，保证骑行安全。支路可采用划线分隔。规划应确保非机动车道在网络节点处连续贯通，道路交叉口设置非机动车专用过街通道和等候区。

##### 3. 慢行过街设施

结合道路交叉口和公交站点，按150-200米间距设置人行横道，主次干路人行横道配套交通信号灯和行人过街按钮。

##### 4. 公交站点与慢行交通接驳

公交站点周边50米范围内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满足“骑行+公交”换乘需求。公交站点与人行道之间铺设无障碍坡道，确保换乘平顺。站点区域设置风雨连廊，提供候车、遮阳、避雨设置。

#### 4.6.5 其他设施

园区停车设施以建设项目内部配建为主，鼓励企业结合厂区内部空间、边角地块进行改造利用，设置员工停车场。停车配建标准按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相应标准。

### 4.7 公用设施

#### 4.7.1 给水工程

#####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用水量预测采用不同性质用地单位用水量指标法并参考企业用水量预测。规划所采用的用水量指标数据主要参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中的相关计算参数，同时响应资源节约与节能减排政策，结合企业用水量数据，对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 （1）园区已入驻企业用水量

目前园区已入驻企业 6 家，企业用水需求调查汇总表如下：

表 4-3 企业用水需求调查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占地面积(亩)	生产用水(方/天)	生活用水(方/天)	未来5年内用水需求增量(方/天)	备注
1	四川持恒源核技术利用有限公司	8.2	0	3	1	
2	四川青辐安物流有限公司	23	0	3	1	
3	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50.03	4.5	42	/	
4	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15.1	40 (建设阶段)	2.4 (建设阶段)	0	
5	乐山纽瑞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9	10 (建设阶段)	0.6 (建设阶段)	15	
6	四川中核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46.72	10	/	
合计		212.23	101.22	61	17	

可确定企业用水需求为： $101.22+61+17=179.22$ （ $m^3$ /天）。

#### （2）规划范围外企业用水量

规划范围外企业为跃进渠以东、华龙路以西的企业，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634.69m^3$ /天。

#### （3）园区用水量预测

园区规划为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内部产业多为核技术产业，根据产业特性，产业用水相对较少。本次规划从实际出发，依托园区现状企业用水量，预测园区工业用地用水标准，园区 6 家企业用地规模约 14.14 公顷，用水总量约  $179.22m^3$ /天，每公顷用地日用水量约： $179.22/14.14=12.67m^3$ /天。

依据用地单位用水量指标法，结合现状企业用水量进行用水量预测，同时考虑产业园处于大规

模开发建设阶段，应适当调高用水预期，增加 10%未预见用水量。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 不同性质用地用水量计算表

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用水标准 ( $m^3/d \cdot ha$ )	最高日用水量 ( $m^3/d$ )
1	商务金融用地	1.62	50	81
2	一类工业用地	4.14	12.67	58.78
3	二类工业用地	69.26	12.67	983.49
4	物流仓储用地	5.45	20	109
5	道路用地	12.32	20	264.40
7	公用设施用地	2.23	25	55.75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5.75	10	57.5
小计				1591.93
9	未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的 10% 计		159.19
10	合计			1751.12

根据用水量预测，规划范围内用地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1751.12m^3$ /天。

综上，计算得出园区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634.69+1751.12=2385.81m^3$ /天。

#### 2.供水水源

产业园供水水源为青衣江水厂，供水普及率按 100%控制，给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

#### 3.供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沿道路敷设，给水管管径为 DN250—DN300。

#### 4.管材及埋深

供水管管材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供水管在道路下埋深不低于 1m。

#### 5.消防给水系统规划

规划区消防系统采用低压制，消防用水量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相关规定执行，消防水源水质应满足水灭火设施的功能要求。为满足市政消防要求，配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配水管上设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 6. 节水规划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从整体考虑取水、净水、输配水各环节的协调配套，避免重复投资，做到经济合理。主要可采取的措施有：

(1) 建立节水型的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严格控制发展耗水型企业；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使水资源得到更为充分有效的利用，坚持优水优用的原则，大力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广泛采用节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减少生活用水水耗和漏损；提高污水的收集率、处理率，积极创造中水回用于城市生活杂用水、市政用水、景观用水的条件。

(2) 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引入核技术相关产业入驻园区，限制高废水企业入驻。

#### 4.7.2 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用地 1.09 公顷，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暴雨重现期取 3 年。

##### 1. 污水工程

##### (1) 污水量预测

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规划范围内企业平均污水量按最高日用水量的 80% 进行估算（扣除道路浇洒及绿化用水），规划范围外企业平均污水量按最高日用水量的 90% 进行估算，则本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量为 2083.76m<sup>3</sup>/日。

##### (2) 污水排放

园区污水包含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废水和放射性废液。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青衣江。

规划区不涉及高放射性废液排放。中低放射性废液通过专用运输槽车送至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三废中心处置。根据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关于处置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放射性废物的复函》（院安发[2018]1333 号），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法规、制度许可的前提下，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原则上同意按照市场商业方式接受园区放射性废液，园区放射性废液能够依托核动力院处理处置。

##### (3)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道路单侧铺设污水管道，污水管网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管径为 DN400-DN1000。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一般埋深控制在 2.5-5.0 米，不宜超过 7 米，超过 7 米时应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 2. 雨水工程

##### (1) 雨水量预测

雨水暴雨强度公式按照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3690 \times (1 + 0.695 \lg P)}{(t + 50.4P)^{0.038}}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暴雨重现期，P=3 年；

t：设计降雨历时， $t = t_1 + t_2$ ；

t<sub>1</sub>：地面汇流时间，t<sub>1</sub>=10min；

t<sub>2</sub>：管内雨水流行时间

雨水设计流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psi \cdot F \cdot q$$

式中，

Q—雨水流量（升/秒）；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ψ—设计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取 0.65，绿地径流系数取 0.15）；

F—雨水汇水面积（公顷）。

##### (2) 雨水排放

划定雨水分区，规划 3 处排水口，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水的原则，规划区雨水可结合地形就近排入河流或防洪沟。

##### (3) 雨水管网规划

1) 雨水管道沿道路布置，顺应路坡排水。雨水管的布置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

机排为辅的原则，理顺水系，加高加固。

2) 雨水管渠坡向应充分考虑地形，尽量与道路保持一致，雨水管最小设计坡度 3‰；

3) 规划依托园区现状水系，在有条件处设置排水口共 3 处，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根据规划区的原始地形及竖向规划，规划雨水管道管径为 DN600—DN1400。

4) 雨水排放口内顶尽量控制在常水位以上，尽量减少淹没出流，雨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中央，尽量沿道路顺坡布置；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大于 3.5 米。

#### (5) 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产业园的水文生态情况，推广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园区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产业园生态环境，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

##### 1) 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体系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中对各地区海绵城市规划指标的要求，园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70%。规划对片区内各地块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进行分解，具体涉及的指标项有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透水铺装率、下沉式绿地率和绿色屋顶率等。

##### 2) 水生态敏感区控制范围

结合绿线、蓝线严格控制河湖水系周边的园区建设，保证海绵城市水生态建设的用地需求。

##### 3)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解引导

依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并借鉴相关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建议园区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解的一般指引。

表 4-5 地块年径流量控制率指引

用地类别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商业服务业用地	72%
工业和仓储用地	65%
公用设施用地	70%

绿地与广场用地	85%
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	70%

##### 4) 综合径流系数选择

根据用地性质不同，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径流系数控制在 0.6 以内；绿地综合径流系数控制在 0.15 以内；公建、工业、公用设施用地综合径流系数控制在 0.45 以内。

表 4-6 低冲击开发规划指引

用地类别	规划目标	规划指引
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	综合径流系数小于 0.6	1. 道路雨水应以入渗和调蓄排放为主 2. 道路雨水径流宜引入两边绿地入渗，道路绿化带宜建为下凹式绿地或蝶形边沟，建设 LID 树池。 3. 视不同道路类型，可采用透水性路面。 4. 道路雨水经排水管道可在排水口前设置雨水调蓄池。
公建、工业、公用设施用地	综合径流系数小于 0.45	收集回用： 1. 公建、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内各类建筑可采用绿色屋顶。 2. 公建、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内各类建筑屋面可建设檐沟、收集管、落雨管、雨水桶等雨水收集装置。 3. 用地内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雨水回用水质要求，配套常规雨水处理设施，或建设雨水花园、雨水生态塘、生物滞留池、雨水湿地等生态化雨水处理设施。
绿地与广场用地	综合径流系数小于 0.15	1. 绿地雨水应以入渗为主，适当收集回用。 2. 为增大雨水入渗量，绿地宜建为下凹式绿地，可综合采用多种渗透设施。 3. 绿地与公园适当位置可建生态湿地。 4. 绿地、公园及广场适宜采用透水砖，建设雨水花园。

##### 5) 低冲击开发工程措施

海绵城市强调“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应有针对性的加强雨水滞留、调蓄、净化、回用等方面工程措施，并结合水系、道路、广场、工业区和商业区、园林绿地等空间载体，提出不同性质用地的低冲击开发的设计指引，建设低影响开发的雨水控制与利用系统。应明确园区的控制措施，根据城市低影响开发（LID）的要求，合理布局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可渗透地面、透水性停车场和广场，利用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蓄滞雨水。

①渗：在商业区推广建设绿色屋顶、可渗透路面，以及透水性停车场和广场等；

②滞：结合道路、广场、绿地建设植草沟、下凹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

③蓄：对园区内水面加以利用，建设生态湿地公园，作为园区雨水收集调蓄的主要设施；

④净：建设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结合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建设生态缓坡，适当开展生态水循环及处理系统建设；

⑤用：按照“集散结合、就近处理、就地循环”的原则，结合各类公建建筑建设综合雨水利用设施等；

⑥排：进行河道清淤，对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拓宽河道，开展河流整治，实现园区水系连通。

#### 6) 雨水花园

园区雨水花园采用“分散式+集中式”相结合的布局策略。分散式雨水花园布置于建筑周边及道路两侧，通过下凹式绿地及植草沟汇聚屋顶及地面雨水；集中式雨水花园结合公共绿地和景观水体建设，承担区域雨洪调蓄功能。设计需遵循少填少挖、低影响开发的理念，通过降低绿化带标高、路缘石开口改造等方式引导径流，利用植物-土壤系统净化雨水，用于补充景观用水。植物配置采用根系发达、生物量大的本土物种，既保障景观效果又增强生态安全性。

### 4.7.3 燃气工程

#### 1. 燃气用气量预测

基于核技术应用产业“高技术、低能耗”特征，规划采用分类用地面积年用气指标法进行预测，工业用地指标为1万m<sup>3</sup>/ha·a，商业服务业用地指标为0.5m<sup>3</sup>/ha·a，规划区总用气量为74.21万m<sup>3</sup>/ha·a。

#### 2. 气源规划

产业园燃气接自木城镇市政燃气干管。

#### 3. 供气方式

规划区气源为天然气，由木城镇燃气干管接入后进入市政道路中压管网，出站压力为0.2Mpa，分配至各用户调压（箱、柜式调压器），分户计量后低压进户使用，工业企业用户可根据不同需要采用中压进户或低压进户方式。

#### 4. 管网规划

##### (1) 管网系统

规划区管道燃气采用中压一级系统，中压管网起点压力控制为0.1MPa(表压)，末端压力控制为0.05MPa(表压)。燃气中压管网沿主要道路布置，尽量形成环网系统，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实现稳定供气，管径为De150—De200。

##### (2) 管道的埋深

一般管道埋设的最小管顶覆土厚度要求如下：

设在车行道下时，不得小于1.0m；埋设在非车行道下时，不得小于0.8m；埋设在绿化带下时，不得小于0.6m；燃气管道应优先埋设在人行道及绿化带下。

#### 5. 燃气防护

燃气管道应尽量避免穿越放射性控制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确需穿越时应采用强化防护措施，加强防腐等级；设置套管保护，便于检修更换；配置泄露检测系统，实时监测管道运行状态；设置紧急切断阀门，事故时快速隔离。

### 4.7.4 供电工程

规划供电用地面积0.62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比例为0.62%。

#### (1) 用电负荷计算

规划区内主要用电负荷为工业用电及少量配套设施用电。根据用地性质，采用规划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进行负荷预测。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计算园区各地块电力负荷及总电力负荷量如下表所示，规划预测用电总负荷为11.23万kW。

表 4-7 电负荷预测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负荷密度 (kW/hm <sup>2</sup> )	总用电量 (kW)
1	商务金融用地	1.62	800	1296.00
2	工业用地	73.4	1500	110100
3	物流仓储用地	5.45	30	163.50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32	20	246.40
5	公用设施用地	2.23	200	446.00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5.75	20	115.00
合计				112366.90

#### (2) 电源规划

规划电源为园区内110kV戴桥变电站。

#### (3) 电网规划

规划建议10kV电力线采用地埋敷设，沿园区道路敷设12孔电力管线。

#### (4) 高压走廊规划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穿越园区的35kV高压走廊宽度15~20米/回。

#### （5）道路照明

市政道路照明电源由路灯专用箱式10kV变电箱提供，容量均为100千伏安，结合公园绿地设置。路灯箱式变电箱供电半径一般不大于800米，其电源由独立10kV回路提供。

道路宽度10-16米设单侧照明，25米道路采用双侧照明，灯杆间距为30—40米。

### 4.7.5 通信工程

#### 1.通信业务预测

##### 1) 固定电话预测

根据《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结合园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园区固定电话用户量。根据指标预测，园区固定电话预测量为3007线。

表 4-8 固定电话预测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单位指标 (线/hm <sup>2</sup> )	市话总量 (线)
1	商务金融用地	1.62	100	162
2	工业用地	73.4	36	2643
3	物流仓储用地	5.45	8	44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32	10	124
5	公用设施用地	2.23	15	34
合计				3007

##### 2) 移动电话预测

规划移动电话普及率取100%。

#### 2.通信基站

通过存量保留、新增等方式，按照间距350-900米设置通信基站。

#### 3.电信设施

规划按照服务半径0.8-1.0公里设置电信交接箱，建议结合用地布置在室内。

#### 4.通信管线规划

规划区内将形成完善的通信管道体系。当过桥或道路路口时，管道容量适当放大30-50%。管

道容量满足各类电信网、各类移动通信网、有线电视网以及信息化网络等多种通信线路需求。

通信管线主要沿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地埋敷设。沿园区道路分别敷设12孔、10孔通信管线。为提高通信管线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改善园区景观，各种通信管线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原则，实现通信网络集约化。采取同沟共井的方式统一建设，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 4.7.6 管线综合

#### 1. 平面布置

在城市道路下的工程管线，首先应布置在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下，其次才应将检修次数较少的管线布置在机动车道下。各种地下工程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方向平行布置，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排列次序。沿道路设置管线，从道路中心线到道路红线方向，一般布置次序为：

道路西（北）侧布置：污水、通信、燃气；

道路东（南）侧布置：雨水、给水、电力。

#### 2. 竖向布置

各种工程管线在交叉出现矛盾时应遵循小管让大管，压力流管让重力流管，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等原则进行调整。各种管线竖向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电信电缆、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

### 4.7.7 环卫设施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1.0kg/人·日预测，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密封式运输，集中收集运送至乐山光大焚烧发电厂与眉山垃圾焚烧场进行处理。

#### 2. 工业垃圾

规划区内部各个单位自行收集处理，按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并经分类、封闭包装后，定期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具有回收价值的应尽量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乐山光大焚烧发电厂与眉山垃圾焚烧场进行处理。园区管委会建立危废管理机制，对企业危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监管。

#### 3.公厕设置

结合公园绿地设置 2 处公厕，建筑面积≥30m<sup>2</sup>。鼓励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厕所。

#### 4.8 环境保护规划

##### 4.8.1 环境保护目标

###### 1. 水环境

园区内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 2. 空气环境

园区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表 4-9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0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0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03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04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0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PM <sub>10</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120	
0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PM <sub>2.5</sub> ）	年平均	3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60	
0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300	
08	氮氧化物（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计）	年平均	40 <sup>a</sup>	μg/m <sup>3</sup>
		日平均	70 <sup>b</sup>	
		1 小时平均	250	
09	铅（Pb）	年平均	0.5	μg/m <sup>3</sup>

10	苯并[a]芘（BaP）	季平均	1	/
		年平均	0.001	
		日平均	0.0025	
11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
12	NH <sub>3</sub>	1 小时平均	0.2	
13	H <sub>2</sub> S	1 小时平均	0.01	
14	HCl	1 小时平均	0.05	
15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	
16	非甲烷总烃	最高容许浓度一次值	2	

###### 3. 声环境

园区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园区内科研办公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不超过 60dB，工业区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不超过 65dB，交通干线两侧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 70dB。

表 4-10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区域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dB（A）	
1 类	科研办公区	55	45
2 类	商业区	60	50
3 类	工业区	65	55
4a 类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70	55

######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防止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减少污泥产生，推进源头减量。

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建筑垃圾处理率达 100%。

###### 5. 生态环境

严格执行绿线管控要求，科学选择绿化树种，满足居民生活、休憩及工业生产防护的要求，创造和谐优美的开发区生态环境。

## 6. 辐射环境

园区公众剂量约束值为 0.1mSv/a，考虑到入园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入园时间，园区入驻企业的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以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认可的环评文件为准。

### 4.8.2 环境保护措施

#### (1) 空气环境

放射性废气须经过高效过滤器净化后，达标排放；放射性废液处理方案的选择须实现放射性废液的妥善安全处理；产业园各放射性固废产生企业应建立暂存场所，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入园企业必须采取先进、可靠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相应标准排放。

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业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区域内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VOC 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要求。

#### (2) 水环境

园区非放射性废液厂内预处理，排入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青衣江。区域内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执行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 (3) 声环境

规划区应设置足够的绿化隔离带(局部地段可增设屏障措施)，或对周边近距离居住区等采用新型材质的隔声门窗等；对城市道路敏感地段实行限速、禁止鸣笛、规定车流量。加大对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防止建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推广低噪施工设备，积极采取消声、隔声和吸声等有效措施，以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加强入园企业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声源强度；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减振、消

声、隔声等措施；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严格按照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要求，管理和监督各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确保各类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4) 固体废弃物

规划区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的工业固体废物及放射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密封式运输，集中收集运送至乐山光大焚烧发电厂与眉山垃圾焚烧场进行处理。放射性固废根据废物的性质、放射性活度在废物产生点进行收集，分别处理处置。其中，极短寿命核素放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衰变后取样监测，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达到解控水平后申请解控，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极低水平、低水平和中水平放射性固废各生产场所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量采用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综合回收利用。

#### (5) 辐射环境

产业园按功能分为核技术应用主要生产区、核技术应用生产配套区。其中，核技术应用生产配套区位于产业园东部，主要布置对周围公众辐射影响较小的辐照加工、核技术服务、核仪器仪表和设备、研发中心等核技术应用配套产业功能；核技术应用主要生产区位于产业园西部，与周围农户距离相对较远，主要布置放射医疗设备、放射性药物、同位素应用、密封放射源等核技术应用产业生产线，为园区主要辐射工作场所。园区功能分区既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又便于园区进行分区管理和辐射防护。

入园企业应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企业辐射工作场所应综合考虑区域的辐射水平、放射性污染水平及潜在辐射风险，结合设施内工艺系统布置、工艺特点以及人流、物流通道，以及所需要的防护手段与安全措施的性质和范围等，将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分区进行管理。

## 4.9 综合防灾

### 4.9.1 防洪排涝规划

#### 1. 防洪排涝标准

依据《夹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取10年一遇。园区内工矿企业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有更高设防要求的，其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按照相关要求确定。

## 2. 规划措施

实行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采用新建排洪沟、跃进渠两侧加高的方案达到防洪目的。非工程措施建立以防洪为中心的信息平台、决策支持平台、指挥调度平台，形成先进高效的指挥网络系统。完善洪水应急预案，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准确、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 4.9.2 消防规划

#### （1）消防站规划

园区内新建一座二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为0.52公顷。

#### （2）消防系统规划

园区消防采用三级消防系统，以园区二级普通消防站为主，各企业配备微型消防站作为补充，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以夹江县一级普通消防站、核动力院消防站作为外部联动。

#### （3）消防用水规划

##### 1) 消防水源规划

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当邻近建筑发生火灾时，可通过附近的消火栓取水扑救。消防水源应设立明显标记，严禁违章占用或堆放物品，要求保证不小于4米的消防通道以便消防车可以驶进取水。

##### 2) 消火栓布局

低压消火栓不超过120米、高压消火栓不超过60米布置；消火栓布置宜靠近十字路口；室外消火栓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5米，距路边不应超过2米，其位置不得有碍行人通行。

##### 2) 消防供水管网规划

消防供水管网应采用环状管网，环状管网进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故障时，其余进水管应能满足全部设计流量；环状管网上应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每段室外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5个。管网直径不能小于DN150。

#### （4）消防通道

室外消防通道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消防通道的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得小于4米，转弯半径不小于12米，道路上空有障碍物时，净高不小于5米。

2) 环形式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回车场地。

3) 平行消防通道之间的间距不应大于160米。当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大于150米或总长度大于220米时，均应在适中位置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其净宽和净高均不应小于4米。

### 4.9.3 抗震规划

#### 1. 抗震设防标准

夹江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4~0.45s，规划地区按照Ⅶ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2. 避震疏散通道及场地规划

（1）规划利用园区主、次干路设置主要疏散通道和次要疏散道路。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车行道宽度不宜低于6米，避震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2）疏散场地建设与园区绿地相结合，疏散场地与疏散通道有便捷的联系，并具有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周边不应布置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

（3）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并严格按标准对建筑物和工程构筑物设防。

（4）新建工程的场地，必须进行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批，根据审批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 4.9.4 人防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坚持走人防建设可持续发展道路，使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最终建立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体系、精干过硬的专业队伍体系、保障得力的人口疏散体系、现代化的科研和人才培育体系，规范人防建设，逐步提高园区的战时防护、平时防灾的整体综合功能。

园区确定的重要防护目标有：重要生产工厂、重要物资库、交通、通信枢纽及动力设施等。应对重点防护目标制定防护预案、明确救护人员、落实防护措施。

#### 4.9.5 应急避难场所

##### 1.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针对核技术应用产业园的特殊性，应急避难场所须强化对辐射泄露等次生灾害的防护能力，利用规划区内公园绿地、开敞式公共空间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1km 以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利用木城镇区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分级分类的就近避难疏散系统。

##### 2. 应急通道

规划利用园区主、次干路作为疏散通道，以零玖路、S307、省道 S428 将避难人员向木城镇、夹江县应急避难场所转移。通道设置应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 年版）的技术要求。

#### 4.9.6 公共安全设施

强化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公共安全设施的综合、有效利用。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绿地、广场、学校运动场等公共空间，在应急状态下可快速转换为公共安全应急空间的用地和设施，作为公共安全防控救治的重要补充。

建立健全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对园区内存在重大和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4.9.7 防地质灾害

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各项目选址及开发建设必须有详尽的地质勘察资料。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工程地质勘探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严重且与本规划有重大矛盾者应重新编制相关规划。

#### 4.9.8 核辐射事故应急

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分类管理、专兼结合”的原则。

##### 1、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夹江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经开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发生辐射事故应急时，接受省、市、县统一指挥，开展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 2、风险分析

根据产业园的核技术活动类型，分析可能存在的辐射环境风险。

##### 3、预防措施

（1）监控园区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信息。

（2）夹江经开区管委会及县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辐射事故的预防工作。包括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统筹协调与辐射事故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统筹安排应对辐射事故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等。

（3）对于放射性物质应加强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的管理，确保区域辐射环境安全。加强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在运输、贮存与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定期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检测和维护。

（4）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管理部门及辐射事故风险企业接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后，在采取相应预防行动同时，应立即上报产业园指挥部。产业园指挥部在接到辐射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

##### 4、应急行动

（1）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2）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经开区管委会报告，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经开区管委会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夹江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派专业队伍赶赴现场，核实辐射事故基本情况，了解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先期处置情况，联动属地政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导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开展辐射应急工作；

(3) 接到事故应急指令后，环境监测与评价组应立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监测处置方案和放射源或放射性物品搜寻方案，报专家咨询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监测处置工作。

#### 5、应急保障

##### (1) 资金保障

事故应急组结合事故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将应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日常应急保障与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

##### (2)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负责支持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3) 物资设备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 (4) 队伍保障

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建立专业化的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辐射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辐射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理能力。

#### 4.9.9 危险品运输防护

厂外运输主要是放射性原料容器、产品容器和废物包装容器的运输，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2 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11 号）和《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2019）相关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需取得相应的运输资质，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辐射安全负责。

## 4.10 城市设计指引

### 4.10.1 风貌设计引导

根据《夹江县青衣江·东风堰灌溉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园区以现代风格为主。园区风貌应以核工业文化为主题，挖掘相关风貌要素，体现大气、稳重、严谨、现代化的园区形象。

### 4.10.2 建筑设计引导

建筑风格应与木城古镇历史风貌相协调，体现地域特色。鼓励采用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的建筑风格，既衔接古城风貌，也体现产业园的科技与文化融合。

建筑高度充分考虑古镇历史风貌景观区的建筑高度，根据产业园的定位和周边环境，对建筑高度进行合理控制，保持天际线的自然过渡，避免高层建筑对周边环境的压迫感。

建筑空间布局注重开放性和流动性，鼓励公共空间和绿色空间的设置，营造宜人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建筑色彩以淡雅、和谐的色调为主，体现乐山市的自然环境特色和人文底蕴。主色调可采用浅灰、米白、淡黄等色彩，营造宁静、舒适的氛围。在保持主色调统一的基础上，鼓励建筑采用不同色彩进行搭配，通过细节处理突出建筑的特色和层次感。但需避免过于花哨的色彩组合，保持整体的和谐。

### 4.10.3 景观设计引导

在产业园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民用核技术文化广场，设置能代表产业园特点的标志性雕塑或建筑，以促进本地区居民、职工和来客的价值认同和归属感。各入驻企业沿入口方向应留出一定的面积作为开敞型绿地，通过广场、街头绿地等设置形成拥有不同主题特征的可适应多种活动的系统性开放空间，严格限制滨水建筑高度，统一建筑风格，控制建筑间距，以形成与周边山形水势协调的滨水景观带。

## 4.11 街区规划

### 1. 街区划分原则

根据《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结合产业园特点，街区划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功能完整原则

以产业链关联为基本逻辑，形成研发-中试-生产-服务的完整产业生态，通过产业链上下游的空间集聚，实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转化高效、服务配套完善，构建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的全链条空间载体。

(2) 规模适度原则

街区规模综合考虑产出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益与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建筑总量需与市政设施供给能力相匹配，每个街区形成相对独立的供排水、供电单元，避免因规模不合理导致设施超负荷或设施浪费，实现空间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可持续运营。

(3) 边界清晰原则

以主干路为界及周边自然界线为界，与地籍权属边界相协调，便于土地出让和项目管理，同时与市政服务设施服务范围相匹配，每个街区形成相对独立的市政单元。

2. 街区划分方案

规划范围内共划分为4个街区，街区编码采用三级编码方式，由“行政区代码+详规单元编码+街区编号”组成，分别为511126-MCYQ-01街区、511126-MCYQ-02街区、511126-MCYQ-03街区、511126-MCYQ-04街区。

3. 街区管控指引

对各街区包括容积率在内的开发强度、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规模和总停车泊位等进行总体控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维护与调整时须以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容量等为参照。各街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1511126-MCYQ-01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126-MCYQ-01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17.98	指标
主导功能	工业生产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条文
人口规模（人）	/	指标

规模控制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84-15.60		指标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84-15.60		指标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指标		
	公共停车泊位（个）	/		指标		
建设强度	容积率	0.8-3.0		指标		
	建筑密度（%）	商务金融用地建筑密度≤35%，工业用地建筑系数≥40%		指标		
	建筑高度（米）	生产用地限高24米，商务金融用地限高50米。		指标		
	绿地率（%）	商务金融用地绿地率分别≥50%、≥20%；工业用地绿地率≤20%		指标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建设要求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定位+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定位+指标
		体育设施	/			
		教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社区服务设施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定位+指标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定位+指标
		公共交通场站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	/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			定位+指标	
	排水设施	/				
	供电设施	/				
	供燃气设施	/				
	供热设施	/				
	通信设施	/				
	邮政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	/				
环卫设施	配建公		大于等于			

		厕两座		30 平方米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站	/				定位+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表 4-12511126-MCYQ-02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126-MCYQ-02		条文	
街区面积 (公顷)		25.75		指标	
主导功能		工业生产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 (人)	/		指标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60		指标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60		指标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		指标	
	公共停车泊位 (个)	/		指标	
	容积率	≥0.8		指标	
建设强度	建筑密度 (%)	≥40%		指标	
	建筑高度 (米)	24 米		指标	
	绿地率 (%)	≤20%		指标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 (平方米)		建设要求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定位+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定位+指标
	体育设施	/			
	教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社区服务设施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定位+指标

配套设施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定位+指标
		公共交通场站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	/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			定位+指标
		排水设施	/			
		供电设施	/			
		供燃气设施	/			
		供热设施	/			
		通信设施	/			
邮政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		/				
环卫设施	/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站	/			定位+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表 4-13511126-MCYQ-03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126-MCYQ-03		条文
街区面积 (公顷)		16.76		指标
主导功能		工业生产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 (人)	/		指标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4.67		指标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8.05		指标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		指标
	公共停车泊位 (个)	/		指标
	容积率	0.8-3.0		指标
建	建筑密度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30%≤建筑密度≤60%，		指标

设 强 度		工业用地建筑系数 $\geq 40\%$ ,消防用地建筑密度 $\leq 25\%$				
	建筑高度(米)	24米			指标	
	绿地率(%)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 $\leq 15\%$ ,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20\%$			指标	
配 套 设 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建设要求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定位+指标
	公共 服务 设施	文化设施	/			定位+指标
		体育设施	/			
		教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社区服务设施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定位+指标
	交 通 设 施	对外交通场站	/			定位+指标
		公共交通场站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	/			
	公 用 设 施	供水设施	/			定位+指标
		排水设施	/			
		供电设施	/			
		供燃气设施	/			
		供热设施	/			
		通信设施	/			
邮政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		/				
环卫设施		/				
综 合 防 灾 设 施	消防站	园区消防站	0.52	2600	定位+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表 4-14511126-MCYQ-04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126-MCYQ-04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26.62			指标
	主导功能	工业生产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最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明确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条文
规 模 控 制	人口规模(人)	/			指标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86			指标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15			指标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指标
	公共停车泊位(个)	/			指标
	容积率	工业用地容积率 $\geq 0.8$ ,公用设施容积率 $\leq 1.0$			指标
建 设 强 度	建筑密度(%)	工业用地建筑系数 $\geq 40\%$ ,公用设施建筑密度 $\leq 40\%$			指标
	建筑高度(米)	24米			指标
	绿地率(%)	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20\%$ ,公用设施绿地率 $\geq 10\%$			指标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建设要求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配 套 设 施	公共管理设施	/			定位+指标
	公共 服务 设施	文化设施	/		定位+指标
		体育设施	/		
		教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社区服务设施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定位+指标
	交 通 设 施	对外交通场站	/		定位+指标
		公共交通场站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		/			
配 套 设 施	供水设施	/			
	排水设施	污水处	1.09	10900	

公用设施		理厂			定位+指标
	供电设施	110kV 变电站	0.62	6200	
	供燃气设施	/			
	供热设施	/			
	通信设施	/			
	邮政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	/			
	环卫设施	配建公厕两座		大于等于30平方米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站	/			定位+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 4.12 控制线划定

园区控制线包括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不包含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 4.12.1 “城市道路红线”

###### (1) 道路红线划定

“道路红线”是指规划道路的路幅边界线。

###### (2) 红线控制要点

严格控制道路用地红线，红线内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符合的使用。新建道路应实行统一的道路断面、道路退让距离，保障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规划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路严格依据规划执行，支路可在规划实施时适当调整深化，但必须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 4.12.2 “城市黄线”

###### (1) 黄线划定

“黄线”在本园区的具体控制为排水用地、供电用地和消防用地界线控制，面积为 2.23 公顷。

###### (2) 黄线控制要点

规划区内城市黄线规划控制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

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二)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三)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四)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4.12.3 “城市绿线”

###### (1) 绿线的划定

规划区内的城市绿线控制主要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用地界线控制。控制面积为 5.75 公顷。

###### (2) 绿线控制要点

规划区内城市绿线规划控制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 4.12.4 “城市蓝线”

##### (1) 蓝线的划定

规划区内的城市蓝线控制主要为跃进渠边界线控制。控制面积为 0.01 公顷。

##### (2) 蓝线控制要点

规划区内城市蓝线规划控制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二)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三)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四)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五) 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 4.12.5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区内不涉及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 5.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 5.1 土地用途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划分，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划分至三级类，其它用地划分至二级类。

规划区内用地性质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其它用地性质分别为商务金融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消防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陆地水域。

各类用地适建范围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相关内容执行。

### 5.2 地块划分

#### 1. 划分原则

依据土地用地性质，综合考虑宗地权属、城市道路和自然边界等因素，保证边界相对清晰，避免出现异形、零星和夹心地，便于土地供应、开发和建设。地块规模与其区位、用地类型、开发控制和道路网密度要求等相适应。

#### 2. 地块编码

地块编码在街区编码的基础上采用四级编码方式，由“行政区代码+详规单元编码+街区编号+地块编号”组成，地块编号自北向南、自西向东，如：511126-MCYQ-01-001、511126-MCYQ-01-002等。详见“地块划分及编码图”。

### 5.3 建设强度

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原则，结合城市设计指引、地块区位和土地用途差异，确定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使用强度控制指标。地块具体指标可根据建设强度和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在不突破单元约束性要求和总规模控制的前提下，结合园区业态、工艺、区位确定。

#### 1、容积率

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系数按照《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中“医药制造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控制；消防用地容积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相关标准进行控制；其余各项指标按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的相关标准进行控制。具体控制指标如下：

##### （1）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控制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  $1.0 \leq FAR \leq 3.0$ ；

##### （2）一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  $FAR \geq 0.8$ ；

##### （3）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  $FAR \geq 0.8$ ；

##### （4）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  $FAR \leq 3.0$ ；

##### （5）供电用地

规划控制供电用地容积率  $FAR \leq 1.0$ ；

##### （6）排水用地

规划控制排水用地容积率  $FAR \leq 1.0$ ；

##### （7）消防用地

规划控制消防用地容积率  $FAR \leq 0.5$ 。

#### 2.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工业用地建筑系数采用下限控制，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同时规定上限与下限，其他各类用地建筑密度采用上限控制。具体控制指标如下：

##### （1）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控制商务金融用地建筑密度  $\leq 35\%$ ；

##### （2）一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一类工业用地建筑系数  $\geq 40\%$ ；

(3) 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工业用地建筑系数 $\geq 40\%$ ;

(4)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 $3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

(5) 供电用地

规划控制供电用地建筑密度 $\leq 40\%$ ;

(6) 排水用地

规划控制排水用地建筑密度 $\leq 40\%$ ;

(7) 消防用地

规划控制消防用地建筑密度 $\leq 25\%$ ;

3.建筑高度

规划区内各类用地建筑高度均采用上限控制。具体控制指标如下:

(1) 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控制商务金融用地建筑限高为 50 米;

(2) 一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一类工业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3) 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工业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4)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5) 供电用地

规划控制供电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6) 排水用地

规划控制排水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7) 消防用地

规划控制消防用地建筑限高为 24 米

(8) 公园绿地

规划控制公园绿地建筑限高为 12 米;

4.绿地率

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绿地率、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采用上限控制,其他用地绿地率采用下限控制。

具体控制指标如下:

(1) 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控制商务金融用地 511126-MCYQ-01-01-01A 绿地率 $\geq 50\%$ , 511126-MCYQ-01-01-01B 绿地率 $\geq 20\%$ ;

(2) 一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一类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20\%$ ;

(3) 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20\%$ ;

(4)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控制二类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 $\leq 15\%$ ;

(5) 供电用地

规划控制供电用地绿地率 $\geq 10\%$ ;

(6) 排水用地

规划控制排水用地绿地率 $\geq 10\%$ ;

(7) 消防用地

规划控制消防用地绿地率 $\geq 10\%$ ;

地块具体指标可根据建设强度和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在不突破单元约束性要求和总规模控制的前提下,结合园区业态、工艺、区位,经评估论证后优化确定。

表 5-1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511126-MCYQ-01-001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5301.71	≥1.0 ≤3.0	≤35	50m	≥50		机动车: ≥0.8 辆/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1.8 辆/200m <sup>2</sup> 建筑面 积。	/	/
511126-MCYQ-01-002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10939.31	≥1.0 ≤3.0	≤35	50m	≥20		机动车: ≥0.8 辆/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1.8 辆/200m <sup>2</sup> 建筑面 积。	/	/
511126-MCYQ-01-003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41396.54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1-004	1402	防护绿地	1234.09	-	-	-	≥80			/	/
511126-MCYQ-01-005	1402	防护绿地	2349.08	-	-	-	≥80			/	/
511126-MCYQ-01-0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0821.13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1-007	1402	防护绿地	14.04	-	-	-	≥80			/	/
511126-MCYQ-01-008	1402	防护绿地	2801.60	-	-	-	≥80			/	/
511126-MCYQ-01-00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1731.77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1-010	1402	防护绿地	879.83	-	-	-	≥80			/	/
511126-MCYQ-01-011	1401	公园绿地	2410.51	-	-	-	≥80	配套公厕: 建筑面积 ≥ 30m <sup>2</sup>		/	/
511126-MCYQ-02-001	1402	防护绿地	6600.51	-	-	-	≥90			/	/
511126-MCYQ-02-0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3659.01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2-0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8547.39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2-0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3251.37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2-0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8447.97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2-0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7011.92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3-001	1402	防护绿地	7210.67	-	-	-	≥80			/	/
511126-MCYQ-03-002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 地	54519.90	≤3.0	≥30 ≤60	24m	≤15			/	/
511126-MCYQ-03-003	1310	消防用地	5240.34	≤0.5	-	24m	≥10			/	/
511126-MCYQ-03-0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643.27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4-001	1402	防护绿地	10570.66	-	-	-	≥80			/	/
511126-MCYQ-04-0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26854.15	≥0.8	≥40	24m	≤20			/	/
511126-MCYQ-04-003	1401	公园绿地	11404.69	-	-	12m	≥80	配套公厕: 建筑面积 ≥ 30m <sup>2</sup>		/	/
511126-MCYQ-04-004	1302	排水用地	10854.80	≤1.0	≤40	24m	≥10			/	/
511126-MCYQ-04-005	1402	防护绿地	233.09	-	-	-	≥80			/	/
511126-MCYQ-04-006	1303	供电用地	6300.28	≤1.0	≤40	24m	≥10			/	/

## 5.4 用地弹性管控

规划区内地块用地性质一般应按规划实施，对于功能性质相近或相互无干扰的用地类别可以按兼容性混合使用。兼容分为选择性兼容和混合性兼容两类，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兼容性质的选择应符合《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的规定；

(2) 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明确主要用地性质和兼容性质的计容建筑面积比例，其主要用地性质对应的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

表 5-2 部分建设用地兼容性一览表

用地性质	允许兼容	禁止兼容
工业用地(M)	物流仓储用地 (W)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居住用地 (R)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
物流仓储用地(W)	工业用地 (M)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居住用地 (R)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

## 5.5 空间组合

### 5.5.1 建筑后退

#### 1. 建筑物后退用地界限

指建筑临地界外墙面距离用地界线的最小垂直距离。

(1) 相邻建筑双方各自从建设用地界线起计算退界距离，退界距离不得小于下表所列要求：

表 5-2 各类建筑后退用地红线最小距离

建筑用途	建筑朝向	建筑高度的倍数	最低要求 (米)	
居住建筑	多、低层长边	0.5(旧城改建区)	6.0	
	多、低层山墙	-	4.0	
	高层主要朝	$\alpha \leq 30^\circ$	0.3	13.0
		$30^\circ < \alpha \leq$	0.24	
高层次要朝	0.2	9.0		

非居住建筑	多低层长边	0.5	6.0	
	多低层山墙	-	4.0	
	高层主要朝向	$\alpha \leq 30^\circ$	0.2	13.0
		$30^\circ < \alpha \leq$	0.16	
	高层次要朝	0.125	9.0	
低层辅助用	长边、山墙	0.5	2.0	

注： $\alpha$  为高层建筑主要朝向与用地红线间的夹角；

#### 2. 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

沿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其后退规划道路红线的最小控制距离不得小于下表所列要求：

表 5-3 各类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

道路宽度 建筑类型	道路红线宽度 < 30.0 米	道路红线宽度 ≥ 30.0 米
	多低层建筑	5.0 米
专业市场、大型公共建筑	12.0 米	12.0 米
高层建筑裙房	10.0 米	12.0 米
高层建筑	12.0 米	15.0 米

#### 3. 其它退线要求

各类建筑退城市绿线距离不得小于 5m，地块内建筑应同时满足后退城市绿线要求和后退道路红线要求。

### 5.5.2 建筑间距

#### 1、基本原则

建筑间距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日照、防灾、消防、环保、管线敷设、国家安全、建筑保护、建筑节能、视觉卫生以及空间环境土地合理利用等因素，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相关规定和规范。

2、日照标准：日照间距作为建筑间距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应着重控制。

宿舍半数以上的居室，应满足大寒日不小于2小时的日照标准。

新建建设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日照影响，仅考虑与新建建设项目基地直接相邻现状有日照要求的建筑物。违法建筑不视为被遮挡日照的建筑。

3、其余建筑间距的核定，由夹江县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执行。

### 5.5.3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主要考虑地块机动车出入应减少对外围交通道路的干扰，并合理组织引导地块内部交通，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详见“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详细规划图则(实施层面)”。

本规划规定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至道路交叉口路沿石切点距离，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主干道交叉口 $\geq 60$ 米；

次干道交叉口 $\geq 40$ 米；

支路交叉口 $\geq 20$ 米。

### 5.5.4 出入口方位

出入口方位是指地块内机动车道与外围道路相交的出入口方位和位置，其确定主要考虑减少对外围交通干道的干扰，并合理组织引导地块内部交通。地块出入口除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及城市规划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相邻道路为2条或者2条以上不同等级道路的，应在较低一级城市道路上设置出入口。

(2) 沿次干路同侧的建筑工程项目，其车行出入口之间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40米。

(3) 车行出入口与公交停车港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15米。

(4) 鼓励与相邻用地建设项目共用车行出入口，减少对城市道路的车行开口数量。

### 5.5.5 场地竖向

#### 1. 竖向规划布局

本次竖向设计依据原有的竖向布局，按照“尽量利用原有地形、局部适当改造”的原则进行规划。主要通过对规划区的现状地形及排水情况进行分析，力求达到区内排水顺畅，合理确定各组团

的竖向布局及道路控制点标高，尽量做到挖填方就近平衡，同时满足用地开发建设。

#### 2. 地坪标高及地面形式规划

建设用地应合理组织用地及道路排水方向，保障排水顺畅，地面自然排水坡度不宜小于0.3%。建设用地的规划高程宜比周边道路的最低路段的地面高程或地面雨水收集点高出0.2米以上，小于0.2米时应有排水安全保障措施或雨水滞蓄利用方案。用地自然坡度小于5%时，宜规划为平坡式，用地自然坡度大于8%时，宜规划为台阶式。

#### 3. 竖向场平说明

本次规划依据现状地形条件，结合周边市政道路设计标高，以土方就近平衡为基本原则，综合确定具体地块的场平方案。因后续进驻项目对用地竖向条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规划确定的竖向场平方案只可用作“三通一平”或“五通一平”时场地粗平的施工参考，不作为入住企业场地竖向详细设计的施工依据。

## 5.6 滨水区域管控

规划区紧邻跃进渠一侧水库管理范围线16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与防洪安全、堤防保护、环境保护、景观营造等公共利益无关的建构物；滨水第一界面应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

## 5.7 安全隔离与卫生防护

园区东侧约350米处为木城镇镇区，园区应提高企业入园门槛，加强企业在入园时的选址合理性论证，新引入项目与邻近规划集中居住区之间的距离应符合产业准入、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护要求。以园区东侧范围线作为界限，园区未来发展不再往东扩建，以农田作为园区与木城镇镇区之间的天然隔离带，具有辐射防护、噪声治理、视觉与心理隔离等作用。

#### 1. 辐射防护

隔离带为核技术应用产业园提供了充足的空间缓冲距离，根据核设施规划要求，卫生防护距离通常根据辐射源强度和类型确定，对于核技术应用项目，350米的距离能够有效降低正常运行期间对周边居民的辐射照射水平，确保公众受照剂量低于国家标准限值。同时，农田土壤对放射性核素具有一定的吸附和固定作用，能够在意外泄露情况下延缓核素迁移，为应急响应争取时间。

#### 2. 噪声治理

由于工业企业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使其达到厂界噪声标准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再经距离衰减后，10m 以外可使噪声降至 50dB 以下，30m 以外可使噪声降至 40dB 以下，满足厂界昼夜噪声标准。经过 350 米距离衰减后，到达木城镇边界的噪声级可控制在环境标准限值之内。

#### 4、视觉与心理隔离

农田空间有效屏蔽了园区工业设施的直接视线，减少了工业活动对城镇居民的心理压力，避免了“邻避效应”。

### 5.8 风貌管控

深化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指引，明确地块建筑形式、建筑体量、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和第五立面等管控要求。

#### 1. 风貌管控

根据核技术应用产业的特殊安全要求，使产业功能与建筑形态相匹配，并融入川西建筑元素、木城地域文化、青衣江景观等元素，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现代化核技术应用产业风貌示范区。

#### 2.建筑形式

综合服务区和核技术应用生产区以现代风格为主，体现园区现代科技感及简洁大气的外观形象。核技术应用配套区以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的风格为主，衔接木城古镇区历史风貌景观区的建筑风格。

#### 3.建筑体量

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限高为 60 米，是园区的地标建筑；其他区域建筑限高 24 米。应合理地控制建筑体量与形态，能给人以清晰、丰富、宜人、富于美感的城市意象。新建建筑的建筑体量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单体建筑体量应保持长宽高尺度有良好比例，不出现庞大、横长或矮胖的形体。

#### 4.建筑色彩

园区内整体色调以浅灰、米白为主，避免使用明亮耀眼的色彩，禁止选用原色（如红、黄、蓝等）以及高明度、高彩度的颜色。有特殊要求的放射源、辐照室等高风险区域可按 GB2893 设置警示条纹或红白色警示标识，与建筑主体色彩协调。

#### 5.第五立面

综合服务区和核技术应用生产区采用平屋顶的形式，核技术应用配套区采用平屋顶+坡屋顶的形式。综合服务中心可设置屋顶绿化。

#### 6.公共空间

各入驻区内企业沿入口方向应留出一定的面积作为开敞型绿地，通过广场、街头绿地等设置形成拥有不同主题特征的可适应多种活动的系统性开放空间。

## 6. 实施措施

### 6.1 规划控制要点

- (1) 工业用地厂房设计应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及乐山市和夹江县相关文件要求；
- (2) 规划工业地块内建筑物高度限高 24m，构筑物及生产设备高度根据生产工艺需求确定；
- (3) 工业项目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用地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4) 园区内建构筑物建设应考虑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满足周边景观需求。园区应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 (5) 园区内建筑必须满足消防、卫生、环保、安全、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 (6) 园区内易燃、易爆装置与周边建筑距离不得低于安评中要求的安全距离；
- (7) 地块容积率按国家及地方标准设定，“技改企业”确需突破的，可按相关规定变更；
- (9) 其它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夹江县相关规定。

### 6.2 规划实施规定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管理；
- (2) 严格履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严格执行城市建设“一书两证”制度，严格执法监察，依法查处违法建设；
- (4) 由于园区产业特殊性，街道办应结合园区管理与企业需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5) 园区范围内存在现状跃进渠，使用过程中需符合跃进渠相关要求；
- (6) 规划编制单元及管理单元的各项规划控制强制性内容应符合图则中的规定，因生产工艺确需调整的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后按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 (7) 园区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园区基础设施优化、运营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信息化和产业发展智慧化。对园区信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

系统、信息传输网络、支撑平台、应用服务软件的目标和内容进行统一规划；

- (8) 增加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方便市民对政府执行规划的监督。